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0,500 万股 | |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p>（一）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前海彩时承诺：</p> <p>“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承诺：</p> <p>“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 | |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此外，李海坚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秀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承诺：

“4、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上海广洋承诺：

“1、自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丽霞、李杰、张国永、孟毅、温思凯承诺：

“1、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汪丽、丁胜、陈茂愈承诺：

“1、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 | |
|-----------|---|
| | <p>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7年12月5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

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制定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协商同意，制定并承诺履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将按照第（2）项执行；（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回购股票应履行以下启动程序：（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价符合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并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

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增持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控股股东彩时集团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公司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3）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应履行以下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票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公司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3）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增持股票应履行以下启动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前海彩时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此外，李海坚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秀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承诺：

“4、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上海广洋承诺：

“1、自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17

年4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丽霞、李杰、张国永、孟毅、温思凯承诺：

“1、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17年4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汪丽、丁胜、陈茂愈承诺：

“1、自金时众志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关于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前海彩时的股份锁定期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彩时集团和前海彩时就减持意向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行的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如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

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自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二）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和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前海彩时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

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其他董事周丽霞、李杰、孙苹、赵亚娟、朱颀榕、公司监事汪丽、丁胜和陈茂愈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国永、孟毅、温思凯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倚重少数客户的风险

自 2003 年安徽烟草率先实施工商分离以来，我国烟草行业逐步进入了市场化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目前，全国共有 17 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生产业务。由于公司近年来主要服务于行业内的几家重点客户，致使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呈现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61%、97.47%、93.68% 和 98.23%。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长期信任，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但如果主要客户烟标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

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政策监管对烟草消费的风险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在我国生效，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等。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相关规定。2012 年 12 月 21 日，为进一步推动烟草控制工作，我国发布《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明确了我国下一步烟草控制的主要任务，包括重点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切实加强烟草税收、价格和收益管理、建立完善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此外，随着国家近年来严格管控“三公”消费，高端卷烟消费受到一定的抑制。如果我国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或进一步加强“三公”消费的管控，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将受到冲击，公司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经济波动与消费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消费者对卷烟的需求取决于一系列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经济波动、人口结构、消费者偏好及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等。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多地也出台了控烟措施。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也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2015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 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由 5% 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从而影响卷烟的零售价格，减少卷烟的市场需求。受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国内消费者的需求下降将可能削减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与消费者需求的持续、严重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四）卷烟行业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我国卷烟行业组建初期，存在“卷烟品牌多、生产技术落后、缺少全国性大品牌”的特点。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2001年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关于加快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意见》，并陆续提出“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¹、“461”²等发展战略和目标，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持续的重组、整合。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以培育中式卷烟知名品牌为重点，全面增强中国烟草整体竞争实力。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将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1-2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需经若干年考察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且各中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或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此外，烟标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烟标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受益于中高端烟标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毛利

¹ 品牌规模目标“532”是指：通过五年或更长的一段时间，烟草行业要培育出年产量规模500万箱以上2个品牌，300万箱以上（300-500万箱）品牌3个，200万箱以上（200-300万箱）品牌5个。

² 品牌效益目标“461”是指：通过五年或者更长的一段时间，烟草行业培育出商业销售收入400亿元以上（400-600亿元）品牌5个，600亿元以上（600-1000亿元）品牌6个，1000亿元以上品牌1个。

率分别为 43.92%、49.99%、43.93% 和 42.03%。但是，受到烟草行业招投标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29 |
| 一、基本术语 | 29 |
| 二、专业术语 | 31 |
| 第二节 概 览 | 33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3 |
|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4 |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34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6 |
|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 36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7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7 |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 38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39 |
|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39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0 |
| 一、经营风险 | 40 |
| 二、市场风险 | 41 |
| 三、财务风险 | 43 |
| 四、其他风险 | 44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7 |
|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 47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7 |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59 |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60 |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62 |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68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77 |
|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83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85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85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85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0 |
|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04 |

| | |
|--|------------|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12 |
|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情况 | 117 |
|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 117 |
| 八、境外经营情况 | 119 |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119 |
| 十、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 120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22 |
| 一、独立性情况 | 122 |
| 二、同业竞争 | 123 |
| 三、关联方 | 125 |
| 四、关联交易 | 142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60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60 |
|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 163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 164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65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168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 169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 170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70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 171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72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72 |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5 |
|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88 |
|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189 |
|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 189 |
|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190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91 |
| 一、财务报表 | 191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99 |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99 |
| 四、非经常性损益 | 219 |
|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20 |
|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221 |
| 七、所有者权益 | 222 |
| 八、现金流量情况 | 230 |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230 |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230 |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31 |

| | |
|--|------------|
|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 232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33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33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52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65 |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268 |
|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268 |
|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68 |
| 七、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272 |
|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 274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277 |
|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 277 |
| 二、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 | 277 |
| 三、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 277 |
| 四、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280 |
|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281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82 |
|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282 |
|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 283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283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10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312 |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312 |
|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12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12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 312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16 |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 316 |
| 二、重要合同..... | 316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19 |
|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 319 |
|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19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320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21 |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21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22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25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26 |
| 五、验资机构声明..... | 327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28 |

| | |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329 |
|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329 |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329 |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 | | |
|-----------------|---|--------------------------------------|
| 本公司、公司、金时科技、发行人 | 指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时有限、金时薄膜 | 指 | 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身 |
| 金时印务、娇子印务 | 指 |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前海彩映 | 指 | 深圳前海彩映金时云印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的孙公司 |
| 彩时集团 | 指 |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前海彩时 | 指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深圳方腾 | 指 |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前海红树 | 指 | 深圳前海红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金时众志 | 指 |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中证投资 | 指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金石坤享 | 指 |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上海广沣 | 指 |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汕头金时利 | 指 | 汕头市金时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
| 汕头金时 | 指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 |
| 佛兰印务 | 指 | 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金时印务原股东 |
| 金富源 | 指 | 成都金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广州金实 | 指 |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金实投资 | 指 |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
| 深圳金时堂 | 指 | 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云大生物 | 指 |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昆明固康 | 指 | 昆明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
| 广东固升 | 指 |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固升 | 指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金平侨兴 | 指 | 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
| 湖南金时 | 指 |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
| 汕头恒顺 | 指 | 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川渝中烟 | 指 |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四川中烟 | 指 |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重庆中烟 | 指 |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云南中烟 | 指 |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湖南中烟 | 指 |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贵州中烟 | 指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安徽中烟 | 指 |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湖北骏马 | 指 | 湖北骏马纸业业有限公司 |
| 劲嘉股份 | 指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东风股份 | 指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宏泽 | 指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永吉股份 | 指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新闻出版总署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
| 龙泉驿区市监局 | 指 |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 | 指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工业投资服务局 |

| | | |
|--------------------|---|---|
| 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 | 指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 | 指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建科会计 | 指 | 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的验资机构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过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二、专业术语

| | | |
|-------|---|---|
| 烟标 | 指 | 卷烟产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的总称 |
| 白卡纸 | 指 | 用于包装的特种纸张 |
| 基膜 | 指 | 用于生产包装材料的薄膜的总称 |
| 电化铝 | 指 | 在薄膜片上涂布脱离层、色层、经模压及真空镀铝再涂布胶层，最后通过成品复卷分切而制成的烫印材料 |
| 油墨 | 指 | 印刷材料，由颜料、连结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粘性胶状流体 |
| 镭射转移膜 | 指 | 经模压把具有彩虹动态、三维立体效果的全息图像转移到 PE/PET、BOPP、PVC 或带涂层的基材上，然后利用胶水复合转移等方式使商品包装表面获得某种激光镭射效果所得到的产品 |
| 镭射转移纸 | 指 | 将镭射转移膜与卡纸复合、将镭射信息层转移到纸张所得到的产品 |

| | | |
|------|---|--|
| 涂布 | 指 | 通过精密网纹辊将高分子树脂材料涂在基膜上制得涂层膜的一种工艺 |
| 真空镀铝 | 指 | 在真空条件下，将铝丝气化以后蒸镀在基膜的表面使其具有金属质感的一种工艺 |
| 凹印 | 指 | 印刷时先将印刷版上多余的油墨刮净，然后通过压印胶辊给印刷版之间的被印刷物加以适当的压力，把油墨从凹面内挤压到被印刷物上，而形成图文的一种印刷方式 |
| 胶印 | 指 | 印版上的图文先印在中间载体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一种平板印刷方式 |
| 丝印 | 指 | 丝网印刷，利用感光材料制作的印版呈网状、版面形成通孔和不通孔两部分，印刷时油墨在刮墨版的挤压下从版面通孔部分漏印在承印物上的一种印刷方式 |
| 烫金 | 指 | 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即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 |
| 模切 | 指 | 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和切痕的一种工艺 |
| 箱 | 指 | 卷烟计量单位，1箱=250条盒，1条盒=10小盒，1小盒=20支 |
| 套 | 指 | 卷烟计量单位，1套包含1个条盒和10个小盒 |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ichuan Jinshi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海坚 |
| 公司住所： |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
| 经营范围： |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的包装印刷产品为烟标，是卷烟消费品的配套包装制品，具有防伪商标、外观形象、包装保护等功能。公司紧跟国内烟草行业的整合政策，积极应对国内卷烟行业向“大集团、大品牌”集中的趋势，采取“大市场”的策略，专业服务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为其高档卷烟提供配套的烟标产品。公司通过在高档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等，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等。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266,666,667 | 74.0741% |
| 2 | 前海彩时 | 66,666,667 | 18.5186% |
| 3 | 深圳方腾 | 13,333,333 | 3.7037% |
| 4 | 前海红树 | 3,333,333 | 0.9259% |
| 5 | 金时众志 | 3,333,333 | 0.9259% |
| 6 | 中证投资 | 2,500,000 | 0.6944% |
| 7 | 金石坤亨 | 2,500,000 | 0.6944% |
| 8 | 上海广洋 | 1,666,667 | 0.4630%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00%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彩时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6,666,6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4.0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其中，李文秀为李海坚和李海峰兄弟的母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文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70% 的股份，李海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15% 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前海彩时 100% 的股份，李海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15% 的股份。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通过彩时集团、前海彩时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2.59% 股权，共同拥有金时科技的控制权。

李文秀女士、李海坚先生和李海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证天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88,184.62 | 114,959.74 | 135,100.73 | 117,711.55 |
| 负债总计 | 17,375.63 | 65,842.87 | 86,382.19 | 56,245.1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809.00 | 49,116.86 | 48,718.54 | 61,466.4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0,809.00 | 49,116.86 | 48,718.54 | 61,466.45 |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825.63 | 81,351.49 | 69,059.20 | 75,127.66 |
| 营业利润 | 10,760.02 | 33,568.90 | 26,500.88 | 24,480.84 |
| 利润总额 | 10,755.46 | 33,553.34 | 31,165.75 | 24,572.19 |
| 净利润 | 8,888.22 | 27,755.51 | 26,358.41 | 20,187.3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8,888.22 | 27,755.51 | 26,358.41 | 20,187.34 |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71.29 | 59,427.74 | 17,969.86 | 7,086.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18 | -1,516.34 | -8,859.84 | -2,173.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18.38 | -41,451.18 | -18,625.85 | 2,825.4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21.27 | 16,460.21 | -9,515.83 | 7,737.98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53 | 1.05 | 1.03 | 1.36 |
| 速动比率（倍） | 1.96 | 0.85 | 0.86 | 1.1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4% | 48.70% | 62.80% | 31.14%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0.00% | 0.01% | 0.01% |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61 | 2.78 | 2.42 | 6.3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32 | 3.24 | 2.74 | 2.7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3,193.10 | 38,702.82 | 35,638.81 | 29,308.02 |
| 利息保障倍数 | 26.52 | 27.90 | 28.50 | 16.37 |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59 | - | -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8 | - |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
| 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 35,656.53 | 川投资备 [2017-510112-23-03-199943]JXWB-1651 号 |
| 2 |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 10,510.33 | 川投资备 [2017-510112-41-03-199946]JXWB-1652 号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89.75 | 川投资备 [2017-510112-41-03-199949]JXWB-1653 号 |
| 4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4,894.55 | 川投资备 [2017-510112-41-03-199955]JXWB-1654 号 |
| | 合计 | 58,251.16 |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
| 市净率： |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海坚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
| 电话： | 028-68618226 |
| 传真： | 028-68618226 |
| 联系人： | 温思凯、杨芹芹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
| 电话： | 010-60838851 |
| 传真： | 010-60833955 |
| 保荐代表人： | 梁勇、牛振松 |
| 项目协办人： | 李咏 |
| 其他经办人： | 舒细麟、王笑雨、师龙阳、刘洋、杨浩然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
|-------|---------------------------------------|
| 负责人： | 张学兵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
| 电话： | 0755-33256666 |
| 传真： | 0755-33206888 |
| 经办律师： | 任理峰、黄平、段博文 |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负责人： | 张彩斌 |
| 住所： |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
| 联系地址： |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
| 电话： | 0510-68798988 |
| 传真： | 0510-68567788 |
| 经办会计师： | 刘勇、陆新涛 |

（五）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庞海涛 |
|--------|-----|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32 层 A3201-A3204, A3224-A3228 |
| 电话： | 0755-82256682 |
| 传真： | 0755-82355030 |
| 经办资产评估师： | 黄琼、庞海涛 |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 25 楼 |
| 电话： | 0755-25938000 |
| 传真： | 0755-25988122 |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一）发行人股东金石坤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系

公司股东金石坤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沔纳”），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纳”）。金石沔纳及金石灏纳均系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100%持股的二级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系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发行安排 | 日期 |
|-----------|--------------------------|
| 询价推介时间 | 【】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 |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 |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 |
|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倚重少数客户的风险

自 2003 年安徽烟草率先实施工商分离以来，我国烟草行业逐步进入了市场化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目前，全国共有 17 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生产业务。由于公司近年来主要服务于行业内的几家重点客户，致使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呈现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61%、97.47%、93.68% 和 98.23%。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长期信任，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但如果主要客户烟标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烟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品、电化铝、膜品、油墨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烟标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96%、78.37%、80.11% 和 70.29%，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 1-2 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

虽然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了较为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通过工艺优化、技术创新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损耗等措施持续优化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但若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致使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烟标印刷制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虽然公司在烟标行业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具有一定的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拓展产品品类，积极开拓其他中高端印刷产品及上游包装材料产品。但是，在短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仍然为烟标产品的生产销售，而烟标生产受到烟草行业整体发展的制约，如下游烟草行业出现不利因素，将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烟标作为卷烟产品品质和价值的重要载体，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通过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 and 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经济波动与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消费者对卷烟的需求取决于一系列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经济波动、人口结构、消费者偏好及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等。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多地也出台了控烟措施。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也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2015年5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从而影响卷烟的零售价格，减少卷烟的市场需求。受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国内消费者的需求下降将可能削减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

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与消费者需求的持续、严重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二）政策监管对烟草消费的风险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在我国生效，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等。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相关规定。2012 年 12 月 21 日，为进一步推动烟草控制工作，我国发布《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明确了我国下一步烟草控制的主要任务，包括重点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切实加强烟草税收、价格和收益管理、建立完善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此外，随着国家近年来严格管控“三公”消费，高端卷烟消费受到一定的抑制。如果我国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或进一步加强“三公”消费的管控，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将受到冲击，公司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卷烟行业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我国卷烟行业组建初期，存在“卷烟品牌多、生产技术落后、缺少全国性大品牌”的特点。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2001 年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关于加快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意见》，并陆续提出“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461”等发展战略和目标，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持续的重组、整合。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烟草行业“十三五”期间以培育中式卷烟知名品牌为重点，全面增强中国烟草整体竞争实力。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将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 2010 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 1-2 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需经若干年考察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且各中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或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此外，烟标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烟标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受益于中高端烟标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92%、49.99%、43.93% 和 42.03%。但是，受到烟草行业招投标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176.17 万元、41,786.19 万元、16,798.12 万元、15,192.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9%、49.08%、24.77%、35.31%。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大烟草厂商，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期限较短，同时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6.07%。若客户出现偿债风

险，不能及时支付或无法支付销售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92%、40.63%、49.78%和 15.3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很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四、其他风险

（一）经营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烟标行业的商品企划、设计开发、印刷生产等核心业务环节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建立多领域、专业化的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的成功及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营管理、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团队的规划领导与落地执行。烟标行业的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已成为行业参与者与进入者的重要竞争手段。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拥有类似素质和经验的新员工来取代离职员工，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将通过彩时集团、前海彩时控制公司 82.30%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每年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在符合相关条件时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财税[2011]58号文的有效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扩大生产线、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强化设计开发能力，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竞争力、节约成本的目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的烟标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研发设计水平、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进行规划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项目实施风险。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未能按照计划得到有效利用，会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约39,733.57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为3,966.91万元。受工程的设计、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ichuan Jinshi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海坚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2 月 24 日 |
| 整体变更日期： | 2017 年 6 月 26 日 |
| 住 所： |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
| 邮政编码： | 610101 |
| 电 话： | 028-68618226 |
| 传 真： | 028-68618226 |
| 网 址： | http:// www.jinshigp.com |
| 电子信箱： | jszq@jinshigp.com |
| 经营范围： |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 日，金时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6 亿元，其余部分转入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苏公 W[2017]A971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时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值 55,679.55 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向金时有限出具了“蓉经开外资备 20170003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金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7 年 6 月 26 日，金时科技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6818379484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266,666,667 | 74.0741% |
| 2 | 前海彩时 | 66,666,667 | 18.5186% |
| 3 | 深圳方腾 | 13,333,333 | 3.7037% |
| 4 | 前海红树 | 3,333,333 | 0.9259% |
| 5 | 金时众志 | 3,333,333 | 0.9259% |
| 6 | 中证投资 | 2,500,000 | 0.6944% |
| 7 | 金石坤亨 | 2,500,000 | 0.6944% |
| 8 | 上海广洋 | 1,666,667 | 0.4630% |
| | 合计 | 360,000,000 | 100.0000% |

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彩时集团和前海彩时。公司改制设立前，彩时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金时有限股权，未实际从事业务；前海彩时主要从事对外

投资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金时有限股权、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股权、广州集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49% 股权、深圳市云聚美业有限公司 35.28% 股权、深圳市进腾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以及深圳市华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金时有限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及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设立时主要资产为生产、销售烟标产品所需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在金时有限的权益出资，并没有注入新的资产、业务。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设立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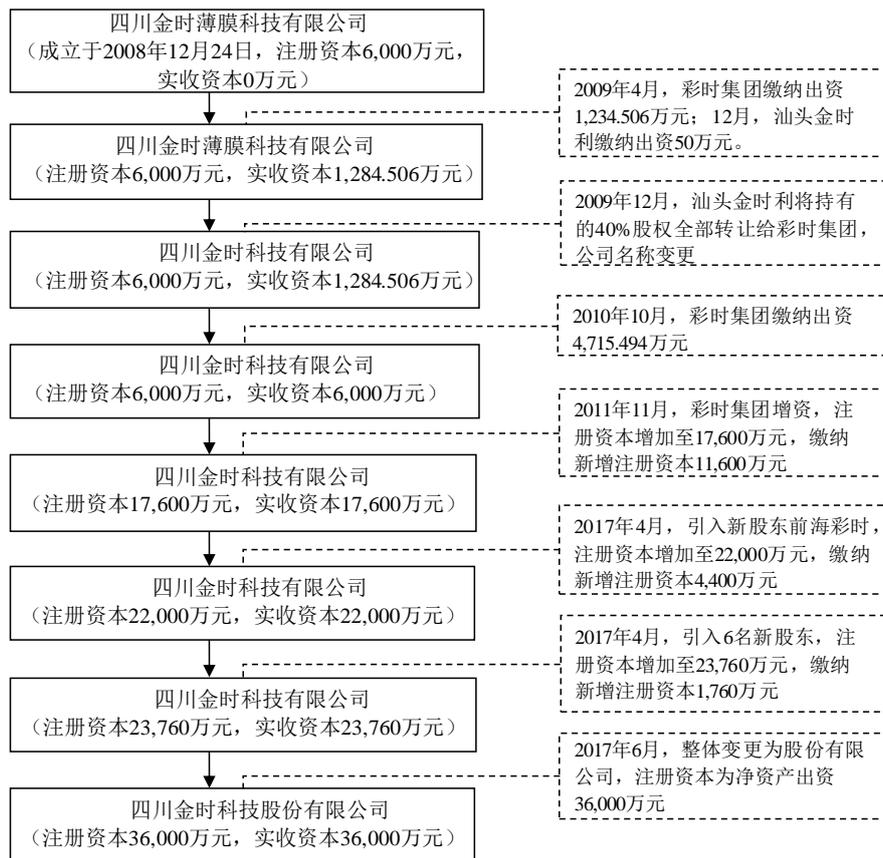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时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由于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更名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需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已完成变更手续，部分商标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8年12月，金时薄膜成立

2008年12月1日，彩时集团与汕头金时利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设立合营公司金时薄膜。2008年12月4日，彩时集团与汕头金时利共

同签署了金时薄膜公司章程。

根据金时薄膜设立时的合同及公司章程，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彩时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汕头金时利认缴出资额为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并自合营企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其余部分在二年内全部缴齐。

2008 年 12 月 22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成经管外[2008]29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设立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彩时集团、汕头金时利在成都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金时薄膜。

2008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薄膜颁发了“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24 日，金时薄膜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5101124000000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时薄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3,600.00 | - | 60.00% |
| 2 | 汕头金时利 | 2,400.00 | - | 40.00% |
| 合计 | | 6,000.00 | - | 100.00% |

2009 年 3 月 8 日，金时薄膜股东签订了《章程修正案》，约定将股东的出资期限修改为“自合营企业执照颁发后，在 2009 年 4 月 2 日之前由股东彩时集团出资不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由股东双方在二年内按各自认缴额全部交齐”。

2009 年 4 月 3 日，建科会计对金时薄膜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建科验一字[2009]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金时薄膜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1,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4.506 万元。

2009年5月13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成经管外[2009]06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关于出资期限的变更。

2009年5月21日，金时薄膜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1月29日，建科会计对金时薄膜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二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建科验一字[2009]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8日，金时薄膜已收到汕头金时利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人民币5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

2010年2月25日，金时薄膜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东缴纳出资后，金时薄膜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3,600.00 | 1,234.506 | 60.00% |
| 2 | 汕头金时利 | 2,400.00 | 50.00 | 40.00% |
| 合计 | | 6,000.00 | 1,284.506 | 100.00% |

2、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金时薄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汕头金时利将所持有的金时薄膜40%股权转让给彩时集团，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日，汕头金时利与彩时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汕头金时利将其持有的金时薄膜40%股权全部转让给彩时集团（其中包括实缴资本50万元及未缴资本2,350万元）。约定自协议生效起3个月内，彩时集团向汕头金时利支付50万元以购买汕头金时利在金时薄膜的实缴资本50万元，尚未缴纳的出资2,350万元由彩时集团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同日，彩时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订了《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8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成经管外[2009]17号”《成

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事宜以及新签订的《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有限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11日，金时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时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6,000.00 | 1,284.506 | 100.00% |
| | 合计 | 6,000.00 | 1,284.506 | 100.00% |

2010年10月20日，建科会计对金时有限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建科验一字[201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9日，金时有限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5,502.9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7,154,940.00元。

2010年12月7日，金时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东缴纳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 | 合计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3、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8日，彩时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向金时有限增加注册资金11,600万元，即金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7,600万元。同日，彩时集团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增资由原股东彩时集团以港币现汇于三个月内分期投入4,000万元人民币，另外7,600万元人民币的增资由彩时集团将其

转让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 7,6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所得在境内再投资金时有限。

2011 年 7 月 19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成经管外[2011]14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2011 年 7 月 2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有限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27 日，建科会计审验了金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出具“建科验字[201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金时有限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13,0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756,070.00 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建科会计审验了金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实收情况，并出具“建科验字[2011]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金时有限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24,0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9,668,48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建科会计审验了金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期实收情况，并出具“建科验字[2011]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金时有限收到彩时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85,575,450.00 元，其中，彩时集团以货币出资港币 11,700,000.00 元，金时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575,450.00 元；另外彩时集团将其转让娇子印务的股权所得 76,000,000.00 元对金时有限做境内再投资，金时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76,0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金时有限就此次变更事宜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金时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17,600.00 | 17,600.00 | 100.00% |
| | 合计 | 17,600.00 | 17,600.00 | 100.00% |

4、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31日，彩时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金时有限注册资本由17,6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由前海彩时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时，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同日，金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金时有限新公司章程。

2017年4月7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出具“蓉经开外资备20170001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7年4月14日，金时有限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4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验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并出具“苏公S[2017]B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1日，金时有限已收到前海彩时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4,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

此次变更后，金时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17,600.00 | 17,600.00 | 80.00% |
| 2 | 前海彩时 | 4,400.00 | 4,400.00 | 20.00% |
| 合计 | | 22,000.00 | 22,000.00 | 100.00% |

5、2017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23日，金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金时有限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增加至23,760万元，定价依据为每注册资本13.64元，由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和上海广洋分别以12,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2,250万元、2,250万元和1,500万元现金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880万元、220万元、220万元、165万元、165万元和110万元；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7年4月24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出具“蓉经开外资备20170002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7年4月26日，金时有限依法在龙泉驿区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4月2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验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苏公S[2017]B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8日，金时有限已收到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和上海广洋等6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24,000万元，其中1,7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2,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变更后，金时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17,600.00 | 17,600.00 | 74.0741% |
| 2 | 前海彩时 | 4,400.00 | 4,400.00 | 18.5186% |
| 3 | 深圳方腾 | 880.00 | 880.00 | 3.7037% |
| 4 | 前海红树 | 220.00 | 220.00 | 0.9259% |
| 5 | 金时众志 | 220.00 | 220.00 | 0.9259% |
| 6 | 中证投资 | 165.00 | 165.00 | 0.6944% |
| 7 | 金石坤享 | 165.00 | 165.00 | 0.6944% |
| 8 | 上海广洋 | 110.00 | 110.00 | 0.4630% |
| 合计 | | 23,760.00 | 23,760.00 | 100.0000% |

6、2017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7]A9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金时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6,795,486.10元。

2017年5月17日，德正信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金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45,796,915.79元。

2017年5月17日，金时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金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时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时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7年6月2日，金时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金时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金时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值55,679.55万元为基础，按1.5467:1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36,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19,679.55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9日，成都经开区投资服务局向金时有限出具了“蓉经开外资备20170003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金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已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7年6月20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7]B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金时有限已将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55,679.55万元折合为金时科技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额1元，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6818379484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266,666,667 | 74.0741% |
| 2 | 前海彩时 | 66,666,667 | 18.5186% |
| 3 | 深圳方腾 | 13,333,333 | 3.7037% |
| 4 | 前海红树 | 3,333,333 | 0.9259% |
| 5 | 金时众志 | 3,333,333 | 0.9259% |
| 6 | 中证投资 | 2,500,000 | 0.6944% |
| 7 | 金石坤亨 | 2,500,000 | 0.6944% |
| 8 | 上海广洋 | 1,666,667 | 0.4630% |
| | 合计 | 360,000,000 | 100.0000%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1年-2012年，为了提升资产运营和管理效率、增强本地化服务能力、避免同业竞争，金时有限和金时印务向汕头金时购买部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金时的基本情况

汕头金时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重组前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800 万元，李文秀、李海坚通过香港金时（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住所为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第一片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 OPP 薄膜、铝薄等香烟包装材料和印刷包装品（不得印刷书刊、杂志）”。

2、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和内容

2011 年 12 月，金时有限、金时印务分别与汕头金时签订《购买合同》，约定向汕头金时购买机器设备共 37 项，转让价格参考账面价值确定，共计 3,160.29 万元。根据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上 37 项设备评估价值为 3,182.51 万元。

2012 年 3 月及 5 月，金时有限、金时印务分别与汕头金时签订《购销合同》，金时有限、金时印务向汕头金时购买上述《购销合同》项下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产，转让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共计 7,350.00 万元。转让资产及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协议签订日期 | 受让方 | 转让资产 | 转让价格（元） |
|----|-----------------|------|------------------|---------------|
| 1 | 2012 年 3 月 7 日 | 金时有限 | 溶剂 | 50,925.00 |
| 2 | 2012 年 3 月 7 日 | 金时有限 | 白卡纸 | 265,901.88 |
| 3 | 2012 年 5 月 10 日 | 金时印务 | 白卡纸、镭射纸 | 34,159,080.67 |
| 4 | 2012 年 5 月 10 日 | 金时印务 | 烟标等 （产成品、半成品） | 34,996,602.84 |
| | | 金时印务 | 原材料 | 4,027,451.52 |

汕头金时出售上述资产后，不再从事烟标生产业务。2017 年 5 月，汕头金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食品销售；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规模在原有基础上得到提高，资产运

营效率和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其他重要的资产收购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时间 | 验资目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验资机构 | 验资报告号 |
|------------|--------------------|--------------|--------------|--------------|-----------------|
| 2009-04-03 | 设立验资 | 6,000 | 货币 | 建科会计 | 建科验一字[2009]010号 |
| 2009-11-29 | 设立验资 | 6,000 | 货币 | 建科会计 | 建科验一字[2009]029号 |
| 2010-10-20 | 设立验资 | 6,000 | 货币 | 建科会计 | 建科验一字[2010]047号 |
| 2011-07-27 | 增资验资 | 17,600 | 货币 | 建科会计 | 建科验字[2011]023号 |
| 2011-09-15 | 增资验资 | 17,600 | 货币 | 建科会计 | 建科验字[2011]027号 |
| 2011-11-02 | 增资验资 | 17,600 | 货币及股权所得境内再投资 | 建科会计 | 建科验字[2011]035号 |
| 2017-04-22 | 增资验资 | 22,000 | 货币 | 公证天业 苏州分所 | 苏公S[2017]B002号 |
| 2017-04-29 | 增资验资 | 23,760 | 货币 | 公证天业 苏州分所 | 苏公S[2017]B003号 |
| 2017-06-20 | 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 验资 | 36,000 | 净资产 | 公证天业 | 苏公W[2017]B085号 |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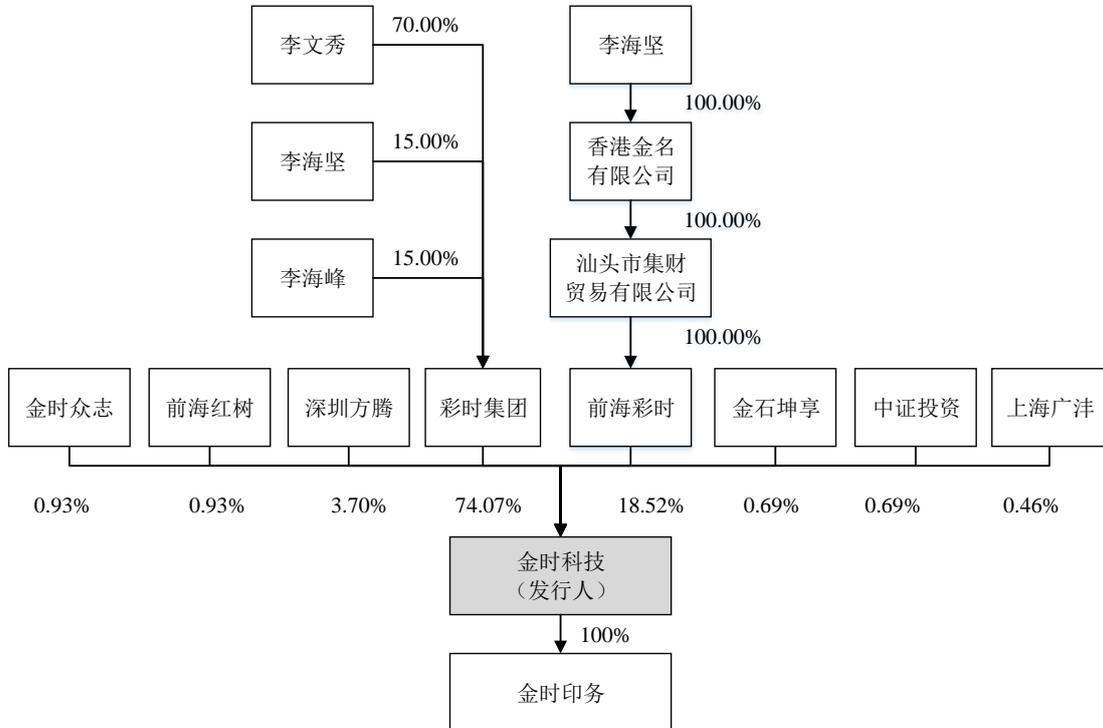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金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金时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金时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5,679.55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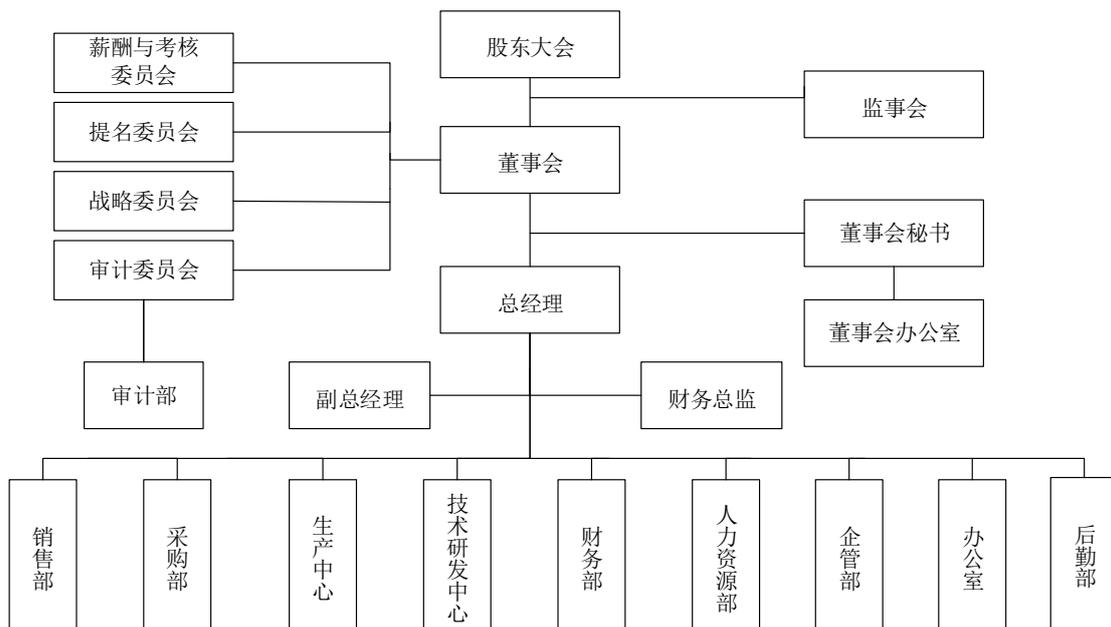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管理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执行股东会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核心职责如下：

| 序号 | 部门 | 核心职责 |
|----|--------|--|
| 1 | 销售部 | 负责和客户的业务沟通和售后服务，随时掌握市场情况，反馈客户的要求，配合技术部门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掌握市场的动态，合理地控制产品的库存、备货 |
| 2 | 采购部 |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方进行选择和评价；组织新材料的试用、跟踪、评价；负责物资申购的审核、采购订单的传达及落实等 |
| 3 | 生产中心 | 负责根据公司的销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维护、保养、管理公司的所有生产设备 |
| 4 | 技术研发中心 | 下设研发部、工艺部、品质部、检测试验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试制；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
| 5 | 财务部 | 负责履行财务管理职能；组织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统筹公司财务数据，依法计算、缴纳各项税金，按规定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完成财务分析；定期进行资金财产、物资的清查盘点工作 |
| 6 | 董事会办公室 | 负责推动公司资本运作；筹备和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监管机构 and 交易所的沟通、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协调 |
| 7 | 审计部 |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审、绩效审计、经营者或重要岗位离任审计、对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重大事项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及督察工作 |
| 8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并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和培训体系；根据组织架构及部门人员需求计划，拟定招聘计划及招聘方案；完成薪资核算、薪酬分析及员工关系管理 |
| 9 | 企管部 |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建立公司标准工作流程和程序，协助部门开展标准化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及公司安全、消防、危险品管理 |
| 10 | 办公室 |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 |
| 11 | 后勤部 | 负责后勤、安保等服务工作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未对外参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金时印务 1 家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金时印务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681837921C，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坚，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2508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告设计；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金时印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60,540.65 | 66,182.52 | 营业收入 | 25,559.20 | 77,900.37 |
| 总负债 | 35,990.46 | 47,910.88 | 营业利润 | 7,388.31 | 24,955.34 |
| 净资产 | 24,550.19 | 18,271.64 | 净利润 | 6,278.55 | 21,098.40 |

注：以上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3、历史沿革

金时印务历史沿革如下：

（1）2008 年 12 月，娇子印务成立

2008 年 12 月 1 日，彩时集团与佛兰印务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设立合营公司娇子印务。2008 年 12 月 4 日，彩时集团与佛兰印务共同签署了娇子印务公司章程。

根据娇子印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娇子印务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

彩时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7,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佛兰印务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股东应自合营企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齐。

2008 年 12 月 22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08]30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设立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彩时集团、佛兰印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双方签定的合营合同及企业章程。

2008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娇子印务核发了“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24 日，娇子印务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112400000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娇子印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7,600.00 | 0.00 | 95.00% |
| 2 | 佛兰印务 | 400.00 | 0.00 | 5.00% |
| 合计 | | 8,000.00 | 0.00 | 100.00% |

2009 年 2 月 5 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2,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762.96 万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81.48 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09]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娇子印务已收到佛兰印务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 12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

2009 年 4 月 30 日，娇子印务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娇子印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7,600.00 | 2,644.44 | 95.00% |
| 2 | 佛兰印务 | 400.00 | 120.00 | 5.00% |
| 合计 | | 8,000.00 | 2,764.44 | 100.00% |

2010年11月15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1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0日，娇子印务已收到佛兰印务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28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80万元。

2010年12月8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1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8日，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1,7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4,584,640.00元。

2010年12月23日，建科会计出具了“建科验一字[201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2日，娇子印务已收到彩时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4,085.6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497.1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娇子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娇子印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7,600.00 | 7,600.00 | 95.00% |
| 2 | 佛兰印务 | 400.00 | 400.00 | 5.00% |
| 合计 | | 8,000.00 | 8,000.00 | 100.00% |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6日，彩时集团与金时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彩时集团将所持有娇子印务95%的股权以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时有限。

2011年5月17日，娇子印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彩时集团将持有的娇子印务95%的股权转让给金时有限，并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7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1]12号”《成

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再投资企业。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娇子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16日，娇子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娇子印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时有限 | 7,600.00 | 7,600.00 | 95.00% |
| 2 | 佛兰印务 | 400.00 | 400.00 | 5.00% |
| 合计 | | 8,000.00 | 8,000.00 | 100.00% |

(3) 2011年12月，名称变更

2011年9月2日，娇子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娇子印务名称变更为“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6日，金时有限与佛兰印务就有关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7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1]32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名称、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名称变更事宜。

2011年12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9日，金时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0日，金时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佛兰印务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金时印务5%的股权，同意金时有限享有受让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金时印务委托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时印务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12

月 24 日出具了“重铂资评[2013]第 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金时印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335.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691.79 万元。2013 年 2 月 25 日，佛兰印务对该事项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金时印务 5%的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2013 年 4 月 3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金时有限出具“渝联交函[2013]65 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认定金时有限符合受让金时印务 5%股权的条件。

2013 年 4 月，佛兰印务与金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标准，采用挂牌协议转让的方式，佛兰印务将所持有金时印务 5%的股权以 1,534.5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时有限。

2013 年 4 月 18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就上述股权交易事宜出具编号为 20130418152916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佛兰印务与金时有限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3 年 4 月 22 日，金时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佛兰印务将其持有的金时印务 5%的股权转让给金时有限。

2013 年 5 月 2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3]15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金时印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5 月 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5 月 7 日，金时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时印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时有限 | 8,000.00 | 8,000.00 | 10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8,000.00 | 8,000.00 | 100.00% |

(5) 2016年5月，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6年5月16日，金时印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时印务以法定盈余公积金2,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并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4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6]14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5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金时印务换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30日，金时印务依法在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时印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时有限 | 10,500.00 | 10,5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500.00 | 10,500.00 |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孙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前海彩映曾经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前海彩映成立于2014年6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金时印务出资比例为100%。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贸易、网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

前海彩映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项目 | 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2.45 | 营业收入 | - |

| 项目 | 2016-12-31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总负债 | 46.25 | 营业利润 | -20.03 |
| 净资产 | -43.80 | 净利润 | -20.03 |

注：以上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由于公司业务调整，金时印务决定注销前海彩映。2017年4月27日，前海彩映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彩时集团、前海彩时、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及上海广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彩时集团和前海彩时。

1、彩时集团

（1）基本情况

2008年10月2日，彩时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第1276925号《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董事为李文秀，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文咸西街59-67号金日集团中心21楼F&G座（BLK F-G 21/F GOLDEN SUN CTR 59-67 BONHAM STRAND WEST HK），业务性质为CORP。

彩时集团设立时，法定股本为1,000港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已发行股份总额为1,000港元。股东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和李嘉渝分别持有其55%、15%、15%和15%股份。

2017年6月12日，因家族内部股权架构调整，李嘉渝将其持有彩时集团的全部15%股份无偿转让给李文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时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文秀 | 700 | 70% |
| 2 | 李海坚 | 150 | 15% |
| 3 | 李海峰 | 150 | 1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1,000 | 1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港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33,319.70 | 51,446.56 | 营业收入 | - | - |
| 总负债 | 354.96 | 35,211.36 | 营业利润 | 16,729.54 | 27,323.05 |
| 净资产 | 32,964.74 | 16,235.20 | 净利润 | 16,729.54 | 27,323.05 |

注：以上数据已经公证天业苏州分所审计。

2、前海彩时

（1）基本情况

前海彩时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925802C，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千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市场投资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彩时 100% 股权。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坚间接控制的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5,903.48 | 1,519.99 | 营业收入 | - | 17.48 |
| 总负债 | 6,045.98 | 1,637.12 | 营业利润 | -25.37 | -33.47 |
| 净资产 | -142.50 | -117.13 | 净利润 | -25.37 | -33.4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方腾

（1）基本情况

深圳方腾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681264C，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振淳，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方腾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方振淳 | 1,940.00 | 97.00% |
| 2 | 蔡镇武 | 60.00 | 3.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2,000.82 | 0.73 | 营业收入 | - | - |
| 总负债 | 10,001.73 | 0.73 | 营业利润 | -0.90 | - |
| 净资产 | 1,999.10 | - | 净利润 | -0.90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前海红树

（1）基本情况

前海红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775634E，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倪晓东，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

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红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倪晓东 | 200.00 | 20.00% |
| 2 | 李衍洋 | 100.00 | 10.00% |
| 3 | 李匹克 | 100.00 | 10.00% |
| 4 | 庄振宇 | 100.00 | 10.00% |
| 5 | 马小沐 | 100.00 | 10.00% |
| 6 | 肖尔得 | 100.00 | 10.00% |
| 7 | 余思怀 | 100.00 | 10.00% |
| 8 | 陈令丹 | 100.00 | 10.00% |
| 9 | 余宋嘉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3,004.91 | - | 营业收入 | - | - |
| 总负债 | 2,005.15 | 0.05 | 营业利润 | -0.19 | - |
| 净资产 | 999.76 | -0.05 | 净利润 | -0.19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金时众志

（1）基本情况

金时众志成立于2017年4月21日，为公司员工投资本公司的持股平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MA6CNN2D6N，出资额为3,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国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时众志合伙人由公司45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组成，其中，张国永和孟毅是普通合伙人，李文龙、周丽霞等43人为有

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
|----|------------------|---------------|--------|--------------------|
| 1 | 张国永 | 100 | 3.33% | 副总经理 |
| 2 | 孟毅 | 10 | 0.33% | 副总经理 |
| 3 | 李文龙 | 970 | 32.33% | 金时印务副总经理 |
| 4 | 周丽霞 | 140 | 4.67%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王琼 | 140 | 4.67% | 审计经理 |
| 6 | 李杰 | 140 | 4.67% | 董事、副总经理 |
| 7 | 温思凯 | 140 | 4.67%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8 | 翁云史 ^注 | 120 | 4.00% | - |
| 9 | 郭潇 | 70 | 2.33% | 财务经理 |
| 10 | 廖伟 | 70 | 2.33% | 生产经理 |
| 11 | 王俊敏 | 70 | 2.33% | 技术经理 |
| 12 | 林炯川 | 70 | 2.33% | 业务经理 |
| 13 | 蒋孝文 | 70 | 2.33% | 销售经理 |
| 14 | 许亚云 | 70 | 2.33% | 销售经理 |
| 15 | 江伟 | 70 | 2.33% | 销售经理 |
| 16 | 林焕城 | 70 | 2.33% | 销售经理 |
| 17 | 谭凤英 | 50 | 1.67% | 审计经理 |
| 18 | 范小兵 | 50 | 1.67% | 财务经理 |
| 19 | 陈茂愈 | 30 | 1.00% | 采购经理、监事 |
| 20 | 汪丽 | 30 | 1.00% |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21 | 廖文勤 | 30 | 1.00% | 采购副经理 |
| 22 | 王雪利 | 30 | 1.00% | 财务副经理 |
| 23 | 黄演旋 | 30 | 1.00% | 车间副主任 |
| 24 | 丁胜 | 30 | 1.00% | 车间主任、监事 |
| 25 | 杜泽平 | 30 | 1.00% | 品质经理 |
| 26 | 江涛 | 30 | 1.00% | 销售业务员 |
| 27 | 刘伟光 | 30 | 1.00% | 仓储主管 |
| 28 | 赵波 | 30 | 1.00% | 车队队长 |
| 29 | 陈志强 | 30 | 1.00% | IT 主管 |
| 30 | 林育亮 | 30 | 1.00% | 车间副主任 |
| 31 | 张立忠 | 30 | 1.00% | 车间副主任 |
| 32 | 刘坤华 | 30 | 1.00% | 销售经理 |
| 33 | 张萍 | 20 | 0.67% | 人力资源副经理 |
| 34 | 孙利军 | 20 | 0.67% | 技术副经理 |
| 35 | 蔡小平 | 20 | 0.67% | 技术副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
|----|------------------|---------------|----------------|--------|
| 36 | 林晓填 | 20 | 0.67% | 销售业务员 |
| 37 | 张敏 | 10 | 0.33% | 车间副主任 |
| 38 | 李金凤 ^注 | 10 | 0.33% | - |
| 39 | 查建美 | 10 | 0.33% | 设备经理 |
| 40 | 吴文清 | 10 | 0.33% | 品质副经理 |
| 41 | 张正国 | 10 | 0.33% | 安保队长 |
| 42 | 郭新月 | 10 | 0.33% | 法务专员 |
| 43 | 杨芹芹 | 10 | 0.33% | 证券事务代表 |
| 44 | 李斌 | 5 | 0.17% | 工艺师 |
| 45 | 龚肃通 | 5 | 0.17% | 车间副主任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 |

注：金时众志的合伙人中，除翁云史（退休）、李金凤（离职）为发行人原职工外，金时众志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员工。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3,000.18 | - | 营业收入 | - | - |
| 总负债 | 0.30 | - | 营业利润 | -0.12 | - |
| 净资产 | 2,999.88 | - | 净利润 | -0.12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中证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小波，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 100% 股份。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2,172,375.52 | 1,283,523.53 | 营业收入 | 419,475.42 | 468,820.89 |
| 总负债 | 647,619.94 | 891,271.93 | 营业利润 | 45,702.85 | 22,911.51 |
| 净资产 | 1,524,755.58 | 392,251.60 | 净利润 | 34,600.47 | 19,020.96 |

注：2017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7、金石坤享

（1）基本情况

金石坤享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805EU6C，出资额为64,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0号111室-4，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坤享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 46.8019% |
| 2 |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9.3604% |
| 3 | 共青城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7.8003% |
| 4 | 共青城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7.8003% |
| 5 | 共青城中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4.6802% |
| 6 | 吴学亮 | 3,000.00 | 4.6802% |
| 7 | 尹巧玲 | 3,000.00 | 4.6802% |
| 8 | 彭金国 | 3,000.00 | 4.6802% |
| 9 | 郑骏 | 3,000.00 | 4.6802% |
| 10 | 陈克川 | 3,000.00 | 4.6802% |
| 11 |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100.00 | 0.1560% |
| 合计 | | 64,100.00 | 100.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64,689.54 | - | 营业收入 | 702.05 | - |
| 总负债 | 35.49 | - | 利润总额 | 654.05 | - |
| 净资产 | 64,654.05 | - | 净利润 | 654.05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广泮

（1）基本情况

上海广泮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332701401T，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丽红，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465 弄 60 号 297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广泮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钱海平 | 900.00 | 90.00% |
| 2 | 蔡丽红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3,529.72 | 2,052.44 | 营业收入 | - | - |
| 总负债 | 2,600.19 | 1,951.66 | 营业利润 | -21.26 | -30.04 |
| 净资产 | 929.53 | 100.78 | 净利润 | -21.25 | -30.0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时集团有限公司（ELEGANT TI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 266,666,6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4.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彩时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彩时集团”。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时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74.07% 的股权外，未直

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李文秀与李海坚、李海峰为母子关系，李海坚与李海峰为兄弟关系，三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等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李文秀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6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P4621***，住所为香港薄扶林道***，大专学历。历任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金时有限执行董事。现任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时针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海坚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V0967***，住所为香港薄扶林道***，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金时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香港金名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海峰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V0966***，住所为香港薄扶林道***，本科学历。历任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金时有限销售部经理。现任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金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惠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拥有彩时集团 100% 股权并间接控制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 4,500 万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1%。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彩时集团 | 266,666,667 | 74.07% | 266,666,667 | 65.84% |
| 2 | 前海彩时 | 66,666,667 | 18.52% | 66,666,667 | 16.46% |
| 3 | 深圳方腾 | 13,333,333 | 3.70% | 13,333,333 | 3.29% |
| 4 | 前海红树 | 3,333,333 | 0.93% | 3,333,333 | 0.82% |
| 5 | 金时众志 | 3,333,333 | 0.93% | 3,333,333 | 0.82% |
| 6 | 中证投资 | 2,500,000 | 0.69% | 2,500,000 | 0.62% |
| 7 | 金石坤享 | 2,500,000 | 0.69% | 2,500,000 | 0.62% |
| 8 | 上海广洋 | 1,666,667 | 0.46% | 1,666,667 | 0.41% |
| 预计发行股份 | | - | - | 45,000,000 | 11.11% |
| 总计 | | 360,000,000 | 100.00% | 405,00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 持股排名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彩时集团 | 266,666,667 | 74.07% |

| 持股排名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2 | 前海彩时 | 66,666,667 | 18.52% |
| 3 | 深圳方腾 | 13,333,333 | 3.70% |
| 4 | 前海红树 | 3,333,333 | 0.93% |
| 5 | 金时众志 | 3,333,333 | 0.93% |
| 6 | 中证投资 | 2,500,000 | 0.69% |
| 7 | 金石坤享 | 2,500,000 | 0.69% |
| 8 | 上海广洋 | 1,666,667 | 0.46%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彩时集团持有的股份为外资股份，彩时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彩时集团”。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李海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 15% 的股份，同时间接持有公司另一股东前海彩时 100% 的股份。

2、公司股东金石坤享的合伙人之一金石洋纳持有其 0.1560% 份额，金石洋纳系金石投资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另一股东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537 人。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合并口径）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员工人数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512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598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581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537 |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 岗位类别 | 员工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生产及辅助人员 | 398 | 74.12% |
| 技术人员 | 29 | 5.40% |
| 销售人员 | 8 | 1.49% |
| 财务人员 | 14 | 2.61% |
| 管理及行政人员 | 88 | 16.39% |
| 合计 | 537 |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受教育程度如下：

| 学历 | 员工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6 | 1.12% |
| 大学（含大专） | 77 | 14.34% |
| 高中（含中专、技校） | 172 | 32.03% |
| 高中以下 | 282 | 52.51% |
| 合计 | 537 |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 年龄区间 | 员工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55 岁以上 | 13 | 2.42% |
| 41-55 岁 | 222 | 41.34% |
| 31-40 岁 | 171 | 31.84% |
| 30 岁以下 | 131 | 24.39% |
| 合计 | 537 | 100.00% |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共有在职员工 537 人，员工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 项目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缴存比例 |
|--------|------|------|------|--------|
| 基本养老保险 | 537 | 507 | 30 | 94.41% |
| 基本医疗保险 | | 507 | 30 | 94.41% |
| 工伤保险 | | 507 | 30 | 94.41% |
| 生育保险 | | 507 | 30 | 94.41% |
| 失业保险 | | 507 | 30 | 94.41% |
| 住房公积金 | | 473 | 64 | 88.08% |

公司认真执行各地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故意漏缴、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537 名员工中的 507 名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的 30 人中，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0 人在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9 人为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2 人为外籍原因未缴纳。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时印务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记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537 名员工中的 473 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64 人中，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8 人为新入职手续正在办理中，2 人为外籍原因未缴纳，45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公司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为其提供了免费宿舍。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金时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共同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金时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金时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金时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和金时科技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生产

车间的普工、检标员、包装工等部分辅助性岗位，以上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3 人、0 人、0 人、6 人，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48%、0%、0%、1.10%。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四川省联创世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第智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其向公司补充用工。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四川省联创世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574625413P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编号为“川人社派 201402040023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的编号为“510107101015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咨询服务；收集、储存、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and 提供咨询服务；人才推荐和代理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四川省第智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持有邛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335058216X1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编号为“川人社派 201602130002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的编号为“510183101006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咨询服务；收集、储存、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人才推荐和代理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三）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

（六）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七）关于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有关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九）有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烟标产品。通过在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公司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属于“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 C23）。

（一）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印刷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的制定、行业的宏观指导与行政管理。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等。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中国印刷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实施印刷业发展规划，维护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组织印刷业团体标准、技术标准和科研规范的制定与实施，参与制定、修订印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印刷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我国先后颁布及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推动印刷产业的发展。印刷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法律法规 | 发布机构 | 实施时间 |
|---------------------------|------------------|-------|
|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 | 2009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09年 |
|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 2003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03年 |
|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 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2002年 |
|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 新闻出版总署 | 2001年 |

| 法律法规 | 发布机构 | 实施时间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01年 |

印刷行业所涉及的主要发展政策如下：

| 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主要相关内容 |
|------------------------------|-------|--|
|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 2017年 | <p>1、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p> <p>2、制定文化产业领域技术标准，深入推进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依托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强文化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提高文化核心技术装备制造水平。</p> <p>3、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文化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支持上市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p> |
|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 2017年 | <p>1、全面提升印刷业创新能力，打造产业持续发展新动力。加强印刷技术装备、原辅材料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科技研发与产业化应用。</p> <p>2、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加快传统印刷数字化改造，推进印刷生产流程信息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p> <p>3、鼓励印刷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p> |
| 《四川省“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 | 2017年 | <p>大力加强文化内容生产，不断创新服务业态，持续丰富文化产品内涵和视听应用；运用高新技术加速产业升级改造，出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政策意见，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教育、信息、物流、广告等产业融合，形成涵盖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出版发行、印刷复制、版权、影视、音乐等现代门类的产业体系；构建以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创意设计为核心的高端产业集群。</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16年 | <p>1、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并购，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集中度高、分工细化、协作</p> |

| 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主要相关内容 |
|---------------------------|--------|--|
| | | 高效的产业组织形态。支持专业化中小企业发展。 2、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
| 《中国制造 2025》 | 2015 年 | 1、在传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全面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 2、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3、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
| 《2014 年关税实施方案》 | 2013 年 | 自 2014 年起，对以下进口印刷设备关税进行调整：1、对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器用零件、胶印机用墨量遥控装置 2014 年暂定税率为零；2、2014 年对部分胶印机、柔印机、凹印机暂定 3%-9% 不等税率。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 | 2013 年 |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geq 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 \geq 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 \geq 13000 张/小时）；……”等设备的使用、“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和“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
|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10 年 |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 |
|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0 年 | 1、巩固和壮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可录类光盘生产等印刷、复制产业。加大印刷、复制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印刷、复制产业升级换代。鼓励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 |

| 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主要相关内容 |
|------------|--------|---|
| | | <p>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生产流程和现有设备。实施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工程，推动发展快速、按需、高效、个性化数码印刷。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以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p> <p>2、支持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特色印刷复制产业带建设，振兴东北印刷产业，促进中西部印刷产业的开发与崛起。</p> <p>3、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p> |
|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 2009 年 | <p>1、重点行业 and 项目对文化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以资本为纽带推进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取得重要进展，力争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值超百亿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p> <p>2、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p> |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述

1、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印刷行业发展概况¹

随着全球印刷技术的持续发展，规模持续增长、日益多元化的消费市场催生了对包装印刷、宣传品印刷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更高的品质要求，从而带动全球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

①全球包装印刷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

根据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调查显示，预计 2020 年全球包装印刷市场总销售额将达到 2,860 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440 亿美元。其中，新兴市场包装印刷产业增长较快，印度已超过德国成为全球第四大包装印刷市

¹ 《2017 年中国印刷业年度报告》，文化发展出版社，2017 年 5 月

场。

②美国包装印刷产业增长稳定

美国 NPES 协会预测，到 2020 年，美国包装印刷产业的总收入预计将达 87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2.6%，超过 2011 年以来的实际 GDP 增长。

③印度包装市场快速成长

印度印刷包装和相关机械制造商协会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印度包装产业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4%-15%。据印度包装学院的统计数据显示，印度包装产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40 亿美元，正以超过 15% 的增长率快速成长。印度包装市场的增长主要由食品行业和药品行业的发展驱动，大量且不断增加的中产阶级群体，以及印度国内零售业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印度包装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以中国、印度为引擎拉动的亚洲印刷市场强劲增长，亚洲印刷市场在全球印刷行业的占比不断提升，全球印刷市场东移趋势明显。

（2）我国印刷行业发展概况

印刷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近年来保持着持续快速的发展态势。2001 年以来，我国印刷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由 8,677.1 亿元增长到 11,246.2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7.9%，整体规模居全球第二位；印刷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由 2,439 家增加到 3,247 家，产值占全行业的 54.1%。¹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共有各类印刷企业 10.4 万家，其中，出版物印刷企业 7,176 家，包装装潢印刷企业 5.1 万家，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4.2 万家，从业人员 317.6 万人，印刷总产值达 11,246.2 亿元。²

根据《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未来，我国印刷行业产值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¹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7 年 4 月。

² 《引领新常态 贯彻新理念 共同推动我国印刷业在“十三五”转型升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发行司，2016 年 9 月。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的划分,我国印刷业包含印前、书刊印刷、报业印刷、包装装潢印刷、本册印刷、商业印刷、外贸印刷、标签印刷、丝网印刷、大型广告、其他印刷等细分子行业,其中包装装潢印刷业是印刷业的发展重点。《印刷经理人》杂志公布的《中国印刷企业 100 强》2017 年榜单显示,100 强企业从事包装印刷企业 60 家,从事混合印刷的企业 31 家,从事出版物印刷的企业 4 家,从事其他印刷的企业有 5 家。

包装装潢印刷业主要服务于工业企业,受益于工业水平的提高、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升级,包装装潢印刷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3）烟标印刷行业发展历程

作为包装装潢印刷重要的子行业,烟标印刷行业主要为下游卷烟行业客户提供烟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服务,在印刷设计、包装材料、印刷工艺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印刷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及资金密集型行业。我国的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烟草行业的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

70 年代以前,我国烟标印刷产能严重不足,国内部分卷烟企业通过自主开发烟标印刷设备并生产烟标等方式提高烟标生产能力,以满足卷烟生产需求。

80 年代开始,国家烟草专卖局逐步开放烟标等烟用物资的社会化采购,众多社会化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出现。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改变了过去烟标印刷质量水平不高、技术更新缓慢、行业竞争不足的状态。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围绕大型卷烟企业进行生产建设,通过本地化的印刷服务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2001 年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关于加快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意见》,并陆续提出“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461”等发展战略和目标,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持续的重组、整合,烟草行业品牌竞争不断深入,卷烟厂商对烟标的原材料及印刷工艺要求日趋严格。为适应全国重点卷烟品牌烟标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烟标印刷企业开始由依赖本地优势卷烟企业向服务全国重点卷烟品牌转型,烟标印刷企业不断对原材料、印刷工艺进行改进,使产品品质得到了有效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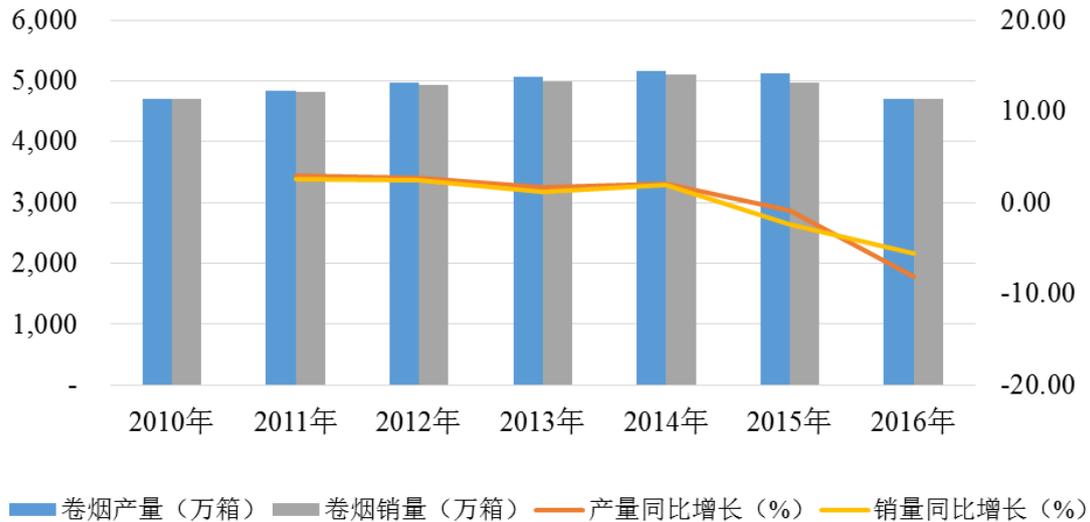
（4）我国烟标印刷市场容量

①卷烟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持续稳定

公司目前主要的高端包装印刷品为烟标产品，该类印刷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卷烟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卷烟行业整体保持稳定态势，2016年全国卷烟销售量4,701万箱，2010-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0.02%。卷烟行业巨大而稳定的市场规模为烟标印刷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6年烟草行业全年实现税利总额10,795亿元，较上年减少641亿元，同比下降5.61%。在卷烟产销总量、企业实现利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行业上缴财政总额10,006亿元，较上年减少944亿元，同比下降8.62%。在国家财政收入压力加大，税收增速明显下滑的特殊时期，烟草行业作出了特殊贡献。

我国卷烟产销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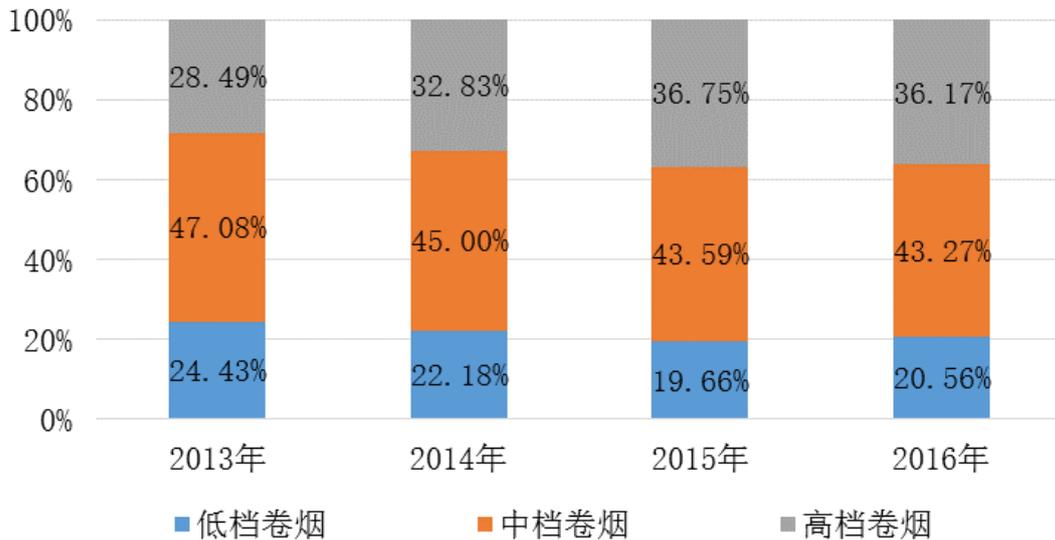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结构性变化推动高端烟标市场需求量

为深化我国卷烟产品结构调整，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并多次调整卷烟分类标准，以促进我国中高档卷烟产品的生产，其中一、二类烟划分为高档，三类烟划分为中档，四、五类烟划分为低档。目前，中档卷烟的销量占比最大；高档卷烟的销量占比呈增长趋势，而低档卷烟的销量占比逐年下降。随着我国卷烟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深入，中高档卷烟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而这些卷烟对烟标的防伪技术、烟标设计、烟标质量、烟标一致性的要求显著高于低档烟标产品，从而推动

高端烟标需求量的较快增长。

我国卷烟销售结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卷烟品牌集聚推动优势供应商做大做强

21 世纪初，我国卷烟行业品牌集中度较低；为培养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国卷烟品牌，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大品牌”的目标，先后印发了《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2004）、《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评价体系的通知》（2008）、《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2010）等文件。随着“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我国卷烟企业和品牌总量不断减少，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全国仅有 17 家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的研发生产业务。

下游行业的整合为烟标印刷行业的优势企业提供了契机。卷烟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提升了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性强、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烟标企业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将逐步向优势烟标印刷企业集中。

（5）未来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2010 年实施的“卷烟上水平”规划指出，未来将坚持市场导向，推动卷烟工业跨省联合重组，做大品牌规模，提高品牌集中度等。随着卷烟产品结构持续

调整、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作为卷烟产品定位、品牌宣传的重要载体，烟标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将更加受到重视。

2、行业经营模式

烟标印刷行业是卷烟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烟标印刷服务。根据《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规定，卷烟生产企业通常建立供应商认证制度，对主要烟用物资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由于每种烟标均只向特定客户提供，不同客户对烟标产品的印刷效果、防伪要求、产品品质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均存在较大的区别，因此卷烟企业对烟标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较为严格，烟标印刷企业通过中烟公司供应商资质认证后，需长期磨合形成配套生产工艺才能获得卷烟企业稳定的订单。对于既有烟标的印刷，处于质量稳定等因素的考虑，卷烟企业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而对于新增烟标，卷烟企业也同样会青睐于长期合作的烟标印刷企业。烟标印刷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特有的经营模式：

销售方面，卷烟生产企业通常建立供应商认证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烟用物资。烟标印刷企业针对各卷烟生产企业的烟标需求，积极参与各卷烟生产企业的烟用物资招投标工作，同时通过包装设计、材料选择、工艺研发、工艺验证、打样等一系列活动与卷烟生产企业建立互动，逐渐争取其烟标印刷份额。

生产方面，烟标印刷企业通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烟标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因此，烟标企业往往需要预留少量的产能，以及时响应客户临时性的产品生产需求。

在质量控制上，烟标印刷企业需建立全面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以保证烟标产品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要求的同时，确保烟标产品化学物质含量符合日益提升的行业环保标准。

3、行业经营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包装印刷行业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行业的周期性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作为包装印刷行业的细分子行业，由于下游产品卷烟替代性较弱，烟

标印刷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稳定的市场需求是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保障。

（2）区域性特征

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发展没有明显的区域限制。由于包装印刷业主要服务于工业企业，基于便利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的考虑，包装印刷企业主要倾向于布局在下游客户周边区域或交通便利、上下游配套完备的区域。随着卷烟品牌的集中化，烟标印刷企业的布局将进一步趋向于卷烟生产企业周边地区。

（3）季节性特征

烟标印刷需求与卷烟消费需求具有明显的联动性，又需提前于卷烟消费的高峰期，作为弱替代性的消费品，卷烟在全年的消费整体平稳，但每年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日卷烟消费需求相对较高，因此该等节假日的前 1-2 个月是烟标印刷需求的高峰期。

4、行业技术水平

烟标印刷行业是包装印刷行业的细分子行业，由于其下游行业的特殊性，为满足客户对烟标印刷效果、产品质量、环保水平、防伪性能等方面的要求，需结合多种印刷工艺，并采用环保油墨、转移纸、电化铝等新型原材料，是代表包装印刷行业最高技术水平的子行业之一。

（1）多工艺组合成为行业主流，技术难度较大

与传统印刷品相比，烟标对产品的外观效果、防伪特性、模切精度等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烟标印刷企业需通过运用多种印刷工艺，充分发挥多种印刷方式的优点，一方面提高烟标产品的精美程度，另一方面增加烟标被仿冒的难度，产生良好的印刷效果。

（2）新型印刷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相对于一般产品而言，烟标对防伪技术有更高的要求，在烟标设计、材料选择、印刷工艺、印后加工等过程均融入了多种防伪元素。随着卷烟生产企业对烟

标印刷的要求不断提高，新型印刷技术在烟标印刷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并更加注重与产品外观的有机结合，提高产品鉴赏价值。

（3）先进印刷设备成为行业竞争的基础

随着新型印刷技术、多工艺组合的不断推广，卷烟企业对烟标外观、防伪功能的要求也持续提高。同时，卷烟生产企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卷烟品牌趋于集中，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及时响应客户对烟标的采购需求，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引进先进的包装印刷设备是烟标印刷企业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基础。

5、行业利润水平

我国禁止香烟进行广告宣传，卷烟生产企业非常重视烟标的品牌、形象展示和防伪功能，另外烟标的设计融入文化元素，烟标设计越来越精美，以提升消费体验。在上述动因驱动下，烟标印刷是工业化大规模印刷中技术含量最高的子行业之一，因而烟标印刷市场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烟标公司利润水平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销售毛利率（%） | | | |
|------|-----------|-------|-------|-------|
|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东风股份 | 41.89 | 44.78 | 50.07 | 53.46 |
| 劲嘉股份 | 44.73 | 41.33 | 45.91 | 41.47 |
| 永吉股份 | 36.28 | 36.91 | 36.82 | 34.49 |
| 新宏泽 | 35.13 | 38.81 | 38.01 | 41.45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三）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烟标印刷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造纸业、油墨制造业、膜品制造业，产业链下游为卷烟制造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烟标印刷行业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纸品、基膜、电化铝、油墨等。上游原材料的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市场化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产能瓶颈。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烟标印刷行业的下游为卷烟制造行业，其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产品结构、需求规模、发展速度有着直接的影响。

一方面，我国卷烟消费市场规模大且相对稳定，未来市场规模仍将呈现整体稳定的态势；另一方面，随着卷烟品牌战略的深入推进，卷烟制造行业的集中将直接促进烟标印刷业务的集中，同时伴随着卷烟结构的调整，中高档卷烟需求日趋提升，烟标印刷越来越得到卷烟企业的重视。稳定的市场需求以及卷烟企业对烟标设计、印刷的愈发重视将有有力的支撑本行业的发展。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烟标印刷行业作为包装印刷行业中技术水平较高的子行业之一，生产工艺复杂、环保要求高，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进入壁垒

烟标是卷烟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卷烟企业对烟标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制度，对烟标产品质量极其稳定性具有极高的要求。因此，取得卷烟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是进入烟标印刷行业的前提。

外观精美、防伪性能高的烟标是卷烟品牌体现产品定位的关键。随着品牌竞争的日益激烈，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卷烟企业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筛选制度，对新的烟标印刷企业的选择非常审慎，通常需经过多年磨合后才能获得稳定的订单。此外，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生产规模较小、未曾有过烟标生产经验的公司难以获得新的供应商资质。因此，对于准备进入烟标印刷领域的企业而言，烟标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2、生产技术壁垒

相对于其他包装印刷品而言，烟标印刷对产品外观设计、原材料应用、印刷工艺均有更高的要求。烟标中普遍应用多种防伪组合技术，涵盖印前设计、印刷材料、组合工艺等全部生产环节；烟标图案的印刷涉及激光图案压印转移、冷烫印等各种先进印刷技术的运用；烟标生产要适应卷烟高速自动包装生产线，对烟标的平整光滑度、耐磨度、模切精度要求高等。在确保烟标产品的稳定性上，烟

标印刷对承印材料的印刷适应性、油墨的特性、网纹辊的特性、印刷设备的速度、印刷压力和张力的控制、操作人员的水平以及生产环境的温湿度都有较高的要求。

因各卷烟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卷烟材料、包装工艺等存在差异，对烟标适用性要求较高，烟标印刷企业需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不断改进印刷工艺，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防伪技术要求与产品稳定性要求，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生产技术壁垒。

3、资本投入壁垒

烟标印刷特别是中高档烟标印刷对设备与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了满足客户对烟标产品高品质、高稳定性、及时性的生产要求，烟标印刷企业需具备先进的印刷设备、成熟的工艺管理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

烟标印刷采用的成套生产关键设备，目前仍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进口，购置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化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厂房、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因此，烟标印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烟标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与资金壁垒。

4、质量控制壁垒

烟标印刷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质量、品质稳定性以及化学物质含量的控制，烟标印刷企业必须建立完整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确保烟标产品的高品质、高稳定性，并符合化学物质含量要求。

产品质量是烟标印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烟标印刷企业只有通过多年的烟标印刷服务，才能逐步建立完善覆盖材料采购、印前设计、印刷过程、产成品检测到后续跟踪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

（五）行业发展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及稳定的市场需求是行业发展的基础

作为国家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刷行业一直受到产业政策上的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重要规划和指南中，均提出要鼓励印刷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2017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期间，推动我国印刷业加快“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实现由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初步转变。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作为印刷行业重要的子行业，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得到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2）稳定的市场需求有利于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

作为一种弱替代性的消费品，卷烟在我国具有稳定而规模庞大的消费市场，稳定的卷烟市场需求是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因素。2014年我国卷烟销量超过5,000万箱，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卷烟消费市场。我国对烟草行业一直执行“控量、促销、稳价、增效”的方针，促使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保持卷烟产销量平稳增长，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需求保障了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

（3）下游客户信誉良好为行业发展提供稳健环境

烟标印刷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卷烟生产企业，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与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目前仅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负责卷烟的研发及生产工作。这些客户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且信誉度较高，为烟标印刷行业创造了稳健的发展空间。

（4）烟草行业结构调整为行业发展带来良机

随着我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中式卷烟”、“532”、“461”等发展战略和目标的持续推进，国内烟草行业结构性调整不断深入，各大烟草厂商已逐渐向品牌竞争转变，中高端卷烟市场占整体卷烟市场的份额呈扩大的趋势。作为卷烟产品明确定位、突出风格及提升价值的重要载体，烟草客户对烟标产品的外观设计、防伪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烟草行业的结构性升级将促使烟标印刷企业加大烟标研发设计、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投入，为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带来良机。

2、不利因素

我国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之一，2005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2011年《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出台，2012年《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正式发布。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北京等地也先后颁布地方性控烟条例。随着我国烟草控制工作不断深入，未来可能对卷烟消费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对烟标印刷企业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在防伪技术、印刷包装技术、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同时，公司紧跟国内烟草行业的整合政策，积极应对国内卷烟行业向“大集团、大品牌”集中的趋势，采取“大市场”的策略，专业服务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为其高档卷烟提供配套的烟标产品。

通过在中高档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公司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等，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等，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作为业内优秀的专业烟标印刷整体服务供应商，公司持续稳定的高品质印刷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在高度分散的烟标印刷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烟标印刷行业缺乏权威机构发布的烟标市场销售总量统计数据，根据下游卷烟行业的生产规模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烟标销量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箱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公司烟标产品销量 | 39.05 | 110.59 | 89.60 | 99.50 |
| 全国烟标产品销量 (全国卷烟产量) | 2,249.11 | 4,710.78 | 5,124.30 | 5,170.00 |
| 市场占有率 | 1.74% | 2.35% | 1.75% | 1.92%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烟草在线》

（二）行业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烟标印刷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但随着下游烟草行业深层次结构调整的开展，我国烟标印刷企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东风股份、劲嘉股份、新宏泽、永吉股份、澳科控股、贵联控股等。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东风股份”，股票代码：601515）。东风股份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主营业务为烟标印刷及相关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已经形成以烟标印刷产品为核心，涵盖酒、药品、食品包装等在内的中高端印刷包装产品和包装材料研发、设计与生产相结合的业务体系。¹

2、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劲嘉股份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定位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为知名消费品企业提供品牌设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²

3、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永吉股份”，股票代码：603058）。永吉股份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³

4、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新宏泽”，股票代码：002836）。新宏泽位于广东省潮州市，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⁴

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东风股份（601515.SH），2017 年 8 月

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劲嘉股份（002191.SZ），2017 年 8 月

³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永吉股份（603058.SH），2017 年 8 月

⁴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新宏泽（002836.SZ），2017 年 8 月

5、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澳科控股”，股票代码：2300.HK）。澳科控股主要从事高质量的卷烟包装印刷以及转移纸、镭射膜等主要卷烟包装原材料的制造。¹

6、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2009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简称“贵联控股”，股票代码 1008.HK），主营高档印刷、包装品的研发与生产。²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及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总资产 | 股东权益 | 营业收入 | 烟标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东风股份 | 581,587.28 | 365,719.12 | 234,163.69 | 206,407.30 | 59,703.00 |
| 劲嘉股份 | 668,067.71 | 481,170.50 | 277,695.48 | 240,049.32 | 63,788.28 |
| 永吉股份 | 84,724.24 | 77,801.83 | 32,793.09 | 32,133.91 | 9,373.77 |
| 新宏泽 | 55,036.02 | 39,549.75 | 26,831.22 | 26,708.96 | 5,031.07 |
| 澳科控股 ^注 | 629,150.50 | 350,239.10 | 255,138.60 | 251,685.40 | 22,909.60 |
| 贵联控股 ^注 | 415,812.40 | 287,516.00 | 140,720.90 | 136,580.10 | 28,723.40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澳科控股、贵联控股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港元。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高端客户优势

针对卷烟产品设计、性能、包装需求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决定了烟标印刷行业是一个长期服务经验优势明显的行业；而卷烟产品的专卖性特征，进一步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具备长期稳定的合作服务经验。通常烟标印刷企业要成为某一客户的入围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考察，较长时间的产品验证，并需要具备面向客户特定需求的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外观设计变化、防伪性能提升或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

公司紧跟国内烟草行业的整合政策，积极应对国内卷烟行业向“大集团、大品牌”集中的趋势，采取“大市场”的策略，专业服务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为

¹ 澳科控股公司网站：<http://www.amvig.com/big5/global/home.asp>

² 贵联控股公司网站：<http://www.bcghk.cn/s/index.php>

其中高档卷烟提供配套的烟标产品。公司通过在中高档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中逐渐树立了技术与品牌优势，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等，主要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等。

2、领先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在防伪技术、印刷包装技术、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示待授权。

公司目前引进多台国内外先进的印刷生产设备，成功将胶印专版防伪印刷、凹印专版防伪印刷和高亮度镭射纸条码印刷等高新技术应用于包装印刷产品，拥有包括光刻、制版、压膜、复合等工艺技术的镭射包装材料生产线以及印前、印刷、印后和自动检标相结合的包装印刷生产线。超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与技术工艺为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也是公司与行业高端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基础。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金时科技（主营烟标上游产品镭射包装材料）和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主营烟标印刷）业务的有机结合和紧密协作，形成了从协同研发、标准制定、镭射包装材料生产到香烟包装印刷的完整产业链，大大缩短了研发成果向批量生产转换的时间周期。同时，由于在研发阶段就从资源整合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从膜品、纸品到印刷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关键流程控制，使得产品在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此外，较完整的产业链也保证了公司具有较高且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引进不足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客户对新技术应用和印刷质量要求的不断提

高，公司对创新意识强、专业造诣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丰富人才激励手段，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更大的动力。

2、信息系统尚需提升

目前，下游客户对上游包装印刷材料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包装印刷材料大型企业在供应链管理上要具备高度灵活、及时准确的管控与响应能力，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管理信息系统对各业务环节的覆盖广度以及对信息的集成运用能力，以应对行业变化以及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对于公司运营效率的挑战。

3、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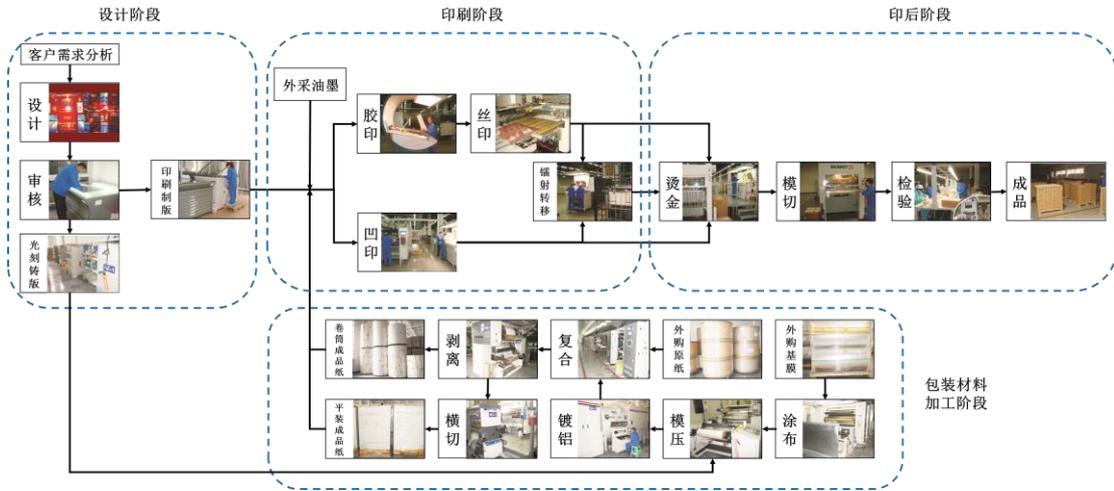
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包装印刷企业购买先进设备、强化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虽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但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融资渠道的相对匮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化发展。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不断扩大的资本支出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力量，加快储备项目的建设进程。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烟标产品，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等。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由于下游卷烟产品的特殊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并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力求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各业务环节主要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纸品、基膜、电化铝、油墨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均较为充足。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量确定采购计划并形成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向公司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通知供应商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评定。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程序建立供应商管理规程，从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审、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管理等环节都有严格规定。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成本、商业信誉等进行全面考评，确定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并从价格、服务、质量、交付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和动态评审。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种烟标只向特定的客户直接供应，生产安

排、生产数量、使用材料、外观设计均根据客户需要定制生产，烟标的生产周期需要配合下游中烟公司卷烟厂的生产周期。

销售部按照卷烟生产企业下达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工艺设计负责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能力对客户订单进行评估制作生产指示。生产车间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指示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物料由采购部预先准备库存，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情况及时补充，确保生产顺畅。品质部对各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将质量监控情况反馈给生产车间，并对最终产品品质进行检验后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方式，由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

根据《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内各中烟公司已逐步对大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公司在各中烟公司招标公告发布后，根据招标需求制订详细投标方案，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竞标。中标后，公司与中烟公司签署年度供应商框架合同，明确约定产品类别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期限通常为1-2年。

一般情况下，客户按月或一月多次下达书面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烟标生产、按通知发货并跟进回款事项。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箱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产能 | 75 | 150 | 120 | 120 |
| 产量 | 23.55 | 117.62 | 98.53 | 84.76 |
| 销量 | 39.05 | 110.59 | 89.60 | 99.50 |
| 产能利用率 | 31.40% | 78.41% | 82.11% | 70.63% |
| 产销率 | 165.78% | 94.02% | 90.94% | 117.38% |

注：上述产能是指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转、扣除正常节假日及正常维修保养、工件转换等条件下所能达到的理论生产能力。

根据行业惯例，烟标生产企业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生产计划需根据中烟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安排，生产模式决定了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会保持较高比例。

虽然烟草行业周期性较弱，但每年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日的前 1-2 个月是烟标印刷需求的高峰期，通常会出现较为密集的临时性需求。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按照订单时限要求交货，有必要保留部分富余的生产能力。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收入（万元） | 25,367.45 | 76,360.58 | 68,112.03 | 74,415.98 |
| 平均单价（元/套） | 2.60 | 2.76 | 3.04 | 2.99 |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的销售品种及单价根据各中烟公司中标情况确定，产品平均售价的变动主要受各期实际销售烟标品种的结构及中标价格共同影响。关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均价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 销售收入（不含税） | 占营业收入比 |
|--------------|----|---|-----------|------------------|
| 2017 年 1-6 月 | 1 |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9,459.47 | 36.63% |
| | 2 |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699.55 | 29.81% |
| | 3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398.64 | 24.78% |
| | 4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08.94 | 4.29% |
| | 5 |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00.85 | 2.71% |
| | | | 合计 | 25,367.45 |
| 2016 年度 | 1 |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39,608.36 | 48.69% |
| | 2 |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560.56 | 24.04% |
| | 3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103.72 | 14.88%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 销售收入（不含税） | 占营业收入比 |
|------------|-----------|---|------------------|---------------|
| | 4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95.09 | 3.31% |
| | 5 |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2,241.42 | 2.76% |
| | | 合计 | 76,209.15 | 93.68% |
| 2015 年度 | 1 |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44,863.13 | 64.96% |
| | 2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236.40 | 19.17% |
| | 3 |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4,828.40 | 6.99% |
| | 4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86.26 | 3.89% |
| | 5 |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96.02 | 2.46% |
| | | 合计 | 67,310.21 | 97.47% |
| 2014 年度 | 1 |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47,247.97 | 62.89% |
| | 2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259.77 | 20.31% |
| | 3 |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5,603.78 | 7.46% |
| | 4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3,429.38 | 4.56% |
| | 5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 1,794.74 | 2.39% |
| | 合计 | 73,335.63 | 97.61% | |

注：2015年10月1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宣布撤销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组建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7年6月末，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故将其收入合并列示。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是由下游卷烟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与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目前仅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负责卷烟的研发及生产工作。在此背景下，单一客户对烟标需求量巨大，公司的大部分产能服务于主要几家客户，从而导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100%控制的企业。除前所述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纸品、基膜、电化铝、油墨等。上游的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纸品 | 6,160.04 | 66.33% | 21,947.15 | 65.29% | 18,958.51 | 60.92% | 13,010.75 | 44.94% |
| 其中：白卡纸 | 2,011.28 | 21.66% | 9,105.68 | 27.09% | 10,928.14 | 35.12% | 10,522.41 | 36.34% |
| 镭射纸 | 4,148.76 | 44.67% | 12,841.47 | 38.20% | 8,030.37 | 25.80% | 2,488.34 | 8.59% |
| 基膜 | 293.14 | 3.16% | 663.93 | 1.98% | 1,121.66 | 3.60% | 6,153.76 | 21.25% |
| 电化铝 | 1,351.39 | 14.55% | 5,066.06 | 15.07% | 4,183.73 | 13.44% | 3,273.54 | 11.31% |
| 其中：普通电化铝 | 111.53 | 1.20% | 374.73 | 1.11% | 424.61 | 1.36% | 266.65 | 0.92% |
| 镭射电化铝 | 30.10 | 0.32% | 148.38 | 0.44% | 343.67 | 1.10% | 383.81 | 1.33% |
| 全息电化铝 | 1,209.76 | 13.03% | 4,542.95 | 13.51% | 3,415.46 | 10.98% | 2,623.08 | 9.06% |
| 油墨 | 823.95 | 8.87% | 3,578.18 | 10.64% | 3,888.28 | 12.49% | 3,945.38 | 13.63% |
| 合计 | 8,628.52 | 92.91% | 31,255.32 | 92.98% | 28,152.18 | 90.46% | 26,383.43 | 91.13% |
| 采购总额 | 9,286.60 | 100% | 33,614.99 | 100% | 31,119.50 | 100% | 28,952.66 | 100% |

报告期初，公司服务的客户以川渝中烟、云南中烟等为主，公司对其销售的烟标产品较多的采用自主生产的镭射转移纸，因此，公司白卡纸及基膜采购占比较高。2015年起，公司成为湖南中烟烟标供应商，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公司从外部采购该等产品专用的镭射转移纸。与此同时，公司自产镭射转移纸的生产工艺亦持续优化，导致生产过程中对白卡纸、基膜等物料的耗用减少。因此，2015年起公司镭射纸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同时白卡纸、基膜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纸品（元/KG） | 10.40 | 9.68 | 8.35 | 6.56 |
| 其中：白卡纸（元/KG） | 5.96 | 6.30 | 6.31 | 5.82 |
| 镭射纸（元/KG） | 16.46 | 15.57 | 14.90 | 13.67 |
| 油墨（元/KG） | 44.21 | 48.48 | 54.78 | 61.40 |
| 基膜（元/KG） | 9.66 | 8.42 | 9.29 | 10.20 |
| 电化铝：普通电化铝（元/m ² ） | 2.79 | 2.68 | 2.78 | 2.52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镭射电化铝（元/m ² ） | 5.09 | 6.09 | 8.57 | 9.27 |
| 全息电化铝（元/万枚） | 277.23 | 331.11 | 257.74 | 251.70 |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其中，镭射纸、全息电化铝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从2015年底开始向湖南中烟供应“芙蓉王”系列烟标产品，该系列产品所用的镭射纸及全息电化铝采购价格与公司其他产品相比较所致。公司油墨、基膜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5年起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的调整，油墨和基膜的采购品类亦发生相应调整；同时该等原材料的市场竞争日趋充分，因此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数量（万千瓦时）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单价（元/千瓦时） |
|-----------|----------|----------|---------|-----------|
| 2017年1-6月 | 492.23 | 427.22 | 2.89% | 0.87 |
| 2016年度 | 1,744.79 | 1,345.65 | 3.13% | 0.77 |
| 2015年度 | 1,779.60 | 1,397.11 | 4.01% | 0.79 |
| 2014年度 | 1,520.89 | 1,257.83 | 2.98% | 0.83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 | 采购类型 | 采购金额（不含税） | 占营业成本比 |
|---------------|----|-----------------------------|------|-----------------|---------------|
| 2017年 1-6月 | 1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镭射纸 | 2,489.82 | 26.81% |
| | 2 |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镭射纸 | 1,617.00 | 17.41% |
| | 3 |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 | 白卡纸 | 758.00 | 8.16% |
| | 4 | 湖北骏马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白卡纸 | 637.90 | 6.87% |
| | 5 |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电化铝 | 626.97 | 6.75% |
| | | 合计 | | 6,129.69 | 66.01% |
| 2016 年度 | 1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镭射纸 | 7,305.96 | 21.73% |
| | 2 |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 | 白卡纸 | 4,037.74 | 12.01% |
| | 3 |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电化铝 | 2,746.44 | 8.17% |
| | 4 | 湖南和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 镭射纸 | 2,018.84 | 6.01% |
| | 5 | 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 白卡纸 | 1,899.19 | 5.65%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 | 采购类型 | 采购金额（不含税） | 占营业成本比 |
|--------|----|-------------------------------|------|------------------|---------------|
| | 合计 | | | 18,008.17 | 53.57% |
| 2015年度 | 1 |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注 | 白卡纸 | 6,688.70 | 21.49% |
| | 2 | 成都汇通永利商贸有限公司 | 白卡纸 | 2,371.94 | 7.62% |
| | 3 |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镭射纸 | 2,097.38 | 6.74% |
| | 4 |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 镭射纸 | 1,766.47 | 5.68% |
| | 5 |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 镭射纸 | 1,290.32 | 4.15% |
| | 合计 | | | 14,214.82 | 45.68% |
| 2014年度 | 1 | 成都汇通永利商贸有限公司 | 白卡纸 | 3,165.93 | 10.93% |
| | 2 |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注 | 白卡纸 | 2,352.05 | 8.12% |
| | 3 | 福建景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基膜 | 1,732.33 | 5.98% |
| | 4 |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 油墨 | 1,703.94 | 5.89% |
| | 5 | 重庆炳翔商贸有限公司 | 白卡纸 | 1,624.15 | 5.61% |
| | 合计 | | | 10,578.39 | 36.54% |

注：“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此处包含向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李文秀持有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4.6667%股份，李文龙持有汕头市金平区侨兴贸易有限公司97.24%股份。除前所述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7年8月24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

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是具备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印刷供应商。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有以下几类：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印版清洗时产生的废水及少量的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公司包装材料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采用 RTO 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印刷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各生产环节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3）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音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噪声。公司设备噪声基本在 85dB（A）左右，采取隔音罩再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卷轴、废下脚料等，废弃物根据相关规定由废品站综合回收利用或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4,439.92 | 3,899.08 | 20,540.84 | 84.05% |
| 机器设备 | 28,361.38 | 9,628.51 | 18,732.88 | 66.05% |
| 运输设备 | 732.74 | 425.18 | 307.56 | 41.9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361.82 | 1,229.62 | 1,132.20 | 47.94%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数量 | 使用方 | 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涂布机 | 4 | 公司 | 524.27 | 365.87 | 69.79% |
| 模压机 | 11 | 公司 | 562.39 | 366.36 | 65.14% |
| 镀铝机 | 3 | 公司 | 1,546.88 | 1,271.52 | 82.20% |
| 复合机 | 5 | 公司 | 739.84 | 446.93 | 60.41% |
| 横切机 | 3 | 公司 | 471.33 | 274.18 | 58.17% |
| 八色胶印机 | 3 | 金时印务 | 4,735.49 | 2,929.25 | 61.86% |
| 六色胶印机 | 1 | 金时印务 | 401.75 | 20.09 | 5.00% |
| 十色凹印机 | 2 | 金时印务 | 7,471.73 | 4,518.01 | 60.47% |
| 单色凹印机 | 3 | 金时印务 | 178.52 | 84.36 | 47.26% |
| 丝印机 | 3 | 金时印务 | 199.69 | 108.02 | 54.09% |
| 圆压圆烫金机 | 3 | 金时印务 | 2,803.42 | 2,577.96 | 91.96% |
| 双机组烫金机 | 6 | 金时印务 | 1,890.53 | 1,135.11 | 60.04% |
| 单机组烫金机 | 4 | 金时印务 | 467.12 | 108.63 | 23.26% |
| 平压平卷筒纸烫金机 | 1 | 金时印务 | 711.56 | 610.16 | 85.75% |
| 平压平模切机 | 9 | 金时印务 | 1,565.12 | 913.30 | 58.35% |
| 卷对卷模切机 | 2 | 金时印务 | 940.17 | 862.02 | 91.69% |
| 平压平卷筒模切机 | 1 | 金时印务 | 314.73 | 269.88 | 85.75% |
| 品检机 | 9 | 金时印务 | 665.81 | 476.67 | 71.59%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房产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号 | 地址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
| 公司 |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3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1-6层1号 | 综合楼 | 16,170.50 | 抵押 |
| 公司 |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1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车间栋1-2层1号 | 车间 | 18,326.37 | 抵押 |
| 公司 |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8222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库房栋1层1号 | 库房 | 4,876.54 | 抵押 |
| 金时印务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461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 | 办公楼 | 8,570.87 | 抵押 |
| 金时印务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464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508号印刷车间（栋）1-2层1号 | 印刷车间 | 35,237.72 | 抵押 |
| 金时印务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467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508号研发楼（栋）1-4层1号 | 研发楼 | 1,529.99 | 抵押 |
| 金时印务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469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508号库房A（栋）1-2层1号 | 库房A | 11,568.87 | 抵押 |
| 金时印务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470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508号库房B（栋）1层1号 | 库房B | 3,364.53 | 抵押 |
| 金时印务 |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68471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508号库房C（栋）1层1号 | 库房C | 342.00 | 抵押 |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3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404.87平方米，主要用于各驻地销售人员居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²) | 地址 |
|------|-----|-----------------------|---------------------------|-------------------------------|
| 金时印务 | 李伟 | 2016.08.21-2018.08.20 | 124.56 |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39号万科金域华府7栋3002 |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²) | 地址 |
|------|-----|---------------------------|---------------------------|---------------------|
| 金时印务 | 卜碧清 | 2017.02.28- 2019.02.27 | 126.08 | 常德市武陵区三岔路伟星·文津华庭7号楼 |
| 金时印务 | 桂云峰 | 2017.08.08- 2018.08.08 | 154.23 | 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花园 |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使用 权 类型 | 用途 | 终止 日期 | 他项 权利 |
|------|---------------------------------------|---|-------------------------|---------------|----|----------------|----------|
| 公司 |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产 权第 0058223 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号1-6层1 号 | 40,724.27 | 出让 | 工业 | 2060.09 .27 | 抵押 |
| 公司 |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产 权第 0058221 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号车间栋 1-2层1号 | | 出让 | 工业 | 2060.09 .27 | 抵押 |
| 公司 |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产 权第 0058222 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号库房栋1 层1号 | | 出让 | 工业 | 2060.09 .27 | 抵押 |
| 金时印务 | 龙国用（2013） 第 9880 号 |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南二路 2508 号 | 78,628.07 | 出让 | 工业 | 2060.09 .27 | 抵押 |
| 金时印务 | 龙国用（2015） 第 19937 号 | 经开区大面街道 南一路以南、区 储备地以西 | 25,064.80 | 出让 | 工业 | 2065.09 .27 | -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4项，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商品类别 | 权利期限 |
|---|----------|------|-----------------------|
|  | 20510272 | 42 | 2017.08.21-2027.08.20 |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商品类别 | 权利期限 |
|------|----------|------|-----------------------|
| | 20510216 | 34 | 2017.08.21-2027.08.20 |
| | 20510151 | 17 | 2017.08.21-2027.08.20 |
| | 20510101 | 16 | 2017.08.21-2027.08.2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为金时有限，公司已向商标主管部门提交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金时科技的申请，并与2017年9月5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原始取得的商标外，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许可人 | 注册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注册类别 | 许可项目 | 许可期限 |
|----|------|------|----|---------|------|----------------------|-----------------------|
| 1 | 公司 | 汕头金时 | | 1442671 | 42 | 平版印刷、印刷、胶印、照相排版、丝网印刷 | 2014.03.01—2020.09.06 |
| 2 | 金时印务 | 汕头金时 | | 1442671 | 42 | 平版印刷、印刷、胶印、照相排版、丝网印刷 | 2014.03.01—2020.09.06 |

2017年7月10日，汕头金时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汕头金时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的正在办理中。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证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1 | 一种在纸品表面形成图文的方法以及由该方法制得的纸品 | ZL00118781.3 | 发明 | 2000.06.22 | 2002.10.23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证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2 | 一种防干扰条形码扫描的全息版制造方法 | ZL201410361430.6 | 发明 | 2014.07.28 | 2016.06.29 |
| 3 | 一种新型全息镭射工作版辊 | ZL201520208909.6 | 实用新型 | 2015.04.08 | 2015.07.29 |
| 4 | 一种用于全息镭射工作版折角成型的专用工具 | ZL201520207682.3 | 实用新型 | 2015.04.08 | 2015.07.29 |
| 5 | 一种清除全息版折皱的敲击锤 | ZL201420416908.6 | 实用新型 | 2014.07.28 | 2014.11.26 |
| 6 | 一种镭射覆膜机换料装置 | ZL201620335701.5 | 实用新型 | 2016.04.20 | 2016.08.24 |
| 7 | 一种纸膜分离防尘除静电装置 | ZL201620338144.2 | 实用新型 | 2016.04.20 | 2016.08.31 |
| 8 | 一种镭射覆膜机系统 | ZL201620338195.5 | 实用新型 | 2016.04.20 | 2016.10.26 |
| 9 | 一种双面胶纸保护装置 | ZL201620615056.2 | 实用新型 | 2016.06.21 | 2016.11.23 |
| 10 | 一种镭射镍版晾晒装置 | ZL201620615041.6 | 实用新型 | 2016.06.21 | 2016.11.16 |
| 11 | 一种用于胶印机UV上光的衬垫纸 | ZL201420823859.8 | 实用新型 | 2014.12.22 | 2015.05.13 |
| 12 | 一种博斯特特丽凹版印刷机的光标检测装置 | ZL201420430899.6 | 实用新型 | 2014.08.01 | 2014.12.03 |
| 13 | 一种凹凸印版 | ZL201620367725.9 | 实用新型 | 2016.04.27 | 2016.08.31 |
| 14 | 一种凹印油墨均匀分配装置 | ZL201620357913.3 | 实用新型 | 2016.04.26 | 2016.08.31 |
| 15 | 一种平面凹印油墨回收装置 | ZL201620368478.4 | 实用新型 | 2016.04.27 | 2016.09.07 |
| 16 | 一种凹印设备档墨装置及其凹印设备 | ZL201620359872.1 | 实用新型 | 2016.04.26 | 2016.08.31 |
| 17 | 一种凹印放卷送料装置 | ZL201620360736.4 | 实用新型 | 2016.04.26 | 2016.08.31 |
| 18 | 一种平凹红外烘干装置 | ZL201620477122.4 | 实用新型 | 2016.05.23 | 2016.10.12 |
| 19 | 一种印刷制品清废架 | ZL201620500633.3 | 实用新型 | 2016.05.26 | 2016.10.19 |
| 20 | 一种平凹导纸机构及其印刷设备 | ZL201620475801.8 | 实用新型 | 2016.05.23 | 2016.12.28 |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已依法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 取得人 | 名称 | 类型/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单位 | 到期日 |
|-----|-------------|---------------|----------------|--------------|------------|
| 公司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防伪材料（防伪纸、防伪膜） | XK19-002-00097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9.09.14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AQBIIIY（川） | 成都市安全生 | 2018.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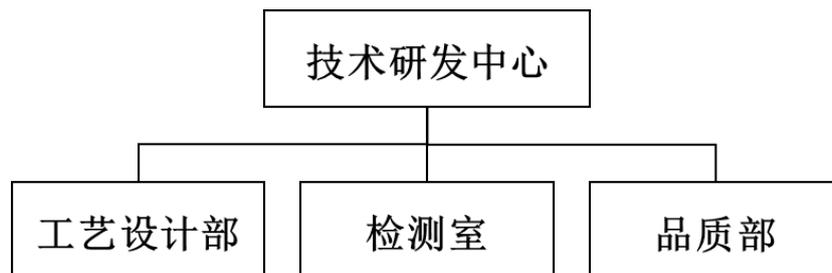
| 取得人 | 名称 | 类型/许可范围/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单位 | 到期日 |
|----------|---------------------|------------------------|-----------------------|----------------|------------|
| | 证书 | 三级企业(工贸) | 201583506 | 产监督管理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5101234043 | 成都海关 | 长期 |
| 金时 印务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防伪标识（印刷防伪标识） | XK19-001-00257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9.07.10 |
|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川新出印证字516021204号 | 成都市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 | 2023.05.12 |
| |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 印刷方式为平版印刷、凹版印刷，印刷载体为纸质 | 物编印证第011618号 |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2019.05.03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 AQBHITY（川）201583507 |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8.1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5101234038 | 成都海关 | 长期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普通货运 |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12030810号 |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 2020.03.23 |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设计研发技术水平

1、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研发体系如下图：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专职技术研发人员29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40%，技术研发的主要方向包括包装防伪材料开发、新产品开发设计、印刷和印后加工的技术开发及工艺维护等。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 项目名称 | 类型 | 研究阶段 | 目标 |
|---------------|------|------|---|
| 绿色生产技术研究 | 技术研发 | 基础研究 | 通过对油墨等原材料的研究，提高公司对绿色环保技术的提升，同时，还有助于公司具有针对性地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管控及处理，最终实现生产技术的绿色化、环保化。 |
| 产品测试技术开发 | 技术开发 | 基础研究 | 通过开发新产品与测试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效率，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
| 超高精度全息定位包装物开发 | 产品开发 | 基础研究 | 通过开发超高精度全息定位包装物，全面提升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印刷精度及防伪功效。 |
| 全息光刻工艺研究 | 工艺研发 | 基础研究 | 加强对全息光刻工艺的研究，有助于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高防伪标识的包装材料，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实力。 |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478.25万元、840.64万元、843.19万元和573.91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4%、1.22%、1.04%和2.22%。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九、质量控制情况**（一）质量控制标准**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设立了产品质量检验技术中心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并通过全方位的流程监管保证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目前，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基于该标准建立“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的管理模式，用于规范和提升设计、研发、生产、采购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工作，编制了相应的管理文件。其中，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多次修订编制了相关文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事故调查和处理程序》、《目标、指标和方案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保障产品的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原辅料采购、生产、入库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公司通过采取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手段，建立并严格执行现代化的管理制度，保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与稳定性。

1、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原材料入库前，供应商需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测的产品检验报告，公司对入库材料进行外观抽查，并抽取样品进行理化检验。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公司对生产全流程采取自检、巡检相结合的质量管理程序。原材料投入生产后，生产部在第一道生产工序开工时编制产品跟踪单，随同产品生产移交至下一生产环节；品质部派专职质检员全程巡检，在每个生产环节结束后，编制质量检验记录表，监督各环节的生产质量。产品完成后，品质部进行抽检验收，检验结束无质量问题后签字确认，产品方可入库。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实行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质量纠纷，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2017年8月1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8年12月24日设立以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起来，一直坚持“质量第一，客户为先”的经营理念，关注行业最新技术动态，注重防伪包装材料和高端印刷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集聚了一批专业技术强、经验丰富的

包装印刷行业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技术实力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性的上述表述是真实、准确、完

整的。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卷烟制品的外盒包装物即烟标为主要产品，经营范围为“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未控制其他企业，且未从事实际生产、加工及贸易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前海彩时控制的企业包括：持有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主要从事餐饮以及文化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前海彩时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房地产、保健品、纺织品加工等业务，详见本节之“三、关联方”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前海彩时、实际控制

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彩时集团、前海彩时承诺：

“自本企业登记为金时科技股东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上述期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时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时科技或其下属公司，以避免与金时科技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金时科技有权要求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时科技所有。”

2、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承诺：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作为金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金时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时科技或其下属公司，以避免与金时科技及下属

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金时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时科技所有。”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时集团持有公司 266,666,6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4.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通过彩时集团和前海彩时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2.59%的股权，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彩时持有公司 66,666,66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2%，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金时印务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相关内容。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
|----|----------------|------------|-------------------|---|---|------------|
| 1. |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 1996年6月18日 | 无限责任 | Blk F-G,21/F, Golden Sun Ctr.,59-67 Bonham Strand West,HK | 李文秀、李海坚作为 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TECHNOLOGY |
| 2. |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 2012年8月1日 | 发行资本 10,000HKD | Blk F-G,21/F, Golden Sun Ctr.,59-67 Bonham Strand West,HK | 李文秀持股 55%，李 海坚持股 15%，李海 峰持股 15%，李文秀 之女李嘉渝持股 15%；李文秀担任董 事 | CORP |
| 3. |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2011年8月30日 | 发行资本 10,000HKD | Blk F-G,21/F, Golden Sun Ctr.,59-67 Bonham Strand West,HK | 李文秀持股 60%，李 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持 股 40%；李文秀担任 董事 | CORP |
| 4. |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2011年1月18日 | 发行资本 1,000HKD | Blk F-G,21/F, Golden Sun Ctr.,59-67 Bonham Strand West,HK | 李文秀持股 40%，李 海坚持股 20%，李海 峰持股 20%，李文秀 之女李嘉渝持股 20%；李文秀担任董 | CORP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
|----|------------------|-------------|--------------|---|---|---|
| | | | | | 事 | |
| 5. |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 | 2010年3月18日 | 发行资本 1HKD | Blk F-G,21/F, Golden Sun Ctr.,59-67 Bonham Strand West,HK | 李海坚持股 100%,且 担任董事 | CORP |
| 6.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 1996年9月27日 | 13,800万元 | 汕头市潮汕路 金园工业城第 一片区 | 香港金时(集团)公 司持股 100%;李文秀 担任董事长,李文秀 之弟李文龙担任副董 事长,李海坚、李海 峰担任董事 |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 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食品销售;保健 食品、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 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 7. |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 2007年7月25日 | 5,000万元 | 湖南省怀化市 鹤城区迎丰西 路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 公司持股 100%;李海 峰担任执行董事 |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从事经 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建设投资;公 路桥梁基础设施投资;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投 资;酒店业投资;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
| 8. | 怀化金时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 2015年5月15日 | 50万元 | 怀化市鹤城区 迎丰东路教师 新苑 13 栋 1 单 元 202 室 |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100% |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 2012年10月16日 | 10,000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 招商街道望海 路 1166 号招商 局广场 1 号楼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 公司持股 40%,湖南 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 股 60%;李文秀之弟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 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 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人才中介 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
|-----|-------------|-------------|---------|---|--|--|
| | | | | 24层B单元 | 李文龙担任监事 | |
| 10. |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13年6月7日 | 6,000万元 |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六路5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2019年3月2日) |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
| 11. |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4日 | 2,000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F单元 |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保健食品、保健药品的研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投资管理咨询 |
| 12. |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 2009年11月25日 | 2,000万元 |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一片区C2A座310 |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对房地产业、市场建设、公路桥梁基础设施、酒店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
| 13. |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13年7月17日 | 2,000万元 |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一片区C2办公楼三楼313室 |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14. |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 2013年8月30日 | 2,000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 |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
|-----|--------------------|------------|----------------|-----------------------------------|---|---|
| | | | | 24层A单元 | | |
| 15. | 深圳金庄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 2015年3月26日 | 100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G单元 |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
| 16. | 惠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 司 | 2014年7月8日 | 5,263.16万 元 | 惠东县平山华侨城HQ-8区司法花园D3栋8-10号（四楼406号） |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
| 17. | 惠东金和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2014年5月30日 | 5,000万元 | 惠东县平山华侨城HQ-8区司法花园D3栋8-10号四楼405房 |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 | 房地产开发 |
| 18. | 湖南金东投资有限公司 | 2012年9月12日 | 5,000万元 | 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上白水村村委员会办公楼五楼 |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担任执行董事 |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及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19.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 2009年7月1日 | 4,000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G单元 |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4.25%；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任执行董事 | 动植物天然药物、化学药物、医药中间体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动植物天然药物、化学药物、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
|-----|---------------------|------------|---------|-------------------------------------|--|---|
| | | | | | 兼经理 | 医药中间体原料、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 销售 |
| 20. | 固一生(广州)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 2017年7月26日 | 20万元 | 广州市天河区 天府路161号 232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100%;李 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 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 食品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工 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开 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1. |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 2011年9月15日 | 4,000万元 | 汕头市濠江区 安海路滨海工 业园华泰办公 楼101室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100%;李 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药品研究及开发;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 保健食品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除外)的生产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危 险化学品除外);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
| 22. | 昆明云大医药开发有限 公司 | 2003年6月20日 | 150万元 | 云南省昆明市 五华区龙泉路 岗头村998号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100%;李 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动植物天然药物的研究开发、化学药物的开 发;医药中间体原料:维生素K1、K2、二 十四碳烯酸、辅酶Q10、茄尼醇、N-甲基-N- 乙基乙酰胺、烟草净油的研究、开发、销 售;科技培训、科技成果咨询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23. | 昆明固康保健品有限公 司 | 2007年6月5日 | 1,000万元 | 云南省昆明市 五华区龙泉路 岗头村998号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100%;李 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保健食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销售保健食品 固升牌维生素K2软胶囊;植物甲萘醌、四 烯甲萘醌、七烯甲萘醌、九烯甲萘醌、二 十四碳烯酸、王浆酸、巨豆三烯酮、琥珀酸单 薄荷酯、D-N甲基-1、4-丁二酸的研发与销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营业范围/业务性质 |
|-----|---------------|-------------|---------|----------------------------------|---|---|
| | | | | | | 售；科技成果咨询、科技成果转化、健康体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4. |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 | 2013年10月16日 | 200万元 |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一片区C2办公楼312室 |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坚担任执行董事，李海坚之配偶黄千宸担任经理 | 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通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 |
| 25. | 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014年7月14日 | 1,000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F单元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坚之配偶黄千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文秀之女李嘉渝担任监事 |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预包装食品批发和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品牌的管理、设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餐具、餐饮设备以及相关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
| 26. | 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16年3月22日 | 200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4层C单元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李海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从事广告业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文化活动策划 |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
| |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1. |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 21,930.34 | 21,676.69 | 15,516.37 | 15,250.64 | 265.74 | -591.85 |
| 2. |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 1.52 | 1.73 | -5.24 | -4.82 | -0.42 | -1.06 |
| 3. |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2,409.84 | 2,409.87 | -8.39 | -8.16 | -0.23 | -1.27 |
| 4. |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5.17 | 7.33 | -8.24 | -7.39 | -0.75 | -1.28 |
| 5. |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 | 262.04 | 262.10 | -10.24 | -9.58 | -0.67 | -1.59 |
| 6.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 43,815.55 | 52,896.72 | 25,127.56 | 25,296.67 | -169.10 | -221.18 |
| 7. |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 98,185.19 | 80,482.75 | -3,279.41 | -3,162.29 | -117.12 | -671.61 |
| 8. | 怀化金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8.00 | 64.87 | -438.22 | -410.77 | -27.45 | -94.14 |
| 9. |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 9,840.50 | 9,857.95 | 9,835.97 | 9,852.62 | -16.65 | -36.35 |
| 10. |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 230,698.15 | 171,614.22 | -966.91 | 2,601.28 | -3,561.13 | -2,335.90 |
| 11. |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 | 3,115.27 | 3,115.33 | 2,010.27 | 2,010.31 | -0.04 | -0.99 |
| 12. |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 6,393.86 | 6,395.99 | 1,983.86 | 1,985.99 | -2.13 | -4.25 |
| 13. |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02.07 | 2,004.20 | 1,982.07 | 1,984.20 | -2.13 | -4.30 |
| 14. |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 26,247.03 | 26,433.02 | -63.37 | 121.73 | -185.10 | -758.10 |
| 15. | 深圳金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76 | 2.81 | -0.24 | -0.19 | -0.05 | -0.06 |
| 16. | 惠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 12,224.31 | 12,012.03 | 240.93 | 240.93 | - | - |
| 17. | 惠东金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723.10 | 14,724.62 | 4,993.10 | 4,993.66 | -0.56 | -1.61 |
| 18. | 湖南金东投资有限公司 | 858.32 | 858.30 | 624.35 | 643.10 | -18.76 | -89.39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
| |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19.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533.03 | 3,383.46 | 2,914.98 | 2,952.54 | -37.57 | -568.13 |
| 20. | 固一生(广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21. |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1,015.04 | 8,731.99 | 3,162.57 | 2,775.21 | 387.36 | 765.73 |
| 22. | 昆明云大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 349.67 | 396.96 | 346.95 | 345.18 | 1.77 | -10.18 |
| 23. | 昆明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 1,315.42 | 1,430.88 | 994.97 | 1,082.95 | -87.98 | 202.24 |
| 24. |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 | 192.92 | 193.95 | 192.92 | 193.95 | -0.80 | -2.05 |
| 25. | 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8.56 | 8.67 | -36.81 | -32.84 | -3.97 | -10.50 |
| 26. | 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76 | 1.85 | -0.24 | -0.19 | -0.05 | -0.19 |

注 1: 序号 1-5 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港元。

注 2: 固一生(广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设立, 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注 3: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经广东省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设董事一名，由李文秀担任。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列举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营业范围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 | GEN TDG & INV'T HOLDING | 李文秀持股 40%，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持股 60%；李文秀担任董事 |
| 2. |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的系列快速检测用试纸、试剂、检测仪器及单克隆抗体等产品 |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52%，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91%；李文秀担任董事 |
| 3. | 广州金时三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
| 4. | 浙江金时针织集团 | 生产、销售高档针织面料、 |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持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营业范围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有限公司 | 服装及印染加工 | 股 31.76%；李文秀、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任董事 |
| 5. | 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 | 生产；差别化氨纶纤维，氨纶用纸筒管，销售：自产产品 |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浙江金时针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李文秀、李文秀之配偶李镇桂担任董事 |
| 6. | 汕头保税区领域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咨询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外轮理货除外）及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厂房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药品经营，销售及网上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水产品、日用品、皮革、服装、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及销售；软件、信息电子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股 25% |
| 7. | 成都市郫县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
| 8. | 广州集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营业范围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9. | 深圳市云聚美业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教育培训；美容美发、化妆培训；收银系统技术开发；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28% |
| 10. | 深圳市华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烟套装、食用香精香料、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且李海坚之配偶黄千宸担任董事 |
| 11. | 天骏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 CORP | 李文秀之女李嘉渝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
| 12. | 广东金桂园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暖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种植；园林绿化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 | 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 86%，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3. | 成都金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数码光学技术产品、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光学仪器相关技术和软件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 |
| 14. | 汕头市舒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化妆品生产；生产、加工、销售：牙刷，文具；销售：化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李文秀之弟李文洲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营业范围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5. | 深圳市鲜口味海鲜酒楼有限公司 | 中餐制售(不含生吃海鲜产品、烧卤熟肉食品、裱花蛋糕、豆制品、糕点制作,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 | 李文秀之弟李文祥持股 9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6. | 汕头市祥华实业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 纸及纸制品, 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印刷辅助及配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文秀之弟李文祥持股 52%,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17. | 深圳周末休息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 餐饮配送; 餐饮服务 | 李文秀之弟李文祥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8. | 广州市景福珠宝有限公司 | 钟表批发; 钻石饰品批发; 宝石饰品批发; 玉石饰品批发; 工艺品批发; 珍珠饰品批发; 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 黄金制品批发; 白银制品批发; 铂金制品批发; 钟表零售; 钻石首饰零售; 宝石饰品零售; 玉石饰品零售; 珍珠饰品零售; 黄金制品零售; 白银制品零售; 铂金制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海坚配偶黄千宸之母黄颖琳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9. | 广州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钟表批发; 钻石饰品批发; 宝石饰品批发; 玉石饰品批发; 水晶首饰批发; 工艺品批发; 美术品批发; 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珍珠饰品批发; 黄金制品批发; 白银制品批发; 铂金制品批发; 钟表零售; 钻石首饰零售; 宝石饰品零售; 玉石饰品零售; 水晶饰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海坚配偶黄千宸之母黄颖琳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营业范围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20. | 广州金雍贸易有限公司 | 钟表批发；眼镜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钻石销售；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眼镜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海坚配偶黄千宸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黄千宸之母黄颖琳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1. | 四川精利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财务咨询、会计核算设计、税务咨询顾问、企业纳税策划；投资、融资顾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项目策划、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莘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2. | 成都四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莘持股 40% |
| 23. | 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亚娟担任独立董事 |
| 24.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 |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亚娟担任独立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营业范围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5.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颖榕担任董事 |
| 26. |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从事三维打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激光快速成型机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设计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颖榕担任董事 |
| 27. |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药品、保健食品及其他产品 |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颖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8. | 广东中环星音乐影视版权贸易有限公司 | 影视经纪代理服务；版权服务；音乐辅导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专利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颖榕担任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营业范围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辅导服务；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9. | 洋浦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能源环保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能源节能技术改造；综合节能减排诊断、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颀榕持股 25% |
| 30. | 广州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环境标志认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颀榕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
| 31. | 深圳钜成咨询有限公司 |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税务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颀榕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
| 32. | 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组装、租赁、对外加工与维修石油钻井设备、石油固控系统净化设备、石油钻井液固相控制设备、采油设备、采矿、采石、选矿设备及备件、聚氨酯筛网、水处理设备、废弃物处理设备、环境 |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温思凯担任董事，且持股 1.9979%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营业范围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保护专用设备及备件、环保工程、石油天然气勘探、防腐、检测、仪器仪表技术、油田特种作业车、连续油管处理设备、井下工具、井口装备、压力容器（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研发、销售新材料及钻修井；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电机、高低压电器开关、机械产品、振动筛（网）；销售钢材、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自动化控制及技术服务；设备、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3. |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国永、孟毅担任普通合伙人 |
| 34. | 四川新边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旅游项目开发；会议接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监事汪丽之配偶杨冬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
| 35. | 成都政通人合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 通讯器材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 发行人监事汪丽持股 10%，其配偶杨冬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金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汕头市祥华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汕头金时 | 销售烟标 | 市场价格 | - | - | 151.43 | 0.19 | 801.82 | 1.16 | 1,794.74 | 2.39 |
| 佛兰印务 | 销售镭射转移纸 | 市场价格 | - | - | 28.92 | 0.04 | 363.60 | 0.53 | 521.60 | 0.69 |
| 汕头恒顺 | 销售光柱转移膜 | 市场价格 | 63.66 | 0.25 | - | - | - | - | - | - |
| 金富源 | 销售原辅料及半成品 | 市场价格 | 6.92 | 0.03 | 25.02 | 0.03 | 6.21 | 0.01 | 11.02 | 0.01 |
| 云大生物 | 销售药盒 | 市场价格 | - | - | 1.49 | 0.00 | - | - | - | - |
| 昆明固康 | 销售药盒 | 市场价格 | 3.92 | 0.02 | - | - | - | - | - | - |
| 广东固升 | 销售药盒 | 市场价格 | 1.35 | 0.01 | - | - | - | - | - | - |
| 深圳固升 | 销售药盒 | 市场价格 | 3.36 | 0.01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79.21 | 0.31 | 206.86 | 0.25 | 1,171.64 | 1.70 | 2,327.36 | 3.10 |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327.36 万元、1,171.64 万元、206.86 万元和 79.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1.70%、0.25% 和 0.31%，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采用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如下：

(1) 向汕头金时销售烟标

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金时销售烟标，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4.74 万元、801.82 万元、151.43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1.16%、0.19% 和 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向汕头金时购买的部分机器设备等资

产交割后,汕头金时不再从事烟标生产业务,其少量客户订单由公司生产并销售给汕头金时,再由汕头金时销售给其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汕头金时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下降,2017年起未再发生相关交易行为。

汕头金时已于2017年5月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向佛兰印务销售镭射转移纸

报告期内,佛兰印务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及其配偶李镇桂间接持有44%股权的企业,主要从事烟标印刷业务。2017年11月23日,佛兰印务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兰印务销售镭射转移纸,销售金额分别为521.60万元、363.60万元、28.92万元和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9%、0.53%、0.04%和0%,主要原因系佛兰印务为川渝中烟的烟标供应商,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镭射转移纸用于烟标印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兰印务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下降,2017年起未再发生相关交易行为。

(3) 其他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汕头恒顺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之弟李文龙之配偶刘明芳持股30%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化铝生产及薄膜加工业务。2017年9月,刘明芳将所持有汕头恒顺3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刘明芳不再是汕头恒顺股东。2017年1-6月,公司向汕头恒顺销售少量光柱转移膜,金额为63.66万元,主要为满足其临时生产需求所致。

报告期内,金富源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60%的公司,主要从事酒标印刷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富源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已刊登注销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富源销售少量白卡纸、胶带、镍饼,

以及少量仿玻璃卡及横纹光柱贴合膜,金额分别为 11.02 万元、6.21 万元、25.02 万元和 6.92 万元,主要为满足其临时生产需求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云大生物、昆明固康、广东固升、深圳固升销售少量药盒,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汕头金时 | 采购白卡纸 | 市场价格 | - | - | - | - | 68.89 | 0.20 | 1,478.78 | 3.50 |
| 汕头恒顺 | 采购电化铝、介质膜 | 市场价格 | 397.16 | 2.68 | 824.45 | 1.92 | 333.15 | 0.96 | 217.16 | 0.51 |
| 金富源 | 采购清漆、PC膜 | 市场价格 | - | - | - | - | 1.52 | 0.00 | 3.23 | 0.01 |
| 合计 | | | 397.16 | 2.68 | 824.45 | 1.92 | 403.56 | 1.16 | 1,699.17 | 4.03 |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99.17 万元、403.56 万元、824.45 万元和 397.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3%、1.16%、1.92% 和 2.68%,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如下:

(1) 向汕头金时采购白卡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金时采购白卡纸,采购金额分别为 1,478.78 万元、68.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0%、0.20%、0% 和 0%,主要原因系汕头金时历史上曾经营烟标业务,因此曾与多家纸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考虑到合作的便捷性,公司投产初期通过汕头金时采购部分白卡纸。2015 年起,公司纸品采购逐渐改为以直采为主,因此减少了与汕头金时的交易,2016 年起未再发生相关交易行为。

(2) 向汕头恒顺采购电化铝及介质膜

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恒顺采购电化铝及少量介质膜，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16 万元、333.15 万元、824.45 万元和 397.1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1%、0.96%、1.92%和 2.68%。汕头恒顺自 2012 年起从事电化铝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工艺和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故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恒顺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电化铝需求量有所增加所致。

(3) 向金富源采购清漆及 PC 膜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富源采购少量清漆及 PC 膜用于新产品打样，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金富源 | 租金及水电收入 | 市场价格 | 41.41 | 81.46 | 83.05 | 61.08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0.16% | 0.10% | 0.12% | 0.08% |

报告期内，金富源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租用部分场地进行酒标生产，并支付水电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金富源收取的租金和水电费收入合计分别为 61.08 万元、83.05 万元、81.46 万元和 4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12%、0.10%和 0.16%，金额及占比较小。

4、加工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金富源 | 加工劳务 | 市场价格 | 38.28 | 86.54 | 76.50 | 75.12 |
| 佛兰印务 | 加工劳务 | 市场价格 | - | - | - | 0.66 |
| 以上合计 | | | 38.28 | 86.54 | 76.50 | 75.78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0.15% | 0.11% | 0.11% | 0.10% |

报告期内，公司为金富源、佛兰印务提供部分生产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加工劳务收入分别为 75.78 万元、76.50 万元、86.54 万元和 38.28 万元，占同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11%、0.11%和 0.15%，金额和占比较小。

5、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关联方汕头金时授权使用“金时”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许可人 | 注册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注册类别 | 许可项目 | 许可期限 |
|----|------|------|---|---------|------|----------------------|---------------------------|
| 1 | 金时科技 | 汕头金时 |  | 1442671 | 42 | 平版印刷、印刷、胶印、照相排版、丝网印刷 | 2014.03.01— 2020.09.06 |
| 2 | 金时印务 | 汕头金时 |  | 1442671 | 42 | 平版印刷、印刷、胶印、照相排版、丝网印刷 | 2014.03.01— 2020.09.06 |

2014年3月1日，汕头金时与金时科技、金时印务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汕头金时将已注册的上述商标许可金时科技和金时印务使用，许可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20年9月6日，许可使用费为无偿，许可项目为全部注册项目。

2017年7月10日，汕头金时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汕头金时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2.94 | 52.27 | 52.09 | 52.73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金平侨兴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有97.24%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11月30日，金平侨兴在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

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6年,公司向金平侨兴采购白卡纸,采购金额为1,899.1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42%,主要原因系:受2015年底川渝中烟分立导致的结算延迟影响,公司2016年对供应商的货款结算亦出现延迟,导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均较高。在此种情形下,为缓解生产旺季短期资金紧张、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由金平侨兴向供应商购入一批白卡纸并销售给公司,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后未再发生相关交易行为。

2、设备出售

2015年,公司分别向汕头恒顺和金富源出售镀铝机一台和横切机一台,交易金额分别为274.91万元和11.68万元,主要系由于该等设备性能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标准要求而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时的账面净值协商确定。

该等设备出售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 拆入累计 发生金额 | 归还累计 发生金额 |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
|------------------|-----------------|--------------|-----------------|--------------|
| 2017年1-6月 | | | | |
| 金平侨兴 | 1,000.00 | - | 1,000.00 | - |
| 前海彩时 | 43.27 | 0.05 | 43.32 | - |
| 深圳金时堂 | 1.06 | - | 1.06 | - |
| 深圳金实投资 | 1.92 | - | 1.92 | - |
| 合计 | 1,046.25 | 0.05 | 1,046.30 | - |
| 2016年度 | | | | |
| 金平侨兴 | - | 1,000.00 | - | 1,000.00 |
| 汕头金时 | - | 150.00 | 150.00 | - |
| 前海彩时 | 23.25 | 20.10 | 0.08 | 43.27 |

| 关联方 |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 拆入累计 发生金额 | 归还累计 发生金额 |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
|----------------|---------------|-----------------|-----------------|-----------------|
| 深圳金时堂 | 1.06 | - | - | 1.06 |
| 深圳金实投资 | 1.92 | - | - | 1.92 |
| 合计 | 26.23 | 1,170.10 | 150.08 | 1,046.25 |
| 2015 年度 | | | | |
| 李文秀 | 200.00 | - | 200.00 | - |
| 前海彩时 | 1.84 | 33.60 | 12.19 | 23.25 |
| 深圳金实投资 | - | 1.92 | - | 1.92 |
| 深圳金时堂 | - | 1.06 | - | 1.06 |
| 合计 | 201.84 | 36.58 | 212.19 | 26.23 |
| 2014 年度 | | | | |
| 湖南金时 | - | 1,400.00 | 1,400.00 | - |
| 李文秀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李海坚 | 80.00 | 5.00 | 85.00 | - |
| 前海彩时 | - | 1.84 | - | 1.84 |
| 合计 | 280.00 | 1,606.84 | 1,685.00 | 201.84 |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 拆出累计 发生金额 | 回收累计 发生金额 |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
|---------------------|------------------|------------------|------------------|------------------|
| 2017 年 1-6 月 | | | | |
| 汕头金时 | 13,394.85 | 1,000.00 | 14,394.85 | - |
| 金富源 | 370.00 | - | 370.00 | - |
| 合计 | 13,764.85 | 1,000.00 | 14,764.85 | - |
| 2016 年度 | | | | |
| 汕头金时 | 27,864.85 | 28,150.00 | 42,620.00 | 13,394.85 |
| 金富源 | 400.00 | - | 30.00 | 370.00 |
| 李文秀 | 150.00 | - | 150.00 | - |
| 李文龙 | - | 20.00 | 20.00 | - |
| 李海坚 | - | 6.00 | 6.00 | - |
| 合计 | 28,414.85 | 28,176.00 | 42,826.00 | 13,764.85 |
| 2015 年度 | | | | |
| 汕头金时 | 31,905.45 | 30,250.00 | 34,290.60 | 27,864.85 |
| 金富源 | 480.00 | - | 80.00 | 400.00 |
| 李文秀 | - | 270.00 | 120.00 | 150.00 |
| 李海坚 | - | 26.80 | 26.80 | - |
| 合计 | 32,385.45 | 30,546.80 | 34,517.40 | 28,414.85 |

| 关联方 |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 拆出累计 发生金额 | 回收累计 发生金额 |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
|----------------|-----------------|------------------|------------------|------------------|
| 2014 年度 | | | | |
| 汕头金时 | 8,399.35 | 37,150.00 | 13,643.90 | 31,905.45 |
| 金富源 | 450.00 | 130.00 | 100.00 | 480.00 |
| 广州金实 | - | 500.00 | 500.00 | - |
| 湖南金时 | - | 300.00 | 300.00 | - |
| 李文龙 | - | 10.00 | 10.00 | - |
| 李海坚 | 20.00 | 30.00 | 50.00 | - |
| 合计 | 8,869.35 | 38,120.00 | 14,603.90 | 32,385.45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确认利息收入 4,343.99 万元。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了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4、关联方担保

（1）为广州金实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广州金实提供担保的事项。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金时印务及关联方湖南金时、李镇桂共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0407120140001），金时印务与湖南金时、李镇桂共同为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广州农商行取得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6 亿元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完毕。2014 年 12 月 22 日，广州金实实际借款 1.84 亿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归还全部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融资租赁相关担保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对部分机器设备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融资租赁期间从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文秀、李海坚以及关联方汕头金时为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租赁物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期限 |
|----|-----------|------|-------------------|----------|--------|-----------------------|
| 1 | 汕头金时 | 金时印务 |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7 组机器 | 5,60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2.12.19-2015.12.19 |
| 2 | 李海坚、李文秀 | 金时印务 |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7 组机器 | 5,60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2.12.19-2015.12.19 |
| 3 | 汕头金时 | 金时印务 | 自动切膜机等 5 组机器 | 2,242.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3.03.04-2016.03.04 |
| 4 | 李海坚、李文秀 | 金时印务 | 自动切膜机等 5 组机器 | 2,242.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3.03.04-2016.03.04 |
| 5 | 汕头金时 | 金时印务 |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 2 组机器 | 2,23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4.02.27-2017.02.27 |
| 6 | 李海坚、李文秀 | 金时印务 |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 2 组机器 | 2,23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4.02.27-2017.02.27 |
| 7 | 汕头金时 | 金时印务 |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4 组机器 | 4,46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4.09.12-2017.09.12 |
| 8 | 李海坚、李文秀 | 金时印务 |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4 组机器 | 4,46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4.09.12-2017.09.12 |
| 9 | 金时有限、汕头金时 | 金时印务 |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6 组机器 | 2,712.5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5.10.23-2018.10.23 |
| 10 | 李海坚、李文秀 | 金时印务 | 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6 组机器 | 2,712.5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5.10.23-2018.10.23 |
| 11 | 汕头金时 | 金时印务 | 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 5 台机器 | 2,66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5.12.22-2018.12.22 |
| 12 | 李海坚、李 | 金时印务 | 曼罗兰高速八 | 2,661.00 | 连带责任 | 2015.12.22-2018.12.22 |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租赁物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期限 |
|----|-----|------|-----------|------|------|-------|
| | 文秀 | | 色胶印机等5台机器 | | 保证 | |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规范关联担保行为。

此外，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未来产生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担保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其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进行违规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向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赔偿。”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收账款 | 汕头金时 | - | 141.19 | 135.02 | 9.89 |
| | 佛兰印务 | - | 21.83 | 150.42 | 50.50 |
| | 金富源 | 75.69 | - | - | 116.91 |
| | 汕头恒顺 | - | - | 192.41 | - |
| 应收利息 | 汕头金时 | - | 4,360.61 | - | - |
| | 金富源 | - | 67.96 | - | - |
| | 广州金实 | - | 1.32 | - | - |
| | 李文秀 | - | 0.32 | - | - |
| | 李文龙 | - | 0.06 | - | - |
| | 湖南金时 | - | 0.05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汕头金时 | - | 13,394.85 | 27,864.85 | 31,905.45 |

| 项目 | 关联方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金富源 | - | 371.66 | 412.95 | 546.03 |
| | 李文秀 | - | - | 150.00 | - |
| | 佛兰印务 | - | - | - | 1.00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付账款 | 汕头恒顺 | 308.14 | 882.19 | 268.45 | 121.42 |
| | 金平侨兴 | - | 121.93 | - | - |
| 预收款项 | 金富源 | - | 1.23 | 10.74 | - |
| 其他应付款 | 金平侨兴 | - | 1,000.00 | - | - |
| | 前海彩时 | - | 43.27 | 23.25 | 1.84 |
| | 彩时集团 | - | 6.68 | 6.68 | 6.68 |
| | 深圳金时堂 | - | 1.06 | 1.06 | - |
| | 深圳金实 | - | 1.92 | 1.92 | - |
| | 李文秀 | - | - | - | 200.81 |
| | 李海峰 | - | - | 8.89 | -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购销，包括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0%、1.70%、0.25%和0.31%，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3%、1.16%、1.92%和2.68%。总体而言，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 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

月内累计计算。

(二)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当累计计算。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三) 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接受劳务, 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 每三年应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具体事项详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具体见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金时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前海彩时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金时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相关主体造成的损失向相关主体进行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任职 | 任职期限 |
|-----|---------|-----------------------|
| 李海坚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7.06.26-2020.06.25 |
| 李文秀 | 董事 | 2017.06.26-2020.06.25 |
| 周丽霞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7.06.26-2020.06.25 |
| 李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7.06.26-2020.06.25 |
| 孙苹 | 独立董事 | 2017.06.26-2020.06.25 |
| 赵亚娟 | 独立董事 | 2017.06.26-2020.06.25 |
| 朱颀榕 | 独立董事 | 2017.06.26-2020.06.25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海坚先生及**李文秀**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实际控制人”。

周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二滩工程公司办公室科员，四川林凤集团行政人事部经理，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金时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金时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高新信息技术研究院会计，成都凤凰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中美合资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精利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师，广东道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颜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汽车底盘制造厂职工；第二汽车制造厂分厂技术部负责人，浙江万达集团下属汽车方向机厂技术副厂长兼副总工程师以及发景集团审计部负责人，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钜成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任职 | 任职期限 |
|-----|--------------------|-----------------------|
| 汪丽 |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2017.06.26-2020.06.25 |
| 丁胜 | 车间主任、监事 | 2017.06.26-2020.06.25 |
| 陈茂愈 | 采购经理、监事 | 2017.06.26-2020.06.25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汪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成都饭店餐饮部副经理，金时有限办公室经理。现任公司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丁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广东东南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金时有限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车间主任、监事。

陈茂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职员。现任金时印务采购部经理，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任职 | 任职期限 |
|-----|------------|-----------------------|
| 李海坚 | 总经理 | 2017.06.26-2020.06.25 |
| 周丽霞 | 副总经理 | 2017.06.26-2020.06.25 |
| 李杰 | 副总经理 | 2017.06.26-2020.06.25 |
| 张国永 | 副总经理 | 2017.06.26-2020.06.25 |
| 孟毅 | 副总经理 | 2017.07.24-2020.06.25 |
| 温思凯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017.06.26-2020.06.25 |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海坚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实际控制人”。

周丽霞女士，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杰先生，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国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东南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金时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金时众志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新特联合印刷纸器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本部副部长，武汉市新特装璜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太平洋印务有限公司常州公司总经理，上海山一企业有限公司中央工厂总经理，佛兰印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金时印务副总经理。

温思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电影机械厂技术员，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电脑部经理、证券营业部经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宾营业部负责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成都西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 |
|-----|---------|
| 李海坚 | 董事长、总经理 |
| 李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国永 | 副总经理 |
| 孟毅 | 副总经理 |

李海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实际控制人”。

李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国永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孟毅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海坚、李文秀、周丽霞、李杰、孙苹、赵亚娟、朱颀榕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苹、赵亚娟、朱颀榕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坚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丽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茂愈、丁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丽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通过公司各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间接持股主体 |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万股) | 间接拥有公司股权比例(%) |
|-----|--------------------|-----------|----------------|---------------|
| 李海坚 | 董事长、总经理 | 彩时集团、前海彩时 | 10,666.67 | 29.63 |
| 李文秀 | 董事 | 彩时集团 | 18,666.67 | 51.85 |
| 周丽霞 | 董事、副总经理 | 金时众志 | 15.56 | 0.04 |
| 李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金时众志 | 15.56 | 0.04 |
| 汪丽 |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金时众志 | 3.33 | 0.01 |
| 丁胜 | 车间主任、监事 | 金时众志 | 3.33 | 0.01 |
| 陈茂愈 | 采购部经理、监事 | 金时众志 | 3.33 | 0.01 |
| 张国永 | 副总经理 | 金时众志 | 11.11 | 0.03 |
| 孟毅 | 副总经理 | 金时众志 | 1.11 | 0.0031 |
| 温思凯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金时众志 | 15.56 | 0.04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间接持股主体 | 持股比例(%) | | | |
|-----|-----------|------------|------------|------------|------------|
| |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李海坚 | 彩时集团、前海彩时 | 29.63 | 15.00 | 15.00 | 15.00 |
| 李文秀 | 彩时集团 | 51.85 | 55.00 | 55.00 | 55.00 |
| 周丽霞 | 金时众志 | 0.04 | - | - | - |
| 李杰 | 金时众志 | 0.04 | - | - | - |
| 汪丽 | 金时众志 | 0.01 | - | - | - |
| 丁胜 | 金时众志 | 0.01 | - | - | - |
| 陈茂愈 | 金时众志 | 0.01 | - | - | - |

| 姓名 | 间接持股主体 | 持股比例（%） | | | |
|-----|--------|------------|------------|------------|------------|
| |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张国永 | 金时众志 | 0.03 | - | - | - |
| 孟毅 | 金时众志 | 0.0031 | - | - | - |
| 温思凯 | 金时众志 | 0.04 | - |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除前述李文秀、李海坚持有彩时集团的股权；周丽霞、李杰、汪丽、丁胜、陈茂愈、张国永、孟毅、温思凯持有金时众志的份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担任公司职务 |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 持股比例 |
|--------------|------------|---------------------------|--|
| 李海坚 | 董事长、总经理 |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 30.00% |
| | |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 | |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20.00% |
| | |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 | 100.00% |
| |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怀化金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40%、60%股权 |
| | |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成都市郫县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 |
| | | 汕头保税区领域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25%股权 |
| | |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 |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深圳彩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 | |

| 姓名 | 现担任公司职务 |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 持股比例 |
|-----|---------|-------------------------------|--|
| | | |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 | | 广州集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
| | | 深圳市云聚美业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28%股权 |
| | | 深圳市华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
| | | 深圳市进腾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股权 |
| | | 四川师大绿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
| | | 深圳市农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
| 李文秀 | 董事 |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 70.00% |
| | |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 55.00% |
| | |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60.00% |
| | |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40.00% |
| | |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 |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 司持有该公司100%股 权 |
| | | 怀化金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湖南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 司、湖南金时投资有限 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40%、60%股权 |
| | |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 深圳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成都市郫县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 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 |
| | | 汕头保税区领域跨境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 香港金时(集团)公司 持有该公司25%股权 |
| | |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 |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 | |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 |

| 姓名 | 现担任公司职务 |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 持股比例 |
|----|---------|-------------------------------|--|
| | | |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 广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 股 权 |
| | | 深圳金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惠东金时房地产有限公司 |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惠东金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50%股权 |
| | | 湖南金东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80%股权 |
| |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固康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77%股权 |
| | | 固一生(广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 股权 |
| | |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 股权 |
| | | 昆明云大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 股权 |
| | | 昆明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 深圳固升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 股权 |
| | |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 司、广东金时投资有限 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6.522%、13.913%股权 |
| | | 广州金时三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 权 |
| | | 浙江金时针织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 司持有该公司31.76% 股权 |
| | | 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 |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金时针织集团 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 司25%、75%股权 |
| | |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 4.67% |
| 孙苹 | 独立董事 | 四川精利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95.00% |
| | | 成都四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 | | 上海锦歌软件有限公司 | 6.66% |

| 姓名 | 现担任公司职务 |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 持股比例 |
|-----|------------|-------------------------------|---------|
| 朱颀榕 | 独立董事 | 丁兆(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00% |
| | | 坤闻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10.00% |
| | | 洋浦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 | | 广州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 | | 深圳钜成咨询有限公司 | 40.00% |
| 温思凯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9979% |
| | |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领薪单位 | 2016年度薪酬 |
|-----|--------------------|------|----------|
| 李海坚 | 董事长、总经理 | 金时科技 | 26.42 |
| 李文秀 | 董事 | 金时科技 | 39.42 |
| 周丽霞 | 董事、副总经理 | 金时科技 | 13.13 |
| 李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金时科技 | 15.71 |
| 孙苹 | 独立董事 | 金时科技 | - |
| 赵亚娟 | 独立董事 | 金时科技 | - |
| 朱颀榕 | 独立董事 | 金时科技 | - |
| 汪丽 |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金时科技 | 8.07 |
| 丁胜 | 车间主任、监事 | 金时科技 | 9.33 |
| 陈茂愈 | 采购部经理、监事 | 金时印务 | 8.00 |
| 张国永 | 副总经理 | 金时科技 | 12.72 |
| 孟毅 | 副总经理 | 金时印务 | 2.60 |
| 温思凯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金时科技 | - |

注：1、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2、孙苹、赵亚娟、朱颀榕于 2017 年 6 月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未在公司任职，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3、温思凯自 2017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职；4、孟毅自 2016 年 11 月起在公司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李文秀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坚之间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
|-----|---------|----------------|----------|----------------------------|
| 李海坚 | 董事长、总经理 | 香港金名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
| |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
| | | 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
| 李文秀 | 董事 | 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
| | | 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
| | | 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
| | |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控股股东 |
| | | 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直接控股的公司 |
| | | 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
| | | 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
| | | 浙江金时针织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
| | | 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
| 孙苹 | 独立董事 | 四川精利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赵亚娟 | 独立董事 | 华南理工大学 | 教师 | -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除本人兼 职引起的关系外） |
|-----|--------------------|----------------------------|-------------|------------------------------------|
| | | 广东道里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 |
| | | 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朱颀榕 | 独立董事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 董事 | - |
| | |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广东中环星音乐影视版权贸 易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深圳钜成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广州联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张国永 | 副总经理 |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平台 |
| 温思凯 | 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 监 | 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 董事 |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任职期限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 变更原因 |
|-----------------------|----------------|------------|---|
|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 | 李海坚 | - | - |
| 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6月25日 | 李海坚、李文秀、李文龙 | - | 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股东分别委派董事 |
| 2017年6月26日至今 | 李海坚、李文秀、周丽霞、李杰 | 孙莘、赵亚娟、朱颖榕 | 改制为股份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同时增选部分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担任非独立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任职期限 | 监事 | 变更原因 |
|----------------------|-----------|---------------|
|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5日 | 翁云史 | - |
| 2017年6月26日至今 | 汪丽、陈茂愈、丁胜 | 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任职期限 | 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 | 变更原因 |
|-----------------------|-----|---------------|-------|------|--|
|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5日 | 李海坚 | 周丽霞、张国永 | - | - | - |
| 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7月23日 | 李海坚 | 周丽霞、张国永、李杰 | 温思凯 | 温思凯 | 改制为股份公司，由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从外部引进管理人才 |
| 2017年7月24日至今 | 李海坚 | 周丽霞、张国永、李杰、孟毅 | 温思凯 | 温思凯 | |

2014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的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属于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对外担保行为如下: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8)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如下:

- (1)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 证券交易所认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公司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股东大会的设立与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7年6月2日 |
| 2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年8月8日 |
| 3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年9月22日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总经理提议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 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 董事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视频、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应包括: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提交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的董事、或者会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必要时可采取其他方式。

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名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

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年6月2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年7月24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年9月7日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 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3)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各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 年 6 月 2 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年 7 月 24 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 年 9 月 7 日 |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苹女士、赵亚娟女士、朱颀榕先生，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1)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2)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5)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 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6)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 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8)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9)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 及时提出异议, 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 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 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10)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11)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12)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13)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4) 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15)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 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李海坚 | 李文秀、孙苹 |
| 审计委员会 | 孙苹 | 李杰、朱颀榕 |
| 提名委员会 | 朱颀榕 | 李文秀、赵亚娟 |
|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 赵亚娟 | 周丽霞、孙苹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一) 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

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具体成员为李海坚、李文秀、孙苹,其中李海坚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担任,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成员为孙苹、李杰、朱颀榕,其中孙苹为专业会计人员,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并保证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审核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并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 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以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 优化董事会组成,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制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由独立董事担任, 在委员内选举, 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具体成员为朱颀榕、李文秀、赵亚娟, 其中朱颀榕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四)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本公司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具体成员为赵亚娟、周丽霞、孙苹,其中赵亚娟为召集人。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7年6月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072号),因涉嫌违反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罚款。

（2）2017 年 6 月 5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073 号），因涉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认定公司的前述两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提交了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罚款已经缴清。因此，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4、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17]E1421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048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会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5,456.19 | 19,419.47 | 2,197.25 | 14,886.72 |
| 应收票据 | 1,845.47 | 464.95 | 150.00 | 150.00 |
| 应收账款 | 15,192.18 | 16,798.12 | 41,786.19 | 15,176.17 |
| 预付款项 | 365.17 | 361.96 | 134.83 | 25.82 |
| 应收利息 | - | 4,430.3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11.69 | 13,305.96 | 26,888.58 | 30,866.13 |
| 存货 | 9,700.02 | 12,690.19 | 13,847.71 | 11,581.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47.26 | 312.75 | 125.48 | 291.5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9 | 22.78 | 11.80 | 17.98 |
| 流动资产合计 | 43,019.57 | 67,806.48 | 85,141.85 | 72,995.9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285.11 | 271.83 | 588.82 | 420.55 |
| 投资性房地产 | 441.72 | 450.11 | 466.91 | 483.70 |
| 固定资产 | 40,713.48 | 40,985.62 | 40,153.99 | 39,858.05 |
| 在建工程 | 136.19 | 1,313.87 | 3,113.98 | 250.25 |

| 资产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74 | - | - |
| 无形资产 | 3,021.13 | 3,056.36 | 3,128.19 | 2,568.94 |
| 长摊待摊费用 | 12.74 | 34.45 | 103.85 | 6.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7.87 | 674.16 | 865.78 | 642.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6.83 | 354.11 | 1,537.36 | 484.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165.06 | 47,153.26 | 49,958.88 | 44,715.59 |
| 资产总计 | 88,184.62 | 114,959.74 | 135,100.73 | 117,711.55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000.00 | 14,000.00 | 16,000.00 | 15,000.00 |
| 应付票据 | 400.00 | 3,380.00 | 2,000.00 | 5,220.00 |
| 应付账款 | 7,313.33 | 12,103.12 | 22,745.14 | 10,136.15 |
| 预收款项 | - | 1.23 | 64.7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9.89 | 439.97 | 479.06 | 384.07 |
| 应交税费 | 1,854.35 | 4,486.49 | 4,062.12 | 5,063.75 |
| 应付利息 | 6.65 | 18.60 | - | - |
| 应付股利 | - | 25,989.32 | 33,251.00 | 12,874.85 |
| 其他应付款 | 74.26 | 1,195.96 | 178.07 | 309.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79.87 | 2,900.94 | 4,240.99 | 4,824.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50.77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008.35 | 64,766.41 | 83,021.11 | 53,812.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67.28 | 1,076.46 | 3,361.08 | 2,432.61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7.28 | 1,076.46 | 3,361.08 | 2,432.61 |
| 负债合计 | 17,375.63 | 65,842.87 | 86,382.19 | 56,245.1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6,000.00 | 17,600.00 | 17,600.00 | 17,600.00 |
| 资本公积 | 19,159.41 | - | - | - |
| 盈余公积 | 86.55 | 8,747.32 | 6,256.53 | 5,280.1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未分配利润 | 15,563.04 | 22,769.55 | 24,862.01 | 38,586.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809.00 | 49,116.86 | 48,718.54 | 61,466.4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809.00 | 49,116.86 | 48,718.54 | 61,466.4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8,184.62 | 114,959.74 | 135,100.73 | 117,711.55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5,825.63 | 81,351.49 | 69,059.20 | 75,127.66 |
| 其中：营业收入 | 25,825.63 | 81,351.49 | 69,059.20 | 75,127.66 |
| 二、营业总成本 | 16,902.65 | 47,789.72 | 42,558.32 | 50,659.69 |
| 减：营业成本 | 14,797.71 | 42,984.57 | 34,824.15 | 42,214.7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93.73 | 1,110.28 | 572.86 | 890.43 |
| 销售费用 | 358.25 | 1,088.40 | 1,029.68 | 907.44 |
| 管理费用 | 1,641.20 | 3,535.36 | 3,567.84 | 3,217.22 |
| 财务费用 | 428.55 | 1,334.61 | 1,223.97 | 1,681.01 |
| 资产减值损失 | -816.79 | -2,263.51 | 1,339.82 | 1,748.8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3.68 | 7.13 | - | 12.87 |
| 其他收益 | 1,833.36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10,760.02 | 33,568.90 | 26,500.88 | 24,480.84 |
| 加：营业外收入 | 31.37 | 98.08 | 4,666.21 | 182.0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99 | - | 62.02 | 25.63 |
| 减：营业外支出 | 35.94 | 113.65 | 1.34 | 90.6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94 | 80.81 | 0.47 | 88.80 |
| 四、利润总额 | 10,755.46 | 33,553.34 | 31,165.75 | 24,572.1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67.23 | 5,797.83 | 4,807.34 | 4,384.85 |
| 五、净利润 | 8,888.22 | 27,755.51 | 26,358.41 | 20,187.34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888.22 | 27,755.51 | 26,358.41 | 20,187.34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8,888.22 | 27,755.51 | 26,358.41 | 20,187.3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888.22 | 27,755.51 | 26,358.41 | 20,187.34 |

| 项目 | 2017年 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其中：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九、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0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0 | - |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057.16 | 119,297.06 | 57,734.63 | 86,025.3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33.54 | 44,119.16 | 39,487.42 | 15,840.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290.70 | 163,416.22 | 97,222.05 | 101,866.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112.33 | 55,805.91 | 33,162.71 | 38,503.0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01.74 | 4,126.40 | 3,777.85 | 3,269.5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273.06 | 12,759.10 | 12,024.84 | 10,622.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2.29 | 31,297.07 | 30,286.80 | 42,384.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219.41 | 103,988.48 | 79,252.19 | 94,780.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71.29 | 59,427.74 | 17,969.86 | 7,086.1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 | 9,900.00 | - | 13,3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8 | 7.13 | - | 12.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20 | - | 185.50 | 40.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 | 192.41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86.88 | 10,099.53 | 185.50 | 13,352.9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61.07 | 1,715.88 | 9,045.34 | 2,226.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 | 9,900.00 | - | 13,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61.07 | 11,615.88 | 9,045.34 | 15,526.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18 | -1,516.34 | -8,859.84 | -2,173.5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00.00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4,640.03 | 9,575.00 | 30,188.04 |

| 项目 | 2017年 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2.00 | 927.50 | 891.64 | 1,87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312.00 | 15,567.53 | 10,466.64 | 32,064.0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648.57 | 20,690.39 | 8,649.57 | 25,168.9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901.80 | 35,448.82 | 19,509.42 | 1,199.6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 | 879.50 | 933.50 | 2,87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730.38 | 57,018.71 | 29,092.49 | 29,238.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18.38 | -41,451.18 | -18,625.85 | 2,825.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21.27 | 16,460.21 | -9,515.83 | 7,737.9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057.47 | 1,597.25 | 11,113.09 | 3,375.1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336.19 | 18,057.47 | 1,597.25 | 11,113.09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0,856.57 | 17,306.11 | 616.97 | 7,073.28 |
| 应收票据 | 574.29 | 450.00 | - | 550.00 |
| 应收账款 | 5,515.01 | 6,102.35 | 11,682.88 | 14,559.29 |
| 预付款项 | 171.10 | 69.20 | 64.23 | 22.20 |
| 应收利息 | - | 3,463.61 | - | - |
| 应收股利 | 15,702.78 | 15,702.78 | 11,460.23 | 16,147.55 |
| 其他应收款 | 20.60 | 12,730.96 | 26,224.28 | 16,736.36 |
| 存货 | 3,764.16 | 3,209.76 | 4,514.68 | 6,306.9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9 | 18.33 | 11.80 | 11.44 |
| 流动资产合计 | 36,606.10 | 59,053.12 | 54,575.07 | 61,407.1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144.30 | 9,144.30 | 9,144.30 | 9,144.30 |
| 固定资产 | 12,369.93 | 12,202.94 | 11,704.52 | 12,304.25 |
| 在建工程 | - | 200.62 | 483.40 | 95.65 |
| 无形资产 | 982.97 | 994.42 | 1,018.31 | 1,040.44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6.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1 | 170.46 | 252.99 | 231.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78 | 142.28 | - | 78.75 |

| 资产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512.39 | 22,855.03 | 22,603.52 | 22,901.68 |
| 资产总计 | 59,118.49 | 81,908.15 | 77,178.59 | 84,308.7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6,000.00 | 5,000.00 | 4,000.00 |
| 应付票据 | 400.00 | 2,100.00 | - | 1,980.00 |
| 应付账款 | 1,755.37 | 2,846.24 | 8,065.98 | 5,302.76 |
| 预收款项 | - | 1.23 | 64.7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1.04 | 123.04 | 111.97 | 102.93 |
| 应交税费 | 340.39 | 1,619.81 | 1,916.16 | 1,975.44 |
| 应付利息 | - | 7.61 | - | - |
| 应付股利 | - | 25,989.32 | 33,251.00 | 12,874.85 |
| 其他应付款 | - | 1,008.36 | 57.80 | 19.6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196.05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66.80 | 39,891.66 | 48,467.65 | 26,255.6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2,566.80 | 39,891.66 | 48,467.65 | 26,255.6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6,000.00 | 17,600.00 | 17,600.00 | 17,600.00 |
| 资本公积 | 19,686.23 | - | - | - |
| 盈余公积 | 86.55 | 8,800.00 | 6,309.21 | 5,332.80 |
| 未分配利润 | 778.92 | 15,616.49 | 4,801.73 | 35,120.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551.69 | 42,016.49 | 28,710.94 | 58,053.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9,118.49 | 81,908.15 | 77,178.59 | 84,308.79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546.13 | 22,765.75 | 29,565.32 | 29,556.38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减：营业成本 | 2,501.28 | 12,408.70 | 16,508.34 | 20,276.22 |
| 税金及附加 | 103.79 | 240.45 | 278.84 | 271.24 |
| 销售费用 | 2.08 | 45.26 | 110.16 | 103.52 |
| 管理费用 | 674.40 | 1,614.41 | 1,720.71 | 1,301.18 |
| 财务费用 | 85.19 | 296.60 | 103.63 | 333.05 |
| 资产减值损失 | -669.23 | -1,004.76 | 795.39 | 807.0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33,533.82 | - | 33,347.5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499.00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2,347.62 | 42,698.91 | 10,048.25 | 39,811.6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8 | 85.67 | 1,574.99 | 21.5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0.15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32 | 6.65 | 0.00 | 1.1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32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2,329.68 | 42,777.92 | 11,623.24 | 39,832.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598.40 | 2,115.19 | 1,859.10 | 1,640.02 |
| 四、净利润 | 1,731.29 | 40,662.73 | 9,764.14 | 38,191.9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731.29 | 40,662.73 | 9,764.14 | 38,191.9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593.93 | 27,702.62 | 38,072.13 | 31,755.7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42.77 | 40,358.23 | 21,591.98 | 9,841.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936.70 | 68,060.84 | 59,664.11 | 41,597.2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67.12 | 15,985.70 | 18,216.92 | 19,613.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08.39 | 1,020.60 | 1,025.31 | 908.8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13.97 | 3,859.98 | 4,867.73 | 3,717.7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95.69 | 25,753.06 | 26,193.72 | 27,260.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85.17 | 46,619.34 | 50,303.68 | 51,500.95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51.53 | 21,441.51 | 9,360.43 | -9,903.7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9,291.26 | 4,687.33 | 17,200.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82.5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2.41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9,483.67 | 4,769.83 | 17,200.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0.89 | 1,139.33 | 746.81 | 218.7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0.89 | 1,139.33 | 746.81 | 218.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89 | 28,344.34 | 4,023.02 | 16,981.3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00.00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6,640.03 | 5,000.00 | 4,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00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928.00 | 6,640.03 | 5,000.00 | 4,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 | 5,658.80 | 4,000.00 | 7,86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700.18 | 34,887.93 | 18,859.76 | 360.4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 | 168.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880.18 | 40,714.73 | 22,859.76 | 8,225.4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52.18 | -34,074.70 | -17,859.76 | -4,225.4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0.00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591.54 | 15,711.15 | -4,476.31 | 2,852.1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328.11 | 616.97 | 5,093.28 | 2,241.1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736.57 | 16,328.11 | 616.97 | 5,093.28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 子公司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总股本 | 持股比例 |
|------|-------------|-----|-----------|------|
| 金时印务 | 2008 年 12 月 | 成都 | 10,500 万元 | 100% |
| 前海彩映 | 2014 年 6 月 | 深圳 | 1,000 万元 | 10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海彩映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因此，前海彩映自注销之日起其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国内销售，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进货检验或使用检

验合格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销售，以办理完成海关报关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

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

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30% | 30% |
| 3-4年 | 50% | 50% |
| 4-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及产成品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采用成本法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计提折旧，地产按 50 年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

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20-30 | 5%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直线法 | 5-10 | 5% | 9.50-19.00 |
| 运输工具 | 直线法 | 4-5 | 3-5% | 19.00-24.2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直线法 | 3-5 | 5% |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加“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八）在建工程

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加“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九）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

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加“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

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按 3 年平均摊销。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

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

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 3%、17% |
| | 应税自来水销售收入 | 13% |
| | 应税不动产租赁收入 | 5% |
| | 应税利息收入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土地使用税 | 应纳土地面积 | 5 元/平方米 |
| 房产税 | 租金收入 | 12% |
| | 房产原值 | 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注：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金时印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 商品销售增值税税率；孙公司前海彩映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 年第 7 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金时印务 2014-2016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2014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金时印务预计仍将符合上述条件，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涉及利润表“税金及附加”及“管理费用”项目 |
|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涉及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 |

2016 年 5 月前，本公司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计入管理费用。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本公司已根据该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 年以前，本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根据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05 | -80.81 | 61.55 | -63.1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33.36 | 17.35 | 4,601.38 | 154.2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4.46 | 4,179.53 | -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8 | 7.13 | - | 12.8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62 | 47.89 | 1.94 | 0.25 |
| 所得税影响额 | 363.55 | 960.32 | 699.73 | 17.67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633.38 | 3,210.77 | 3,965.14 | 86.55 |
| 净利润 | 8,888.22 | 27,755.51 | 26,358.41 | 20,187.3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18.38% | 11.57% | 15.04% | 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254.84 | 24,544.73 | 22,393.27 | 20,100.80 |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建筑物 | 24,439.92 | 3,899.08 | - | 20,540.84 |
| 机器设备 | 28,361.38 | 9,628.51 | - | 18,732.88 |
| 运输设备 | 732.74 | 425.18 | - | 307.56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361.82 | 1,229.62 | - | 1,132.20 |
| 合计 | 55,895.86 | 15,182.39 | - | 40,713.48 |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3,427.44 | 406.31 | - | 3,021.13 |
| 管理软件 | 12.13 | 12.13 | - | - |
| 合计 | 3,439.57 | 418.44 | - | 3,021.13 |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负债合计 17,375.63 万元, 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最近一期末, 公司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负债 | 2017-06-30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5,000.00 |
| 应付票据 | 400.00 |
| 应付账款 | 7,313.33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9.89 |
| 应交税费 | 1,854.35 |
| 应付利息 | 6.65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74.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79.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008.35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367.28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7.28 |
| 负债合计 | 17,375.63 |

七、所有者权益

（一）2017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7,600.00 | - | - | 8,747.32 | - | 22,769.55 | - | - | 49,116.8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17,600.00 | - | - | 8,747.32 | - | 22,769.55 | - | - | 49,116.8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8,400.00 | 19,159.41 | - | -8,660.77 | - | -7,206.50 | - | - | 21,692.1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8,888.22 | - | - | 8,888.2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160.00 | 22,246.68 | - | - | - | - | - | - | 28,406.68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6,160.00 | 22,240.00 | - | - | - | - | - | - | 28,4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6.68 | - | - | - | - | - | - | 6.68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73.13 | - | -15,775.89 | - | - | -15,602.7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73.13 | - | -173.13 | - | - | -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5,602.76 | - | - | -15,602.76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2,240.00 | -2,560.45 | - | -8,886.58 | - | -792.97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240.00 | -2,560.45 | - | -8,886.58 | - | -792.97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526.82 | - | 52.68 | - | 474.14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6,000.00 | 19,159.41 | - | 86.55 | - | 15,563.04 | - | - | 70,809.00 |

（二）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7,600.00 | - | - | 6,256.53 | - | 24,862.01 | - | - | 48,718.5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7,600.00 | - | - | 6,256.53 | - | 24,862.01 | - | - | 48,718.5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2,490.79 | - | -2,092.46 | - | - | 398.3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27,755.51 | - | - | 27,755.5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490.79 | - | -29,847.97 | - | - | -27,357.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490.79 | - | -2,490.79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27,357.18 | - | - | -27,357.18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7,600.00 | - | - | 8,747.32 | - | 22,769.55 | - | - | 49,116.86 |

（三）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7,600.00 | - | - | 5,280.11 | - | 38,586.33 | - | - | 61,466.4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7,600.00 | - | - | 5,280.11 | - | 38,586.33 | - | - | 61,466.4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976.41 | - | -13,724.33 | - | - | -12,747.9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26,358.41 | - | - | 26,358.4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76.41 | - | -40,082.73 | - | - | -39,106.3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76.41 | - | -976.41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9,106.32 | - | - | -39,106.32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7,600.00 | - | - | 6,256.53 | - | 24,862.01 | - | - | 48,718.54 |

(四)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7,600.00 | - | - | 1,460.92 | - | 35,093.04 | - | - | 54,153.9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7,600.00 | - | - | 1,460.92 | - | 35,093.04 | - | - | 54,153.9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3,819.20 | - | 3,493.30 | - | - | 7,312.49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20,187.34 | - | - | 20,187.34 |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819.20 | - | -16,694.05 | - | - | -12,874.8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819.20 | - | -3,819.20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2,874.85 | - | - | -12,874.85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7,600.00 | - | - | 5,280.11 | - | 38,586.33 | - | - | 61,466.45 |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度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71.29 | 59,427.74 | 17,969.86 | 7,086.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18 | -1,516.34 | -8,859.84 | -2,173.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18.38 | -41,451.18 | -18,625.85 | 2,825.4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0.00 | - |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21.27 | 16,460.21 | -9,515.83 | 7,737.98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53 | 1.05 | 1.03 | 1.36 |
| 速动比率（倍） | 1.96 | 0.85 | 0.86 | 1.1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4% | 48.70% | 62.80% | 31.14%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0.00% | 0.01% | 0.01% |
| 财务指标 | 2017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61 | 2.78 | 2.42 | 6.3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32 | 3.24 | 2.74 | 2.7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3,193.10 | 38,702.82 | 35,638.81 | 29,308.02 |
| 利息保障倍数 | 26.52 | 27.90 | 28.50 | 16.37 |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59 | - | -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8 | - |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7年1-6月 | 15.37% | 0.30 | 0.30 |
| | 2016年度 | 49.78% | - | - |
| | 2015年度 | 40.63% | - | - |
| | 2014年度 | 34.92%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7年1-6月 | 12.55% | 0.24 | 0.24 |
| | 2016年度 | 44.02% | - | - |
| | 2015年度 | 34.52% | - | - |
| | 2014年度 | 34.77% | - | -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金时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时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金时科

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 007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时有限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55,679.55 万元,评估值为 74,579.69 万元,评估增值 18,900.14 万元,增值率 33.94%。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总资产构成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43,019.57 | 48.78 | 67,806.48 | 58.98 | 85,141.85 | 63.02 | 72,995.96 | 62.01 |
| 非流动资产 | 45,165.06 | 51.22 | 47,153.26 | 41.02 | 49,958.88 | 36.98 | 44,715.59 | 37.99 |
| 总资产 | 88,184.62 | 100.00 | 114,959.74 | 100.00 | 135,100.73 | 100.00 | 117,711.55 | 100.00 |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流动资产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5,456.19 | 35.93 | 19,419.47 | 28.64 | 2,197.25 | 2.58 | 14,886.72 | 20.39 |
| 应收票据 | 1,845.47 | 4.29 | 464.95 | 0.69 | 150.00 | 0.18 | 150.00 | 0.21 |
| 应收账款 | 15,192.18 | 35.31 | 16,798.12 | 24.77 | 41,786.19 | 49.08 | 15,176.17 | 20.79 |
| 预付款项 | 365.17 | 0.85 | 361.96 | 0.53 | 134.83 | 0.16 | 25.82 | 0.04 |
| 应收利息 | - | - | 4,430.30 | 6.53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11.69 | 0.49 | 13,305.96 | 19.62 | 26,888.58 | 31.58 | 30,866.13 | 42.28 |
| 存货 | 9,700.02 | 22.55 | 12,690.19 | 18.72 | 13,847.71 | 16.26 | 11,581.55 | 15.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47.26 | 0.57 | 312.75 | 0.46 | 125.48 | 0.15 | 291.59 | 0.4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9 | 0.00 | 22.78 | 0.03 | 11.80 | 0.01 | 17.98 | 0.02 |
| 流动资产合计 | 43,019.57 | 100.00 | 67,806.48 | 100.00 | 85,141.85 | 100.00 | 72,995.96 | 100.00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货币资金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4.63 | 0.03 | 16.62 | 0.09 | 3.44 | 0.16 | 24.51 | 0.16 |

| 货币资金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存款 | 15,331.56 | 99.19 | 18,040.84 | 92.90 | 1,593.81 | 72.54 | 11,088.58 | 74.49 |
| 其他货币资金 | 120.00 | 0.78 | 1,362.00 | 7.01 | 600.00 | 27.31 | 3,773.64 | 25.35 |
| 合计 | 15,456.19 | 100.00 | 19,419.47 | 100.00 | 2,197.25 | 100.00 | 14,886.7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97.25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了 12,689.47 万元，主要原因系：1) 2015 年 10 月，公司当期第一大客户川渝中烟分立为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该等客户业务调整期内，延缓了对公司货款的支付。其中，2015 年末对于川渝中烟、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的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长 25,483.25 万元；2) 鉴于该等特殊情况，公司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适当延长了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使得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增长 12,608.99 万元。

2016 年度，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对公司的销售回款逐渐恢复正常。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419.4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7,222.2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56.19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963.27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收到新增股东投入款 28,400.00 万元；2) 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1,592.09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50.00 万元、150.00 万元、464.95 万元和 1,84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1%、0.18%、0.69% 和 4.29%。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收到四川中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所致。

（3）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等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17-06-30 | | | |
| 1 年以内 | 15,855.38 | 792.77 | 15,062.61 |
| 1-2 年 | 143.97 | 14.40 | 129.57 |
| 合计 | 15,999.35 | 807.17 | 15,192.18 |
| 2016-12-31 | | | |
| 1 年以内 | 17,565.73 | 878.29 | 16,687.44 |
| 1-2 年 | 122.97 | 12.30 | 110.67 |
| 合计 | 17,688.70 | 890.58 | 16,798.12 |
| 2015-12-31 | | | |
| 1 年以内 | 43,985.47 | 2,199.27 | 41,786.19 |
| 1-2 年 | - | - | - |
| 合计 | 43,985.47 | 2,199.27 | 41,786.19 |
| 2014-12-31 | | | |
| 1 年以内 | 15,959.41 | 797.97 | 15,161.44 |
| 1-2 年 | 16.36 | 1.64 | 14.72 |
| 合计 | 15,975.77 | 799.61 | 15,176.17 |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75.77 万元、43,985.47 万元、17,688.70 万元和 15,999.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6%、63.69%、21.74%和 61.95%。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28,009.69 万元，主要系川渝中烟分立导致货款延期支付所致。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中烟公司，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以来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始终保持在 99% 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②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8,671.62 | 54.20% | 1 年以内 | 货款 |
| 云南中烟物资 | 无关联关系 | 2,581.38 | 16.13%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972.51 | 12.33% | 1 年以内 | 货款 |
|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678.34 | 10.49% | 1 年及 1-2 年 | 货款 |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465.93 | 2.91%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 15,369.79 | 96.07% | | |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82 万元、134.83 万元、361.96 万元和 365.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16%、0.53% 和 0.85%，占比较低。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和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0,866.13 万元、26,888.58 万元、13,305.96 万元和 211.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28%、31.58%、19.62% 和 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46.35 | 7.32 | 13,589.23 | 679.46 | 22,844.62 | 1,142.23 | 29,295.56 | 1,464.78 |
| 1-2 年 | 2.46 | 0.25 | 229.71 | 22.97 | 5,666.38 | 566.64 | 3,348.85 | 334.89 |
| 2-3 年 | 100.35 | 30.11 | 267.61 | 80.28 | 116.01 | 34.80 | 30.40 | 9.12 |
| 3-4 年 | 0.24 | 0.12 | 0.10 | 0.05 | 10.40 | 5.20 | 0.20 | 0.10 |
| 4-5 年 | 0.40 | 0.32 | 10.40 | 8.32 | 0.20 | 0.16 | - | - |
| 5 年以上 | 10.20 | 10.20 | 0.20 | 0.20 | - | - | - | - |
| 合计 | 260.00 | 48.31 | 14,097.24 | 791.28 | 28,637.62 | 1,749.03 | 32,675.01 | 1,808.88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 | 2-3 年 | 38.46% | 30.00 |
|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42.00 | 1 年以内 | 16.15% | 2.10 |
|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30.00 | 1 年以内 | 11.54% | 1.50 |
|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6.50 | 1 年以内 | 6.35% | 0.83 |
|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 代收代付款 | 11.81 | 1 年以内 | 4.54% | 0.59 |
| 合计 | | 200.31 | | 77.04% | 35.02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1%、99.22%和 97.64%；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除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押金和投标保证金。根据行业惯例，各大中烟公司采购烟标产品主要采用招标制度，公司参与投标时需要缴纳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30%、50%、80%和 1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6）应收利息

2016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为 4,430.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3%，系对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7）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4,417.99 | 45.38 | 3,576.54 | 28.10 | 4,219.91 | 30.40 | 6,448.11 | 55.46 |
| 在产品 | 626.54 | 6.43 | 622.70 | 4.89 | 2,105.80 | 15.17 | 997.53 | 8.58 |
| 自制半成品 | 995.42 | 10.22 | 1,191.40 | 9.36 | 1,734.75 | 12.50 | 1,511.11 | 13.00 |
| 库存商品 | 485.06 | 4.98 | 2,772.71 | 21.79 | 952.79 | 6.86 | 1,239.65 | 10.66 |
| 发出商品 | 3,211.61 | 32.98 | 4,563.44 | 35.86 | 4,868.14 | 35.07 | 1,430.54 | 12.30 |
| 合计 | 9,736.62 | 100.00 | 12,726.80 | 100.00 | 13,881.38 | 100.00 | 11,626.93 | 100.00 |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下游烟草行业在年底处于销售高峰期，因此公司在各年底亦处于订单高峰期，年末存货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由于中烟公司对烟标供应商要求的交货周期较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主要受期末时点正在执行的中烟公司订单影响。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254.46 万元，增幅为 19.39%。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5 年末，公司根据客户湖南中烟的订单完成生产并发出的产品较多，因此发出商品账面金额较大；同时，公司正在生产中的订单较多，因此期末在产品账面金额相对较大，而原材料账面金额相对较小。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154.59 万元，降幅为 8.32%。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6 年末，公司根据客户四川中烟及云南中烟的订单完成生产的产品较多，因此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金额较大，而原材料及在产品账面金额相对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2,990.18 万元，降幅为 23.50%，主要原因系与年末相比，年中在执行订单相对较少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17-06-30 | | | |
| 原材料 | 4,417.99 | 36.60 | 4,381.39 |
| 在产品 | 626.54 | - | 626.54 |
| 自制半成品 | 995.42 | - | 995.42 |
| 库存商品 | 485.06 | - | 485.06 |
| 发出商品 | 3,211.61 | - | 3,211.61 |
| 合计 | 9,736.62 | 36.60 | 9,700.02 |
| 2016-12-31 | | | |
| 原材料 | 3,576.54 | 36.60 | 3,539.94 |
| 在产品 | 622.70 | - | 622.70 |
| 自制半成品 | 1,191.40 | - | 1,191.40 |
| 库存商品 | 2,772.71 | - | 2,772.71 |
| 发出商品 | 4,563.44 | - | 4,563.44 |
| 合计 | 12,726.80 | 36.60 | 12,690.19 |
| 2015-12-31 | | | |
| 原材料 | 4,219.91 | 33.67 | 4,186.24 |
| 在产品 | 2,105.80 | - | 2,105.80 |
| 自制半成品 | 1,734.75 | - | 1,734.75 |
| 库存商品 | 952.79 | - | 952.79 |
| 发出商品 | 4,868.14 | - | 4,868.14 |
| 合计 | 13,881.38 | 33.67 | 13,847.71 |
| 2014-12-31 | | | |
| 原材料 | 6,448.11 | 45.37 | 6,402.74 |
| 在产品 | 997.53 | - | 997.53 |
| 自制半成品 | 1,511.11 | - | 1,511.11 |
| 库存商品 | 1,239.65 | - | 1,239.65 |
| 发出商品 | 1,430.54 | - | 1,430.54 |
| 合计 | 11,626.93 | 45.37 | 11,581.55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1.59 万元、125.48 万元、312.75 万元和 24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15%、0.46% 和 0.57%，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8 万元、11.80 万元、22.78 万元和 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待摊销房租与保险费。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应收款 | 285.11 | 0.63 | 271.83 | 0.58 | 588.82 | 1.18 | 420.55 | 0.94 |
| 投资性房地产 | 441.72 | 0.98 | 450.11 | 0.95 | 466.91 | 0.93 | 483.70 | 1.08 |
| 固定资产 | 40,713.48 | 90.14 | 40,985.62 | 86.92 | 40,153.99 | 80.37 | 39,858.05 | 89.14 |
| 在建工程 | 136.19 | 0.30 | 1,313.87 | 2.79 | 3,113.98 | 6.23 | 250.25 | 0.5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12.74 | 0.03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3,021.13 | 6.69 | 3,056.36 | 6.48 | 3,128.19 | 6.26 | 2,568.94 | 5.75 |
| 长摊待摊费用 | 12.74 | 0.03 | 34.45 | 0.07 | 103.85 | 0.21 | 6.48 |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7.87 | 0.75 | 674.16 | 1.43 | 865.78 | 1.73 | 642.74 | 1.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6.83 | 0.48 | 354.11 | 0.75 | 1,537.36 | 3.08 | 484.88 | 1.0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165.06 | 100.00 | 47,153.26 | 100.00 | 49,958.88 | 100.00 | 44,715.59 | 100.00 |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20.55 万元、588.82 万元、271.83 万元和 285.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1.18%、0.58% 和 0.63%，主要是融资租赁部分生产设备而预先缴纳的保证金。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70 万元、466.91 万元、450.11 万元和 441.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93%、0.95%

和 0.98%，系租赁给金富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

公司与金富源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540.84 | 50.45 | 20,931.80 | 51.07 | 21,826.53 | 54.36 | 22,719.07 | 57.00 |
| 机器设备 | 18,732.88 | 46.01 | 18,681.49 | 45.58 | 16,729.75 | 41.66 | 15,379.58 | 38.59 |
| 运输设备 | 307.56 | 0.76 | 191.24 | 0.47 | 192.37 | 0.48 | 236.32 | 0.59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132.20 | 2.78 | 1,181.08 | 2.88 | 1,405.33 | 3.50 | 1,523.09 | 3.82 |
| 合计 | 40,713.48 | 100.00 | 40,985.62 | 100.00 | 40,153.99 | 100.00 | 39,858.0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为稳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房屋和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19.07 万元、21,826.53 万元、20,931.80 万元和 20,540.8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0%、54.36%、51.07%和 50.45%，金额和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79.58 万元、16,729.75 万元、18,681.49 万元和 18,732.8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9%、41.66%、45.58%和 46.01%，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购置了部分新的生产设备，并对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2017-06-30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4,439.92 | 3,899.08 | 20,540.84 |
| 机器设备 | 28,361.38 | 9,628.51 | 18,732.88 |
| 运输设备 | 732.74 | 425.18 | 307.56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361.82 | 1,229.62 | 1,132.20 |
| 合计 | 55,895.86 | 15,182.39 | 40,713.48 |
| 2016-12-31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4,382.77 | 3,450.97 | 20,931.80 |
| 机器设备 | 26,980.46 | 8,298.97 | 18,681.49 |
| 运输设备 | 581.06 | 389.82 | 191.24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315.15 | 1,134.07 | 1,181.08 |
| 合计 | 54,259.44 | 13,273.83 | 40,985.62 |
| 2015-12-31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4,382.77 | 2,556.23 | 21,826.53 |
| 机器设备 | 22,687.84 | 5,958.09 | 16,729.75 |
| 运输设备 | 507.02 | 314.64 | 192.3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243.82 | 838.49 | 1,405.33 |
| 合计 | 49,821.44 | 9,667.46 | 40,153.99 |
| 2014-12-31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4,380.59 | 1,661.53 | 22,719.07 |
| 机器设备 | 19,462.23 | 4,082.64 | 15,379.58 |
| 运输设备 | 474.08 | 237.76 | 236.32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088.98 | 565.89 | 1,523.09 |
| 合计 | 46,405.88 | 6,547.83 | 39,858.05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有关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主要生产设备”。

③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账面原值 | 12,837.26 | 14,796.86 | 13,409.01 | 11,743.49 |
| 累计折旧 | 5,210.49 | 5,411.51 | 3,998.32 | 2,296.38 |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7,626.78 | 9,385.35 | 9,410.69 | 9,447.10 |

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合同期间内公司享有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的使用权，融资租赁期满，公司取得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因此，上述融资租赁事项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亦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50.25 万元、3,113.98 万元、1,313.87 万元和 136.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6.23%、2.79%和 0.30%。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待安装设备 | - | 1,147.86 | 2,962.04 | 188.64 |
| 基建工程 | 111.83 | 111.83 | 101.11 | 29.57 |
| 智能制造系统 | 24.36 | 54.18 | 50.83 | 32.04 |
| 合计 | 136.19 | 1,313.87 | 3,113.98 | 250.25 |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2,863.7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新购置的烫金机和模切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 1,800.1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购置的烫金机和模切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结转固定资产，同时 2016 年新购置的烫金机等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1,177.6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购置的烫金机等生产设备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土地使用权 | 3,021.13 | 3,055.46 | 3,123.95 | 2,563.18 |

| 期间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管理软件 | - | 0.90 | 4.24 | 5.76 |
| 合计 | 3,021.13 | 3,056.36 | 3,128.19 | 2,568.94 |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3,021.1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取得的“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3 号”、“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1 号”、“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2 号”、“龙国用（2013）第 9880 号”和“龙国用（2015）第 19937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6）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48 万元、103.85 万元、34.45 万元和 12.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21%、0.07%和 0.03%，主要为厂房维修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42.74 万元、865.78 万元、674.16 万元和 337.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73%、1.43%和 0.7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5.18 | 325.96 | 597.30 | 487.2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202.69 | 348.21 | 268.48 | 143.65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 - |
| 其他已纳税调整可抵扣项目 | - | - | - | 11.89 |
| 合计 | 337.87 | 674.16 | 865.78 | 642.74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4.88 万元、1,537.36 万元、354.11 万元和 216.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3.08%、0.75%和 0.48%，主要为设备预付款。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

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坏账准备 | 855.47 | 1,681.87 | 3,948.31 | 2,608.49 |
| 存货跌价准备 | 36.60 | 36.60 | 33.67 | 45.3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 |
| 合计 | 892.07 | 1,718.47 | 3,981.98 | 2,653.86 |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详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分析。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负债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5,000.00 | 28.78 | 14,000.00 | 21.26 | 16,000.00 | 18.52 | 15,000.00 | 26.67 |
| 应付票据 | 400.00 | 2.30 | 3,380.00 | 5.13 | 2,000.00 | 2.32 | 5,220.00 | 9.28 |
| 应付账款 | 7,313.33 | 42.09 | 12,103.12 | 18.38 | 22,745.14 | 26.33 | 10,136.15 | 18.02 |
| 预收款项 | - | - | 1.23 | 0.00 | 64.74 | 0.0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9.89 | 1.61 | 439.97 | 0.67 | 479.06 | 0.55 | 384.07 | 0.68 |
| 应交税费 | 1,854.35 | 10.67 | 4,486.49 | 6.81 | 4,062.12 | 4.70 | 5,063.75 | 9.00 |
| 应付利息 | 6.65 | 0.04 | 18.60 | 0.03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25,989.32 | 39.47 | 33,251.00 | 38.49 | 12,874.85 | 22.89 |
| 其他应付款 | 74.26 | 0.43 | 1,195.96 | 1.82 | 178.07 | 0.21 | 309.48 | 0.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79.87 | 11.97 | 2,900.94 | 4.41 | 4,240.99 | 4.91 | 4,824.19 | 8.58 |

| 负债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250.77 | 0.38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008.35 | 97.89 | 64,766.41 | 98.37 | 83,021.11 | 96.11 | 53,812.49 | 95.6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67.28 | 2.11 | 1,076.46 | 1.63 | 3,361.08 | 3.89 | 2,432.61 | 4.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7.28 | 2.11 | 1,076.46 | 1.63 | 3,361.08 | 3.89 | 2,432.61 | 4.33 |
| 负债合计 | 17,375.63 | 100.00 | 65,842.87 | 100.00 | 86,382.19 | 100.00 | 56,245.11 | 100.00 |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6,245.11 万元、86,382.19 万元、65,842.87 万元和 17,375.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7%、96.11%、98.37% 和 97.8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抵押借款 | 5,000.00 | 14,000.00 | 16,000.00 | 12,000.00 |
| 保证借款 | - | - | - | 3,000.00 |
| 合计 | 5,000.00 | 14,000.00 | 16,000.00 | 1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商业银行借入短期借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7%、18.52%、21.26% 和 28.78%。

2、应付票据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信用期付款和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220.00 万元、2,000.00 万元、3,38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

额分别为 10,136.15 万元、22,745.14 万元、12,103.12 万元和 7,313.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02%、26.33%、18.38% 和 42.09%。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2,608.9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川渝中烟分立，对公司的销售回款有所延迟，因此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相应延迟。2016 年度，随着下游客户逐渐回款，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恢复正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879.10 | 25.69% | 1 年以内 |
|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73.27 | 20.14% | 1 年以内 |
|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 742.04 | 10.15% | 1 年以内 |
|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96.90 | 5.43% | 1 年以内 |
| 汕头市恒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308.14 | 4.21% | 1 年以内 |
| 合计 | 4,799.45 | 65.63% |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分别为 0 万元、64.74 万元、1.23 万元和 0 万元，系预收少量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短期薪酬 | 256.37 | 439.85 | 479.06 | 376.21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52 | 0.12 | - | 7.86 |
| 辞退福利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279.89 | 439.97 | 479.06 | 384.07 |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60.09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发放了 2016 年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630.36 | 3,990.50 | 3,320.92 | 3,316.64 |
| 增值税 | 1,064.99 | 422.85 | 626.85 | 1,488.0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5.75 | 30.56 | 40.09 | 117.62 |
| 教育费附加 | 54.11 | 21.83 | 28.63 | 84.01 |
| 印花税 | 25.83 | 11.40 | 13.16 | 16.32 |
| 个人所得税 | 3.31 | 9.34 | 10.44 | 10.64 |
| 其他 | - | - | 22.03 | 30.50 |
| 合计 | 1,854.35 | 4,486.49 | 4,062.12 | 5,063.75 |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应付股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12,874.85万元、33,251.00万元和25,989.3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89%、38.49%和39.47%，系应付股东彩时集团的股利。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为0万元。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09.48万元、178.07万元、1,195.96万元和74.26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取的押金和保证金以及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824.19万元、4,240.99万元、2,900.94万元和2,079.87万元。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

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期间从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定期的租金支付视作还本付息。在租赁期间内，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的长期应付款，依据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最低租赁付款额 | 1,165.45 | 1,522.96 | - |

注：2017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为2017年7-12月应支付金额。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9.70% | 57.27% | 63.94% | 47.7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4% | 48.70% | 62.80% | 31.14% |
| 流动比率（倍） | 2.53 | 1.05 | 1.03 | 1.36 |
| 速动比率（倍） | 1.96 | 0.85 | 0.86 | 1.14 |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3,193.10 | 38,702.82 | 35,638.81 | 29,308.0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52 | 27.90 | 28.50 | 16.37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2014年末上升16.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股利同比增加。

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2015年末下降6.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2017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2016年末下降37.5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17年4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新增股东投入资金28,400.00

万元；2）2017年6月末应付股利和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2）流动比例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大于1，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保持稳定，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有所减少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收到新增股东投入资金，同时应付股利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盈利持续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4）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37、28.50、27.90和26.52，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利息支出较少。

2015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4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2015年度利润的增长以及利息支出的减少。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财务指标 | 公司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劲嘉股份 | 24.82% | 27.98% | 18.51% | 23.74% |
| | 东风股份 | 28.09% | 37.12% | 16.20% | 19.89% |
| | 新宏泽 | 20.61% | 28.14% | 26.38% | 18.57% |
| | 永吉股份 | 7.08% | 8.17% | 11.41% | 12.83% |
| | 平均值 | 20.15% | 25.35% | 18.13% | 18.76% |
| | 本公司 | 19.70% | 57.27% | 63.94% | 47.78% |
| 流动比率（倍） | 劲嘉股份 | 1.40 | 1.36 | 1.96 | 1.89 |

| 财务指标 | 公司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东风股份 | 2.24 | 1.60 | 3.98 | 3.04 |
| | 新宏泽 | 2.78 | 2.21 | 1.93 | 2.21 |
| | 永吉股份 | 9.50 | 8.17 | 4.77 | 3.59 |
| | 平均值 | 3.98 | 3.34 | 3.16 | 2.68 |
| | 本公司 | 2.53 | 1.05 | 1.03 | 1.36 |
| 速动比率（倍） | 劲嘉股份 | 1.08 | 1.01 | 1.53 | 1.40 |
| | 东风股份 | 1.60 | 1.15 | 2.89 | 2.12 |
| | 新宏泽 | 2.56 | 2.03 | 1.56 | 1.48 |
| | 永吉股份 | 8.77 | 7.68 | 4.15 | 2.81 |
| | 平均值 | 3.50 | 2.97 | 2.53 | 1.95 |
| | 本公司 | 1.96 | 0.85 | 0.86 | 1.14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较高；2）相比于该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较多依靠负债方式融资。

2017年4月，公司增资扩股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一定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61 | 2.78 | 2.42 | 6.3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32 | 3.24 | 2.74 | 2.78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38次、2.42次、2.78次和1.61次。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川渝中烟分立导致货款结算延迟，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8 次、2.74 次、3.24 次和 1.32 次。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成本增幅高于存货平均余额增幅所致。存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财务指标 | 公司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 劲嘉股份 | 1.75 | 3.85 | 5.29 | 5.88 |
| | 东风股份 | 1.67 | 2.91 | 3.46 | 4.29 |
| | 新宏泽 | 1.08 | 2.65 | 3.35 | 7.31 |
| | 永吉股份 | 1.25 | 2.87 | 3.12 | 3.91 |
| | 平均值 | 1.44 | 3.07 | 3.80 | 5.35 |
| | 本公司 | 1.61 | 2.78 | 2.42 | 6.38 |
| 存货周转率（倍） | 劲嘉股份 | 1.38 | 3.12 | 3.32 | 2.83 |
| | 东风股份 | 1.01 | 1.54 | 1.44 | 1.49 |
| | 新宏泽 | 2.77 | 5.42 | 4.00 | 3.90 |
| | 永吉股份 | 2.49 | 5.86 | 4.55 | 4.24 |
| | 平均值 | 1.91 | 3.98 | 3.33 | 3.12 |
| | 本公司 | 1.32 | 3.24 | 2.74 | 2.78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除 2015 年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较为相近。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5 年川渝中烟分立导致货款结算延迟所致。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较为相近，低于新宏泽和永吉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业链较长，与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相似，因此存货平均余额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376.08 | 98.26 | 76,362.08 | 93.87 | 68,112.03 | 98.63 | 74,415.98 | 99.05 |
| 其他业务收入 | 449.55 | 1.74 | 4,989.41 | 6.13 | 947.17 | 1.37 | 711.69 | 0.95 |
| 营业收入合计 | 25,825.63 | 100.00 | 81,351.49 | 100.00 | 69,059.20 | 100.00 | 75,127.6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烟标，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均在93%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收入、利息收入等构成。2016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资金占用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4,179.53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烟标 | 25,367.45 | 99.97 | 76,360.58 | 100.00 | 68,112.03 | 100.00 | 74,415.98 | 100.00 |
| 药盒 | 8.63 | 0.03 | 1.49 | 0.00 | - | - | - | - |
| 合计 | 25,376.08 | 100.00 | 76,362.08 | 100.00 | 68,112.03 | 100.00 | 74,415.98 | 100.00 |

烟标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各期，烟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99%以上。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西南 | 16,970.96 | 66.88 | 34,360.87 | 45.00 | 60,785.79 | 89.24 | 65,937.12 | 88.61 |
| 中南 | 7,704.26 | 30.36 | 39,759.79 | 52.07 | 2,497.84 | 3.67 | 2,875.08 | 3.86 |
| 华东 | 700.85 | 2.76 | 2,241.42 | 2.94 | 4,828.40 | 7.09 | 5,603.78 | 7.53 |
| 合计 | 25,376.08 | 100.00 | 76,362.08 | 100.00 | 68,112.03 | 100.00 | 74,415.9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南和中南地区。2014年、2015

年，公司客户及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2016 年公司在中南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对湖南中烟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因此，下面以烟标产品销售收入为对象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6 年同 比增幅 | 2015 年同 比增幅 |
|-----------|-----------------|-----------|-----------|-----------|----------------|----------------|
| 销量（万套） | 9,761.43 | 27,646.94 | 22,399.69 | 24,874.24 | 23.43% | -9.95% |
| 平均单价（元/套） | 2.60 | 2.76 | 3.04 | 2.99 | -9.17% | 1.64% |
| 销售收入（万元） | 25,367.45 | 76,360.58 | 68,112.03 | 74,415.98 | 12.11% | -8.47% |

（1）2015 年度，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为 68,112.03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8.47%，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度，公司烟标的销量为 22,399.69 万套，较 2014 年度下降 9.95%，主要系受川渝中烟分立影响，对川渝中烟及分立后的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的销量同比有所降低所致；

②2015 年度，公司烟标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为 3.04 元/套，较上一年度价格上升 1.64%，主要系销售的烟标品种结构发生小幅变动所致。

（2）2016 年度，公司烟标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2.11%，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6 年度的烟标销量为 27,646.94 万套，较 2015 年度增长 23.43%，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中标的湖南中烟产品销量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②2016 年度，公司烟标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为 2.76 元/套，较上一年度价格下降 9.17%，主要原因系：1）受 2015 年第一大客户川渝中烟分立的影响，部分烟标产品的结算价格下降，公司对川渝中烟及分立后的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的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5 年的 3.35 元/套下降为 2016 年的 2.62 元/套；2）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中标湖南中烟部分系列烟标采购项目，2016 年湖南中烟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2.96 元/套，低于对 2015 年第一大客户

川渝中烟的平均销售单价 3.35 元/套，从而导致公司烟标产品整体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14,711.74 | 99.42 | 42,818.96 | 99.61 | 34,062.76 | 97.81 | 41,730.39 | 98.85 |
| 其中：烟标 | 14,705.26 | 99.38 | 42,817.85 | 99.61 | 34,062.76 | 97.81 | 41,730.39 | 98.85 |
| 药盒 | 6.48 | 0.04 | 1.10 | 0.00 | -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85.97 | 0.58 | 165.61 | 0.39 | 761.39 | 2.19 | 484.31 | 1.15 |
| 营业成本合计 | 14,797.71 | 100.00 | 42,984.57 | 100.00 | 34,824.15 | 100.00 | 42,214.7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730.39 万元、34,062.76 万元、42,818.96 万元和 14,711.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8.85%、97.81%、99.61% 和 99.42%。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42.70% | 47.16% | 49.57% | 43.8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2.03% | 43.93% | 49.99% | 43.92% |
| 其中：烟标 | 42.03% | 43.93% | 49.99% | 43.92% |
| 药盒 | 24.87% | 26.25% | - | - |

注：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中包含利息收入，故综合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92%、49.99%、43.93% 和 42.03%。其中，烟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的比重保持在 99%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套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平均销售单价 | 2.60 | 2.76 | 3.04 | 2.99 |
| 价格同比变动 | - | -9.17% | 1.64% | - |
| 单位营业成本 | 1.51 | 1.55 | 1.52 | 1.68 |
| 成本同比变动 | - | 1.85% | -9.36% | - |
| 烟标产品毛利率 | 42.03% | 43.93% | 49.99% | 43.92% |

其中，单位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06 | 70.29 | 1.24 | 80.11 | 1.19 | 78.37 | 1.36 | 80.96 |
| 直接人工 | 0.10 | 6.45 | 0.07 | 4.60 | 0.08 | 5.02 | 0.08 | 4.81 |
| 制造费用 | 0.35 | 23.27 | 0.24 | 15.28 | 0.25 | 16.61 | 0.24 | 14.24 |
| 合计 | 1.51 | 100.00 | 1.55 | 100.00 | 1.52 | 100.00 | 1.68 | 100.00 |

2015年度，公司烟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升1.64%，单位营业成本同比降低9.36%，导致2015年度烟标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6.07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成本同比降低9.36%，主要系直接材料较2014年度降低0.17元/套，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从2014年起自主生产半成品镭射转移膜及镭射转移纸，由于工艺尚不稳定，成品率相对较低，导致物料耗用较大；2015年，公司生产工艺逐渐成熟，成品率逐渐提升，使得单位产品物料耗用有所减少。

2016年度，公司烟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降低9.17%，单位营业成本同比上升1.85%，导致2016年度烟标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降低6.06个百分点。2016年度，公司烟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烟标产品结算价格下降，以及客户及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劲嘉股份 | 44.73% | 41.33% | 45.91% | 41.47% |
| 东风股份 | 41.89% | 44.78% | 50.07% | 53.46% |
| 新宏泽 | 35.13% | 38.81% | 38.01% | 41.45%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永吉股份 | 36.28% | 36.91% | 36.82% | 34.49% |
| 平均值 | 39.51% | 40.46% | 42.70% | 42.72% |
| 本公司 | 42.03% | 43.93% | 49.99% | 43.92% |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综合毛利率；由于本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中包含利息收入，故采用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2、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业链与可比公司劲嘉股份及东风股份较为相似，覆盖了镭射转移膜和镭射转移纸等包装材料的生产环节以及烟标印刷环节；同时，公司成本控制效果较好，因此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 销售费用 | 358.25 | 1.39 | 1,088.40 | 1.34 | 1,029.68 | 1.49 | 907.44 | 1.21 |
| 管理费用 | 1,641.20 | 6.35 | 3,535.36 | 4.35 | 3,567.84 | 5.17 | 3,217.22 | 4.28 |
| 财务费用 | 428.55 | 1.66 | 1,334.61 | 1.64 | 1,223.97 | 1.77 | 1,681.01 | 2.24 |
| 合计 | 2,428.00 | 9.40 | 5,958.38 | 7.32 | 5,821.49 | 8.43 | 5,805.68 | 7.73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3%、8.43%、7.32%和9.40%，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平稳。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装卸与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装卸与运输费 | 214.04 | 59.74 | 587.73 | 54.00 | 462.66 | 44.93 | 452.98 | 49.92 |
| 业务招待费 | 43.97 | 12.27 | 138.35 | 12.71 | 161.35 | 15.67 | 137.66 | 15.17 |
| 机物料消耗、维修费 | 16.84 | 4.70 | 118.31 | 10.87 | 123.96 | 12.04 | 67.72 | 7.46 |
| 职工薪酬 | 29.04 | 8.10 | 88.53 | 8.13 | 79.67 | 7.74 | 74.57 | 8.22 |
| 折旧及摊销 | 22.25 | 6.21 | 40.25 | 3.70 | 38.51 | 3.74 | 36.24 | 3.99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办公费 | 20.82 | 5.81 | 40.60 | 3.73 | 58.02 | 5.63 | 46.28 | 5.10 |
| 差旅费 | 10.02 | 2.80 | 38.48 | 3.54 | 76.04 | 7.38 | 75.30 | 8.30 |
| 其他 | 1.28 | 0.36 | 36.15 | 3.32 | 29.47 | 2.86 | 16.70 | 1.84 |
| 合计 | 358.25 | 100.00 | 1,088.40 | 100.00 | 1,029.68 | 100.00 | 907.44 | 100.00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21%、1.49%、1.34%和1.39%，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度，装卸与运输费较2015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从西南地区扩展至中南地区所致。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劲嘉股份 | 2.92% | 3.15% | 3.05% | 2.77% |
| 东风股份 | 2.97% | 3.02% | 3.13% | 3.20% |
| 新宏泽 | 2.83% | 3.09% | 3.70% | 3.78% |
| 永吉股份 | 1.68% | 1.23% | 1.22% | 1.35% |
| 平均值 | 2.60% | 2.63% | 2.77% | 2.78% |
| 本公司 | 1.39% | 1.34% | 1.49% | 1.21%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和新宏泽相比较低，与永吉股份相近，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地域分布较为集中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和资产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研究开发费 | 573.91 | 34.97 | 843.19 | 23.85 | 840.64 | 23.56 | 478.25 | 14.87 |
| 职工薪酬 | 488.39 | 29.76 | 990.58 | 28.02 | 1,040.85 | 29.17 | 937.46 | 29.14 |
| 资产折旧与摊销 | 225.53 | 13.74 | 468.11 | 13.24 | 420.66 | 11.79 | 426.47 | 13.26 |
| 业务招待费 | 128.78 | 7.85 | 381.59 | 10.79 | 165.04 | 4.63 | 377.61 | 11.74 |
| 中介机构费 | 106.26 | 6.47 | 433.90 | 12.27 | 269.29 | 7.55 | 196.07 | 6.09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差旅费 | 38.15 | 2.32 | 127.89 | 3.62 | 152.47 | 4.27 | 140.56 | 4.37 |
| 办公费 | 17.46 | 1.06 | 44.03 | 1.25 | 27.49 | 0.77 | 56.09 | 1.74 |
| 租赁费 | 15.45 | 0.94 | 33.73 | 0.95 | 52.39 | 1.47 | 37.27 | 1.16 |
| 各项税金 | - | - | 54.61 | 1.54 | 399.61 | 11.20 | 403.64 | 12.55 |
| 其他 | 47.27 | 2.88 | 157.74 | 4.46 | 199.40 | 5.59 | 163.79 | 5.09 |
| 合计 | 1,641.20 | 100.00 | 3,535.36 | 100.00 | 3,567.84 | 100.00 | 3,217.22 | 100.00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28%、5.17%、4.35%和6.35%，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及管理人员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所致。

本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劲嘉股份 | 11.84% | 14.63% | 12.90% | 13.16% |
| 东风股份 | 9.91% | 12.85% | 10.80% | 10.15% |
| 新宏泽 | 12.36% | 11.01% | 11.79% | 11.31% |
| 永吉股份 | 6.98% | 6.32% | 5.34% | 4.60% |
| 平均值 | 10.27% | 11.20% | 10.21% | 9.81% |
| 本公司 | 6.35% | 4.35% | 5.17% | 4.28%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和新宏泽相比较低，与永吉股份相近，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地域分布较为集中，管理结构较为精简，费用控制较好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支出 | 421.50 | 1,247.44 | 1,133.29 | 1,598.23 |
| 减：利息收入 | 55.75 | 92.03 | 185.27 | 133.32 |
| 汇兑损益 | 0.00 | 22.76 | 0.00 | 0.00 |
| 手续费及其他 | 2.54 | 8.04 | 9.97 | 9.17 |
| 其他融资费用 | 60.27 | 148.40 | 265.98 | 206.94 |
| 合计 | 428.55 | 1,334.61 | 1,223.97 | 1,681.01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产生的相关利息。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坏账损失 | -827.42 | -2,266.44 | 1,339.82 | 1,703.51 |
| 存货跌价损失 | 10.62 | 2.93 | - | 45.37 |
| 合计 | -816.79 | -2,263.51 | 1,339.82 | 1,748.88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坏账损失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大量回收导致坏账准备转回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来源于银行理财收益。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产生投资收益12.87万元、0万元、7.13万元和3.6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0.05%、0.00%、0.02%和0.03%，影响极小。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9.99 | - | 62.02 | 25.6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9.99 | - | 62.02 | 25.63 |
| 政府补助 | - | 17.35 | 4,601.38 | 154.26 |
|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手续费收入 | - | 79.58 | - | -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其他 | 1.38 | 1.15 | 2.81 | 2.12 |
| 合计 | 31.37 | 98.08 | 4,666.21 | 182.02 |
| 利润总额 | 10,755.46 | 33,553.34 | 31,165.75 | 24,572.19 |
| 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 0.29% | 0.29% | 14.97% | 0.74%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14.97%、0.29% 和 0.29%，占比较低。2015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2014-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补贴文件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2016 年度 | | | |
| 稳岗补贴 | 成都市龙泉驿区关于企业申报 2016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 16.76 | 与收益相关 |
| 发明专利资助金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专利扶持专项) 审查即办件办结通过通知书 | 0.59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17.35 | |
| 2015 年度 | | | |
| 企业扶持资金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5]28 号） | 2,978.0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扶持资金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5]29 号） | 1,572.80 | 与收益相关 |
| 融资租赁补贴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5 年成都市融资租赁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成经信财[2015]30 号） | 50.40 | 与收益相关 |
| 发明专利资助金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专利扶持专项) 审查即办件办结通过通知书 | 0.18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4,601.38 | |
|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 补贴文件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技改项目补贴 |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及多投快建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59 号） | 94.26 | 与收益相关 |
| 重大贡献奖补贴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重大工业项目入库贡献奖励的通知（成经信发[2014]3 号） | 6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154.26 | |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新增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833.36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补贴文件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企业扶持资金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7]21 号） | 1,318.9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扶持资金 |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给予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7]20 号） | 499.00 | 与收益相关 |
| 临时电价补贴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我省重点培育行业企业 2017 年第一季度用电实行临时电价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7]202 号） | 15.46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1,833.36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3.94 | 80.81 | 0.47 | 88.8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3.94 | 80.81 | 0.47 | 88.80 |
| 其他 | 12.00 | 32.84 | 0.87 | 1.87 |
| 合计 | 35.94 | 113.65 | 1.34 | 90.6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530.94 | 5,606.21 | 5,030.38 | 4,606.3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36.30 | 191.62 | -223.04 | -221.47 |
| 合计 | 1,867.23 | 5,797.83 | 4,807.34 | 4,384.85 |
| 利润总额 | 10,755.46 | 33,553.34 | 31,165.75 | 24,572.19 |
|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 17.36% | 17.28% | 15.43% | 17.84% |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净利润 | 8,888.22 | 27,755.51 | 26,358.41 | 20,187.34 |
| 非经常性损益 | 1,633.38 | 3,210.77 | 3,965.14 | 86.5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18.38% | 11.57% | 15.04% | 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254.84 | 24,544.73 | 22,393.27 | 20,100.8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05 | -80.81 | 61.55 | -63.1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33.36 | 17.35 | 4,601.38 | 154.2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4.46 | 4,179.53 | -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8 | 7.13 | - | 12.8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62 | 47.89 | 1.94 | 0.25 |
| 所得税影响额 | 363.55 | 960.32 | 699.73 | 17.67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633.38 | 3,210.77 | 3,965.14 | 86.55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十）利润来源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烟标产品的销售。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利润 | 10,760.02 | 33,568.90 | 26,500.88 | 24,480.84 |
| 利润总额 | 10,755.46 | 33,553.34 | 31,165.75 | 24,572.19 |
|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 100.04% | 100.05% | 85.03% | 99.63% |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卷烟行业需求

公司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的下游客户为各大中烟公司，因此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受下游卷烟行业需求的影响。烟草行业利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卷烟行业发展稳定。作为烟草产业链的上游行业，烟标行业近年来亦呈现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根据烟草行业“十三五”规划，未来烟草行业将以税利总额这一核心指标为牵引，促进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保持卷烟销量、卷烟产量、烟叶生产总体稳定。

通过在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公司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等。一方面，公司将在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加优质服务和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其他中烟公司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发烟标印刷以外的新的包装印刷产品应用领域，努力研发和生产新型包装材料，以及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以确保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下游卷烟行业的发展及主要客户的需求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2）管理、研发和生产能力等核心竞争力

通常烟标印刷企业要成为某一客户的入围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考察，较长时间的产品验证，并需要具备面向客户特定需求的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外观设计变化、防伪性能提升或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因此，对于烟标印刷企业的的管理、研发和生产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要求极高。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加大在包装材料、印刷产品技术、外观的研发力度，保持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因此，能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烟标产品，同时持续提升采购、生产管理能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71.29 | 59,427.74 | 17,969.86 | 7,086.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18 | -1,516.34 | -8,859.84 | -2,173.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18.38 | -41,451.18 | -18,625.85 | 2,825.4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21.27 | 16,460.21 | -9,515.83 | 7,737.98 |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057.16 | 119,297.06 | 57,734.63 | 86,025.3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33.54 | 44,119.16 | 39,487.42 | 15,840.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290.70 | 163,416.22 | 97,222.05 | 101,866.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112.33 | 55,805.91 | 33,162.71 | 38,503.0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01.74 | 4,126.40 | 3,777.85 | 3,269.5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273.06 | 12,759.10 | 12,024.84 | 10,622.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2.29 | 31,297.07 | 30,286.80 | 42,384.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219.41 | 103,988.48 | 79,252.19 | 94,780.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71.29 | 59,427.74 | 17,969.86 | 7,086.13 |

| 项目 | 2017年 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净利润 | 8,888.22 | 27,755.51 | 26,358.41 | 20,187.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 12,183.07 | 31,672.23 | -8,388.55 | -13,101.21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6.13万元、17,969.86万元、59,427.74万元和21,071.29万元。

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13,101.21万元，主要系当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较多，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9,885.58万元所致。

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8,388.55万元，主要系2015年川渝中烟分立，对公司的货款结算有所延迟，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3,960.46万元所致。

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31,672.23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5,591.56万元所致。

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12,183.07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8,572.33万元所致。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 | 9,900.00 | - | 13,3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8 | 7.13 | - | 12.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20 | - | 185.50 | 40.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 | 192.41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86.88 | 10,099.53 | 185.50 | 13,352.9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61.07 | 1,715.88 | 9,045.34 | 2,226.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 | 9,900.00 | - | 13,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61.07 | 11,615.88 | 9,045.34 | 15,526.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18 | -1,516.34 | -8,859.84 | -2,173.55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3.55万元、-8,859.84万元、-1,516.34万元和-374.18万元，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支付及收回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00.00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4,640.03 | 9,575.00 | 30,188.0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2.00 | 927.50 | 891.64 | 1,87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312.00 | 15,567.53 | 10,466.64 | 32,064.0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648.57 | 20,690.39 | 8,649.57 | 25,168.9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901.80 | 35,448.82 | 19,509.42 | 1,199.6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 | 879.50 | 933.50 | 2,87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730.38 | 57,018.71 | 29,092.49 | 29,238.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18.38 | -41,451.18 | -18,625.85 | 2,825.40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5.40 万元、-18,625.85 万元、-41,451.18 万元和-23,418.38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40 万元，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30,188.04 万元，同时偿还借款支付现金 25,168.98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625.85 万元，主要系当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9,509.42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451.18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当期公司取得及偿还借款净支出 6,050.36 万元；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5,448.82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418.38 万元，主要原因系：1) 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28,400.00 万元；2) 公司偿还借款支出 10,648.57 万元；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1,901.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收回的承兑汇票保证

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售后回租保证金手续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购置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生产基地之在建工程以及购置土地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26.46 万元、9,045.34 万元、1,715.88 万元和 461.0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两年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配比例、决策机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制定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1、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净利润分别为20,187.34万元、26,358.41万元、27,755.51万元和8,888.2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81%、49.57%、47.16%和42.70%。良好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

了坚实的基础。

2、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6.13万元、17,969.86万元、59,427.74万元和21,071.29万元，公司充裕的现金流量有能力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3、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制定综合考虑了股东现时回报和企业利用自身积累发展的需求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力争持续扩大销售规模，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上市后三年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是合理的，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

综上，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着保障股东近期利益、着眼于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原则，制定了较为稳妥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及未来三年分配规划，即：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未来仍需不断增加资本投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主业方面，通过对未分配利润的审慎合理使用，并结合直接和间接方式融资，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同时谋求公司的快速发展；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营销渠道并加强产品研发，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3% 以上，其中烟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187.34 万元、26,358.41 万元、27,755.51 万元和 8,888.2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2、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86.13 万元、17,969.86 万元、59,427.74 万元和 21,071.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3、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37、28.50、27.90 和 26.52，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说明公司盈利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及利息的偿付，偿债能力较强。

（二）主要困难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以支持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张。同时，公司还将建设研发中心，着力提升产品性能和外观，更好地服务下游中烟公司客户。

同上述投资规模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有限且来源较为单一，主要都是通过自身积累及商业银行间接融资等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预计无法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烟草行业利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卷烟行业发展稳定。作为烟草产业链的上游行业，烟标行业近年来亦呈现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

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卷烟行业向“大集团、大品牌”集中的发展趋势，采取向“大市场”的方针，服务大型烟草企业集团，为其供应中高端烟标。通过在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公司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得到改进，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随着项目效益的日益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恢复正常水平。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来实现。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烟标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资项目分别为“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现有印刷品及上游包装材料产品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并有效补充未来业务发展的产能需求。同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改善技术研发条件、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摊薄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提高研发力度和人才培养、持续开拓市场以及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第一，在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40%。未来，公司还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检测设备，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技术的研发速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第二，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四川中烟、云南

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安徽中烟等，主要品牌包括“芙蓉王”、“娇子”、“白沙”、“红塔山”、“云烟”、“利群”、“黄果树”、“黄山”、“红梅”、“宽窄”、“龙凤呈祥”、“天子”等。对于目前保持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将通过持续的跟踪服务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在产品和技术研发等方面与客户开展深入合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和销售渠道，提升经营业绩。

第三，在募投项目投资方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把公司建设成国内环保生态型全产业链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行业的领导者”为发展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西南、面向全国，逐步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以中高端烟草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品为核心产品，逐步拓展社会化高端包装印刷品多元化业务，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仍将立足于中高端包装材料和包装印刷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各业务流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还将通过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强化供应商、客户、公司三方服务体系一体化管理平台，联动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计划的一致性、紧密性，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同时，严格把控公司产品生产质量，降低成本。利用信息化系统整合企业内外部数据建设，为公司实现智能化生产奠定基础。公司将顺应行业趋势，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着手加速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

三、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一）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将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购进业界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高水平技术人员，组建一支高效、强劲、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同时，

公司还将加强新产品运营推广的力度，为公司的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保障。

（二）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烟标印刷品市场，提高公司在烟标市场的产品影响力。同时，凭借公司包装印刷技术优势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开拓非烟标领域的其他社会化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市场。

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包装材料市场，提高公司在包装材料市场的行业知名度。同时，凭借公司包装材料生产的技术优势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开拓其他社会化中高端包装材料产品市场。通过开拓新的市场，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成为国内环保生态型全产业链包装印刷行业的领导者”的发展目标。

（三）追求卓越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未来 3-5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质量责任，规范各级人员的质量行为，使公司质量管理持续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以追求卓越的品质为目标，满足客户的需求。

1、在质量上，层层制定明确的质量方针目标，定期根据产品生产效率、合格率进行管理评审，对发现问题要求各责任单位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认真整改。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2、在管理上，采用扁平化、网络化的管理方式，以目标市场为导向，由具体的职能部门综合调剂公司的资源，提高公司的快速响应效率，提升客户满意程度。

3、在技术上，各重要的生产工序配备先进的智能化设备，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四）全方位市场营销布局与开拓

就产品的应用市场而言，公司已通过升级包装印刷技术与持续更新包装印刷设备，取得了烟标印刷及其上游转移纸、复合纸包装材料生产的独特技术优势。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以及公司具有的内部资源，公司还将以烟标市场及其所

需包装材料市场为主要目标，同时积极开拓其他社会化中高端的包装印刷产品、包装材料市场。

就区域市场开拓而言，公司以西南、中南地区为重点区域，并向全国范围拓展，坚持以环保型、高防伪性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产品为核心产品，为大型卷烟制造企业提供高稳定性、高精度、大批量、多批次和环保性强的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并进一步开拓非烟标领域的其他社会化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及包装材料市场。

就营销团队建设而言，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具有丰富的产品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组建一支高素质的骨干营销团队，提高公司营销能力。

（五）人力资源及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一直坚持“尊重人才、重视人才、以人为本、共创辉煌”的人才理念，将“人力资源”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驱动力，未来三年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通过“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三方面相互促进，保证公司实现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 1、组建中高端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产品领域的专家型研发团队、技术型设计团队、专业型经营团队；
- 2、设计合理的人才梯队，使每个员工都有明确的职业规划，通过人才储备，使管理层职位干部储备覆盖率达到较高水平；
- 3、通过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机制，使绩效考核与薪酬调整紧密结合，努力提高薪酬福利竞争力，为公司核心人才留驻提供更有力的薪酬保障。

（六）拓展融资渠道及筹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集中精力用好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的需要，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

投资者以信心；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辅以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四、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目标与企业愿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并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
-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销售人员保持稳定并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实施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专业人才的需求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流程工艺、产品质量控制的改善、信息系统的优化以及系统化组织与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作。

2、多渠道融资的需求

融资渠道较窄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为了提高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加大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流程、生产能力、信息系统等多个业务环节的优化建设，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构建多样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发展速度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定位来制定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工艺研发及产品设计、服务和市场影响力、内部经营管理体系等优势，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资见效的基础上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模扩大、不断改善销售网络体系、提升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500 万股 A 股普通股，公开发行新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二）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 35,656.53 | 35,656.53 | 金时印务 |
| 2 |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 10,510.33 | 10,510.33 | 公司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89.75 | 7,189.75 | 公司 |
| 4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4,894.55 | 4,894.55 | 公司 |
| 合计 | | 58,251.16 | 58,251.16 |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
| 1 |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 川投资备[2017-510112-23-03-199943]JXWB-1651 号 | 龙环审批[2017]复字 396 号 |
| 2 |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 川投资备[2017-510112-41-03-199946]JXWB-1652 号 | 龙环审批[2017]复字 398 号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川投资备[2017-510112-41-03-199949]JXWB-1653 号 | 龙环审批[2017]复字 401 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
| 4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川投资备[2017-510112-41-03-199955]JXWB-1654号 | 注 |

注：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申请的回复》，确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有关各项目实施可行性的说明。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建设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与技改项目，通过加大对于印刷生产的各环节的软硬件投入，以及招聘高素质生产、管理及技术人员，来实现对各类烟标印刷的技术升级改造与扩产。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656.5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新增中高档烟标年产能 27 万箱。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印刷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提高产品品质、

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旺季生产响应速度和生产能力，保障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项目建设背景

（1）传统制造业加速智能化改造

近年来，随着消费市场需求从大众化消费转向小众化消费，制造业面临着更加个性化、定制化的生产需求，传统制造业的生产模式亟待改革。德国政府在《德国 2020 高技术战略》中，率先提出“工业 4.0”战略，旨在通过充分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和网络空间虚拟系统相结合的手段，将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

我国政府对智能制造的发展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智能制造的未来发展做出详细规划，并指出智能制造不仅是我国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还关系着制造强国战略的成败。为此，工信部等部委还出台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等多项政策。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印刷业亦出台了《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要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加快传统印刷数字化改造，推进印刷生产流程信息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制造业技术改造与升级逐渐成为当下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生产技术改造也成为企业实现转型与获得突破的重要途径。

（2）烟草行业调整释放市场空间

烟草行业作为烟标印刷行业的下游领域，其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烟草行业整体呈现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统计，2016 年我国卷烟销量达 4,699.20 万箱，销量同比出现了下滑，该市场形势主要与当前烟草行业的产能消化有较大联系，业内企业普遍将发展策略从寻求市场增量过渡到了消化已有存量。在当前烟草行业特殊的发展时期内，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已渗透到产品形态层面，中高档烟在卷烟产品中所占比例显著增大，卷烟产品逐渐从之前的金字塔形结构向橄榄形结构转变。中高档卷烟市场的壮大为以中高档卷烟为主要产品的卷烟厂商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

遇，因此行业集中度也获得了相应提高。

烟草行业发展质量与中高档烟市场需求的共同提升，为烟标印刷市场的需求重心转变提供了动力，高附加值的烟标产品逐渐成为业内企业着力开发的重要产品类型。在此背景下，具有充足技术储备、资金实力以及研发经验的烟标印刷企业便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而主打低档烟标产品的企业则将面临被淘汰或兼并的局面，市场竞争显著加剧。此外，卷烟企业个性化需求的增多，也为实力全面的烟标印刷企业营造了绝佳的市场环境，通过提供不同于传统的高技术含量的烟标产品，将为该类企业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加快实现智慧印刷，提升人均产能效益

近年来，随着全球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日益提高，在大部分传统制造生产领域，人工生产逐渐被智能与自动化生产所取代已成为趋势。在印刷领域，智慧印刷理念正成为主流的生产与管理趋势。智慧印刷作为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升级，核心内容主要是智能生产与管理，通过提升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化程度，同时在生产与管理环节降低人工成本，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提高人均产能效益。印刷行业的智能化变革，促使了产业结构的变化，推动了行业由原来的“劳动密集、资本密集”向“人才密集、技术密集”转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烟标印刷专业化发展道路，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涵盖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产品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投入大量业内领先的智能化设备，从仓储、物流、环境控制等方面来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操作频次，通过智能生产来保证生产过程中的高一一致性。在当前的行业发展特征下，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将能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与生产效率，全面拉升公司的人均产能效益。同时，也能促进公司实现从传统制造业企业向智能制造型企业的转型，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增强烟标生产能力，牢固优质供应商地位

随着我国烟草行业集中度的逐渐提高，卷烟市场未来将主要由具有更大影响

力的大品牌主导，卷烟企业作为烟标印刷企业的下游客户，其市场占有率的增大也将会对烟标印刷企业形成更大的产能需求。在此背景下，具备优秀的可扩大化生产能力的烟标企业，将成为烟标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厂商，优秀的排产能力将为烟标企业树立优质的供应商地位奠定扎实基础。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与多家中烟公司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当前，公司业务已广泛分布于全国中南、西南及华东等地区，具备较稳定的市场基础。为配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应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需要加大在产能提升上的投入，通过提升排产能力来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增添可靠保障。

本项目的建设，能较好满足公司在未来提升排产能力、扩大产能的发展诉求，是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烟草市场调整规律的必要之举。项目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添置新型号的八色平版胶印机、十色凹印机等设备，丰富印刷软硬件设施。并且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拉升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投入产出比，提高条盒与小盒烟标的产量，通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烟标供给能力，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最终为公司多元化发展奠定扎实的技术与产能基础。

（3）提升综合检测能力，夯实产品质量安全基础

烟标产品的生产通常包括印前产品开发、烟标印刷和贯穿印刷过程的相关检测。在检测指标和标准方面，行业内已有针对印刷有害物的 GBT21928-2008、YC/T207-2006 等理化检测标准。随着近年来烟草行业对包装质量安全标准的日益提高，各省中烟公司均面临着环保安全落实方面的巨大压力，因此，作为产业链上游的烟标生产商也亟需同步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

公司已按照行业标准建立了来料检验程序，同时也采用了喷淋与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装置来对印刷期间产生的有害气体进行及时性的处理，并使用了气相质谱仪、液相质谱仪以及气质联用仪等设备对产成品进行有机化学物质成分的定性定量分析和检测，同时也采用了小张品检机色差系统、卷对卷模切在线检测系统以及胶印机在线检测系统等配套设备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整体来看，公司目前已针对以上流程的检测进行了基本部署，虽然各类设备与技术较齐全，但考虑到未来产能的增长趋势和产品质量的控制需求，公司还亟需完善好各项检测标准，通过加大相关的环保设施、质量检测设施投入来保证下游行业不断提高的产品质

量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能从工艺优化、流程控制、质量检测、材料利用以及污废处理等方面对印刷技术进行多方面的改造与升级，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产品端的市场竞争优势。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656.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31,962.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为 3,694.53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31,962.00 | 89.64% |
| 1 | 场地投入 | 5,550.00 | 15.57%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24,890.00 | 69.80% |
| 3 | 基本预备费 | 1,522.00 | 4.27%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3,694.53 | 10.36% |
| | 项目总投资 | 35,656.53 | 100.00% |

（2）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产品为烟标。公司基于 ISO9001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的管理模式，用于规范和提升设计、研发、生产、采购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工作，编制了相应的管理文件。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均是公司现已批量生产使用的成熟技术，关键工艺环节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整体装备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募投前后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实施后部分生产环节会被整合优化，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精度并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4）主要设备选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设备数量 (台、套) |
|----|-------------------------------|---------------|
| 一 | 生产设备 | |
| 1 | 瑞士 BoBst 10 色凹印机（带联机收卷和避版缝功能） | 1 |
| 2 | 瑞士潘泰克圆压圆烫金机 | 1 |
| 3 | 澳洲金印 Comprint 分切机 | 1 |
| 4 | 征图 FS-R350 卷盘品检机 | 6 |
| 5 | BOBST 1 凹印机在线检测系统 | 2 |
| 6 | BOBST 2#凹印机在线检测系统升级色差检测 | 1 |
| 7 | BOBST 2#凹印机在线联机压凸原厂机座 | 1 |
| 8 | BOBST1#、2#凹印机粘度自动控制系统 | 2 |
| 9 | 马汀自动换卷收卷机（含控制软件） | 2 |
| 10 | 曼罗兰 708+2 胶印机 | 1 |
| 11 | 曼罗兰 708+2 胶印机（加装冷烫单元） | 1 |
| 12 | 德国海德堡 8 色胶印机（带柔印和上光功能 LY+8+1） | 1 |
| 13 | 胶印机在线检测系统 | 4 |
| 14 | 单张叼牙式喷码设备 | 2 |
| 15 | 卷对卷喷码设备 | 2 |
| 16 | 平压平烫金模切机（双机组） | 1 |
| 17 | 平压平烫金模切机（单机组） | 2 |
| 18 | BOBST 模切机升级自动清废 | 4 |
| 19 | 小张品检机 | 3 |
| 20 | 小张品检机自动上纸单元 | 8 |
| 21 | 小张品检机自动捆扎打包单元 | 11 |
| 22 | 小张品检机色差检测系统升级 | 3 |
| 23 | 卷对卷模切在线检测系统升级（二维码、色差） | 2 |
| 24 | 检测设备（条码仪、色差仪、气质联用仪） | 1 |
| 二 | 设施 | |
| 1 |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胶印、凹印、仓库） | 1 |
| 2 | 降噪处理系统 | 1 |
| 3 | 空压机更新 | 4 |
| 4 | 发电机增容 | 1 |
| 5 | 生产车间新风循环系统 | 1 |
| 6 | 废气处理系统 | 1 |
| 7 | 消防安全设施及强弱电系统 | 1 |
| 8 | 自动化高架库 | 1 |
| 9 | 自动化物流系统 | 1 |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烟标所需的原辅料主要包括纸品、电化铝、膜品、油墨等，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能，成都市本地电力公司可保证公司的能源供应而且价格稳定，公司直接与其进行采购。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实施规划、场地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进度安排表如下：

| 阶段 \ 时间（月） | 时间（月）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项目实施规划 | ■ | ■ | | | | | | | | | | |
| 场地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试运行 | | | | | | | | | | | | |
| 阶段 \ 时间（月） | 时间（月） | | | | | | | | | | |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项目实施规划 | | | | | | | | | | | | |
| 场地建设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7）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中高档烟标产能 27 万箱。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消化产能：

①加强营销力度，提升品牌价值

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的研发、推广及质量保证力度，保证品牌宣传效果，实施名牌战略，增强品牌的持久竞争力和美誉度。通过研发创新与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保持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②发展人才计划，完善团队体系

为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着重培养一批销售人才，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建立面向各个应用领域的专家型营销团队。为此，公司在不断壮大营销队伍的同时，将持续大力开展内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独立市场拓展能力等综合素质。同时，公司还将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管理和营销政策，引导业务人员全面发展，在保持对现阶段重点客户良好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更多的新领域和新客户，以消化新增产能。

③加强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建立起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体系，以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通过对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打样、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生产管理、产品检测、不合格产品控制、订单管理、产品销售、客户满意度监测等全过程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吸引潜在客户，开拓新的商机。

（8）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管理控制、ISO9001:2008 质量管理和 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对污水、噪声、废气、废料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公司主要生产烟标产品，生产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粉尘、设备噪声、生产和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产设备安全可靠。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印版清洗时产生的废水及少量的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将进入拟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可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噪声。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速率较快，噪声基本在 85dB（A）左右，采取隔音罩再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卷轴、废下脚料、废缠绕膜等。其中，废纸、卷轴、废下脚料、废缠绕膜、废纱布由废品站综合回收利用，废烫金铝膜、废PS版、废油墨罐、废机油、清洗剂交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9）项目实施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建设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与改造，并扩大公司包装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0,510.33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镭射转移纸产能5,000吨。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包装材料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提高镭射转移纸的自给能力，进而显著提升公司交货质量、缩短交货周期，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建设背景

（1）国内消费品市场稳定增长，助推包装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稳定上升，消费品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获得快速增长，增速基本保持在10%以上。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00,930.80亿元，比上年增长10.68%；201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32,316.00亿元，同比增长10.43%。最近几年，尽管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趋于放缓，但全年零售总额仍有较可观的增长空间。

就包装领域而言，我国消费品日益多样化与精美化的趋势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红利。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在通过功能性来选择消费品的同时，也越来越注重对消费品外观特征的考量。一方面，消费关注点的转移为包装行业的创

意设计提供了广大的发挥空间，通过赋予被包装物更加贴合市场审美需求的设计，有利于刺激消费需求，扩大销量；另一方面，由于符合消费品包装需求的新型材料在材质、强度、耐磨性及绿色环保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未来还将会获得越来越多的青睐，而包装新材料本身所具有的质量轻、性能优异、技术含量高、功能性强及绿色环保等特点也让商品包装具有更高的附加值，能够为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在当前的市场形势下，良好的消费市场环境为包装行业提供了绝佳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包装行业还将从多方面得到越来越充足的发展动力。

（2）烟标市场标准日益提高，包装材料面临更高要求

目前，我国烟草行业产品结构正处于快速调整中，中高端烟草产品的占比逐渐扩大。烟标作为烟草产品文化价值的载体，随着烟草企业对品牌价值传递的精准性要求日益提高，烟标在防伪性、平整度、光泽度、耐磨性及加工精度等各方面也面临越来越高的市场标准。如今，具有高辨识度、高文化内涵与高防伪性的烟标已成为烟草企业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同时，烟标也是展现烟草生产企业品牌形象的主要渠道，该品牌传播渠道一直以来不断受到烟草企业的高度重视。因此，在当前的市场形势下，烟标已逐渐成为香烟品牌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激烈竞争下的新包装标准正推动烟标质量实现新的提升。相应地，作为烟标印刷上游的烟标印刷材料领域也迎来了新的产品升级机遇，顺应烟标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包装材料也因此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另外，在安全环保性方面，烟标材料的新行业标准《卷烟条与盒包装纸安全卫生要求》已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相较于以往所采用的国家行业标准 YC263-2008，新的材料检验标准增加了对甲醛、邻苯二甲酸酯总量、特定芳香胺总量以及光引发剂总量等指标的限量检测，进一步提高了烟标材料的安全环保门槛。按照烟标行业的发展趋势，业内企业未来将需要在现有基础上投入更多的技术与资金来应对市场和国家标准的双重检验。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加快实现智能生产，促进生产效率稳步提高

我国“两化融合”及“工业 4.0”概念的提出，催生了大量新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大大提升了包装工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在此背景下，为满足高产能与高效率的生产需求，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着力实现对涉及关键工序生产设备的智能化升级，纷纷引进具有精细化、智能化及高稳定性的生产设备，并增加物流及仓储系统的自动化模块来提升整体的智能化配置水平。

为紧跟我国制造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的政策号召，进一步促进公司生产效率的稳步提高，公司未来将打造结合智能软硬件装备、自动化物流和仓储管理等为一体的包装材料智能生产基地，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目前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缺乏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控制体系，原料采购、生产加工、物流仓储等环节的衔接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从软硬件设备以及物流仓储配套等方面来提高公司的智能化配置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将投入专项资金引进国内外一流的智能生产设备，同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保持公司高效、高精度的生产制造。这些智能化的生产设备能够与先进的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有效结合，实现产线的高效运转和实时监控与管理，全面提高各环节之间的对接效率。

（2）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助推市场份额的提升

公司业务涉及包装材料生产，其核心生产设备为镀铝机和复合机，用于加工、生产镭射转移纸、复合纸、定位转移纸等包装材料。然而，公司目前部分镀铝机和复合机的设备性能下降较为明显，难以满足持续扩大的生产需求。此外，由于公司生产设备有限，如没有足够的设备用于新增产品需求的生产，则难以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购置高性能的生产设备替换原有相对落后的设备，科学布局新增加的生产设备，使公司的生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充分保障。同时，公司还将扩大产品线数量，以满足公司新增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由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保持核心生产设备的成新率，有效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扩大在包装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后续发展能力。

（3）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高标准需求

包装具备保护产品、防伪、提升附加值等重要功能，也是企业市场定位和品牌形象的重要体现，备受企业的重视。尤其在烟标及其他社会化高端包装领域，随着消费者审美要求的提高，应用企业更加重视其包装的外观设计、品牌内涵和防伪功能等各要素的高品质展示，将产品包装做得更加精致，以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因此，包装材料企业必须具备高效的深加工技术才能在市场环境中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公司采用真空镀铝技术，对纸张表面作金属化处理，结合印前设计防伪、印刷材料防伪、激光全息防伪等高端防伪技术的应用，能生产出满足不同印刷包装企业生产要求的镭射转移纸、复合纸、定位转移纸等包装材料。然而，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在产品品质控制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镭射精度、色彩层次、图案结构等。产品品质的提高不仅可以达到下游客户高要求的标准，还可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采购一批国内外先进的包装材料深加工生产设备，通过在光刻、涂布、镀铝等重要环节上大力投入先进的设备，提高公司工艺技术的精密性，优化公司产品重要生产环节的工序，进而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同时，凭借自动化生产设备精准、高效的处理能力，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程度处于较高水平。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品质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以此满足下游行业发展的新需求。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10.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9,534.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为 976.33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9,534.00 | 90.71% |
| 1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9,080.00 | 86.39% |
| 2 | 基本预备费 | 454.00 | 4.32%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976.33 | 9.29% |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占总投资比例 |
|----|-------|-----------|---------|
| | 项目总投资 | 10,510.33 | 100.00% |

（2）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产品为镭射转移纸。公司基于 ISO9001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的管理模式，用于规范和提升设计，研发、生产、采购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工作，编制了相应的管理文件。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均是公司现已批量生产使用的成熟技术，关键工艺环节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整体装备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募投前后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实施后部分生产环节会被整合优化，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精度并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4）主要设备选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设备数量 (台、套) |
|-----|---------------------|---------------|
| (一) | 生产设备及软件系统 | |
| 1 | 德国莱宝真空镀铝机 | 2 |
| 2 | 涂布机（色层涂布） | 1 |
| 3 | 模压机自动温控系统 | 2 |
| 4 | 模压机在线质量控制系统 | 10 |
| 5 | 久馨复合机更新（配置 AB 控制系统） | 2 |
| 6 | 复合机在线质量控制系统 | 5 |
| (二) | 设施 | |
| 1 |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 1 |
| 2 | 变频空压机 | 1 |
| 3 | 降噪处理系统 | 1 |
| 4 | 新风系统 | 1 |
| 5 | 废气处理系统（涂布车间、配料房） | 1 |
| 6 | 发电机增容 | 1 |
| 7 | 自动化高架库 | 1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镭射转移纸所需的原辅料主要包括各类原纸、膜品、涂料等，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能，成都市本地电力公司可保证公司的能源供应而且价格稳定，公司直接与其进行采购。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实施规划、设备定制及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调整、试运行。进度安排表如下：

| 阶段 \ 时间 (月) | 时间 (月)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项目实施规划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定制、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调整 | | | | | | | | | | | ■ | ■ |
| 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时间 (月) | 时间 (月) | | | | | | | | | | |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项目实施规划 | | | | | | | | | | | | |
| 设备定制、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年新增镭射转移纸产能 5,000 吨。公司镭射转移纸的生产主要用于满足自身烟标印刷的需要，提升公司产品交货周期和交货品质，促进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8）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管理控制、ISO9001:2008 质量管理和 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对污水、噪声、废气、废料等制定了严格的

管理规定。本项目的产品为镭射转移纸，生产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粉尘、设备噪声、生产和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产设备安全可靠。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产设备冷却循环水和对涂布机槽、复合机槽进行清洗以及镭射版的冲洗所产生的废水及少量的生活废水。冲洗所产生的废水将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可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通过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RTO 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噪声。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速率较快，噪声基本在 85dB（A）左右，采取隔音罩再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废缠绕膜、废烫金铝膜等。其中，废纸、废下脚料、废缠绕膜、废纱布、卷轴由废品站综合回收利用，废烫金铝膜、废涂料桶、废胶水桶、废机油交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项目实施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计划对现有场地进行改建，购置部分研发设备新建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包括生产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开发与测试中心、新材料研究应用中心。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189.7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高公司工艺技术研发能力，间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的优势，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2、项目建设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研发能力是企业保持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是现代企业竞争力最重要的部分。2011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要“积极推进大型民营企业发展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完善支持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的机制，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建立健全按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部署创新链的科研运行机制和政策导向，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高端装备等的集成应用，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等，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年08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决胜阶段，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全球、立足全局，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新要求和国内外科技创新的新趋势，系统谋划创新发展新路径，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开拓发展新境界，加速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2）中国创造提速，发明专利申请逐年递增

2015年，我国受理境内外专利申请279.9万件，同比增长18.5%。截至2015年年底，有效专利547.8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87.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6.3件。2016年，我国受理境内外专利申请346.5万件，同比增长23.8%。截至2016年末，有效专利628.5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110.3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8.0件。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逐年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我国进入了中国创造提速发展的新阶段。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完善技术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日益提升以及审美标准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包装印刷品的产品质量、防伪技术、绿色环保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企业若想在竞争日益加剧的行业发展中做强做大，必须不断地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以满足市场的变化需求。

近几年，烟草系统“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实施，国内烟草行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市场对烟标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工艺技术实力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亟需顺应下游烟标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品质、产品防伪技术以及产品研发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加强对技术研发场地、设备、人才等进行有效地配置与升级，以满足公司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实验与测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扩大技术研发中心的工作场所，构建良好的办公环境，为技术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技术研发条件。同时，公司将会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依托公司在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行业的技术积累，加强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进一步实现公司科技成果的转化。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还将促进公司与外界进行产业技术交流，密切跟踪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时刻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及早发现新的研发切入点，开展前瞻性的技术研发。

（2）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与其他包装印刷品相比，烟标产品的技术研发、工艺流程等更为复杂、难度系数更高。经过多年的经营与摸索，公司对防伪技术、镭射图案压印转移技术、涂布技术等已经有了一定的沉淀。但是在市场不断变化的大环境中，公司依然需要健全与完善的技术储备，保持持续创新的技术研发活力，进而满足市场不同的技术工艺要求，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也为公司未来实施产品多元化战略奠定基础。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后，一方面将立足于公司现有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品的开发、设计、生产，设立生产技术研究中心全面服务于智能生产线各个环节的

优化，提升工艺流程之间各工序的协调性，不断完善公司精益生产。同时，生产技术研发中心将在现有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技术的基础上，探索研究行业内的前瞻技术并寻求实现更高的技术成果转化效率。因此，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强化持续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

（3）强化材料应用研究，丰富公司产品品类

烟标企业的订单获取方式是以投标为主，烟草生产厂商对烟标企业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质量稳定性、绿色环保、交货周期等各方面进行评分，并最终综合性选取合格供应商。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的要求更为严格，除传统的套印精度、模切规格、运输储藏等方面，还要求烟标印刷污染小、外观精美、防伪性能强、能适应高速卷烟包装机等。与此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继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包装材料的创新能力，进而不断地提升行业地位。

项目实施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下将设立产品开发与测试中心、新材料应用研究中心，服务于产业链多元化的业务延伸，前瞻性地强化公司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多元化的从绿色环保包装设计、材料研发到产品制造一体化的整体方案。公司将购置一批先进研发设备，同时引进相关产品检测专员、新材料工艺师、工艺技术研究专员等高端人才。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包装材料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以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强化并巩固公司在包装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强化品牌形象。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189.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投入 4,225.00 万元，实施费用 2,753.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1.25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4,225.00 | 58.76% |
| 1 | 场地投入 | 784.00 | 10.90% |
| 2 | 设备投入 | 3,441.00 | 47.86% |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二 | 实施费用 | 2,753.50 | 38.30% |
| 1 | 人员工资 | 403.50 | 5.61% |
| 2 | 研发支出 | 2,350.00 | 32.69%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211.25 | 2.94% |
| 项目总投资 | | 7,189.75 | 100.00% |

（2）研发组织架构

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3）主要设备选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设备数量 (台、套) |
|-----|-----------------------|---------------|
| (一) | 研发设备 | 11 |
| 1 | 光刻机 | 2 |
| 2 | 实验微型涂布机 | 1 |
| 3 | 实验真空镀铝机 | 1 |
| 4 | 实验微型复合机 | 1 |
| 5 | HP Indigo 30000 数字印刷机 | 1 |
| 6 | 康斯博 XE 纸盒切割机 | 1 |
| 7 | 半自动丝印机 | 1 |
| 8 | 半自动烫金机 | 1 |
| 9 | 半自动模切机 | 1 |
| 10 | UV 紫外光量计 | 1 |
| (二) | 检测设备 | 11 |
| 1 | 气质联用仪 | 2 |
| 2 | 分析天平 | 1 |
| 3 | IGT 印刷适性仪（含高速匀墨仪） | 1 |
| 4 | 微型固化机 | 1 |
| 5 | 印刷表面粗糙度仪 | 1 |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设备数量 (台、套) |
|-----|-------------------|---------------|
| 6 | MIT 纸张耐折度仪 | 1 |
| 7 | 折痕挺度仪 | 1 |
| 8 | 拉伸测试仪 | 1 |
| 9 | 雾度测试仪 | 1 |
| 10 | 德国 Heraeus 烘箱 | 1 |
| (三) | 软件设备 | 63 |
| 1 | Adobe Photoshop | 20 |
| 2 | Adobe Illustrator | 20 |
| 3 | CorelDraw | 10 |
| 4 | Esko Studio 3D | 5 |
| 5 | Esko ArtiosCAD 雅图 | 2 |
| 6 | Autodesk 3DsMax | 5 |
| 7 | 数据库系统 | 1 |

(4) 未来研发规划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未来主要研发项目集中在绿色生产技术研究、生产工艺优化研究、新产品测试技术开发、超高精度全息定位包装物开发、特殊功能膜研发、全息光刻工艺研究等。具体研发方向如下：

| 研发项目 | 课题名称 | 课题类型 | 课题内容 |
|-----------|---------------|-------|---|
| 生产技术研究 | 绿色生产技术研究 | 技术研发 | 通过对油墨等原材料的研究，提高公司对绿色环保技术的提升，同时，还有助于公司具有针对性地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管控及处理，最终实现生产技术的绿色化、环保化。 |
| | 生产工艺优化研究 | 工艺优化 | 通过生产工艺和流程的优化，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物料消耗。 |
| 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 | 全息光刻工艺研究 | 工艺研发 | 通过对全息光刻工艺的深入研究，为公司开发定制化、高防伪的包装材料奠定基础。 |
| | 高精度全息定位包装材料开发 | 产品开发 | 通过开发高精度全息定位包装材料，满足客户对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美观及防伪需求。 |
| | 包装印刷品新品开发 | 产品开发 | 将创意设计与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工艺技术有效结合，满足客户的新品开发需求。 |
| 新材料应用研究 | 特殊功能膜研发 | 新材料开发 | 通过对功能膜的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现公司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方案设计、场地建设、设备采购及运输、人员招聘及培训、产品研发。进度安排表如下：

| 时间（月）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阶段 | | | | | | | | | | | | | |
| | 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 场地建设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运输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产品研发 | | | | | | | | | | | | |
| 时间（月）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阶段 | | | | | | | | | | | | | |
| | 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 场地建设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运输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产品研发 | | | | | | | | | | | | |

（6）项目实施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94.55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投资额为 4,471.00 万元，安装调试费为 120.00 万元，培训费为 8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23.55 万元。本项目包括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数据采集、商业智能等系统全面的集成与优化，最终利用平台系统推进公司运行管理全流程信息化建设，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优化和改善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提高公司运营管理全流程信息化水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信息技术保障。

2、项目建设背景

（1）我国信息化程度逐年增高

过去十年，我国信息化程度逐步提高，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编制的《2015年中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显示，2015年全国信息化发展指数为72.45，比2014年增长了7.69。

信息化发展指数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应用水平、制约环境以及居民信息消费水平等方面综合性地衡量国家信息化发展总体水平，反映了社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创建、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及知识的能力。随着信息化指数的逐步提高，信息化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越为重要的作用，企业信息化建设成为管理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信息化进程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和的社会发展度越来越高。

（2）信息化技术发展迅速，企业信息化技术日趋成熟

随着社会整体信息化水平的大幅提高和信息整合的作用愈发重要，信息化程度已成为企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信息化发展之初，受到社会总体IT水平和信息化工具使用观念的局限，企业只能利用互联网进行简单的信息收集和交流。随着近年来IT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已能够基于互联网和相关信息技术实现各种电子商务、生产、销售环节的信息分析和大数据分析，信息化水平已经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制造业行业对生产环节的数据尤为敏感，信息技术的发展能够促进企业经营过程的逐步细化，推动企业内部控制、产品质量监督、人力系统、财务系统和客户关系维护的发展。信息化建设涵盖企业内部和外部经营活动中的各个方面，与企业相关的信息能够通过信息化系统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现出来，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决策依据，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构建全面数据平台，助推智能制造转型

企业信息化管理的核心价值在于信息化系统平台能够把研发设计、采购、生

产、营销、物流、财务、人力等各个环节多源数据进行有效的集成，为企业在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信息获取、信息传递、信息处理、信息再生提供客观依据，最终实现企业信息数据价值的有效转化。

本项目将新增商业智能管理模块的建设，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完成多维度的数据挖掘、整合、分析，打造公司智能化的决策机制，为公司业务和战略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商业智能管理模块在信息化系统各模块集成的基础上，加上整个供应链数据收集、储存、分析能力的扩展，全面提升商业智能管理模块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信息数据价值的有效转化，进而为公司管理决策层对业务处理、战略调整提供高效、科学的分析工具。

（2）打造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化成为了现代化大型企业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一方面，信息化系统建设可以为现代化大型企业提供制度化、系统化管控的基础支持，全面规范企业的运行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可以提高现代化大型企业各职能部门信息流衔接的紧密度，强化信息搜集、信息处理、信息传递过程中信息价值的转化，保证企业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本项目所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将优化公司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各模块信息处理能力，全面覆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维护等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化管理应用，完善扁平化、网络化的管理模式，实现信息化技术对公司运营管理的增值作用。公司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全盘掌握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并基于信息化系统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3）实现供应链无缝对接，提高生产响应速度

目前，下游客户对上游烟标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就需要烟标企业在供应链管理上要具备高度灵活、及时准确的管控与响应能力，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通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供应链协同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系

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工艺管理、车间管理、设备管理等模块的搭建，加强公司采购、生产、物流等各环节的无缝衔接，同时强化公司各职能部门、供应商、客户三方服务体系一体化管理，对公司采购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等全流程实现数据共享，建立高效的原材料库存预警机制，减少信息不对称产生的供货时间延误，缩短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同时，信息化建设可以有效地贯彻公司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准则，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因此，本项目的执行将极大程度上提高公司整个供应链数据的整合及管理能力，在集成建设、可扩展性、后续升级优化上实现质的飞跃，全面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无缝对接，快速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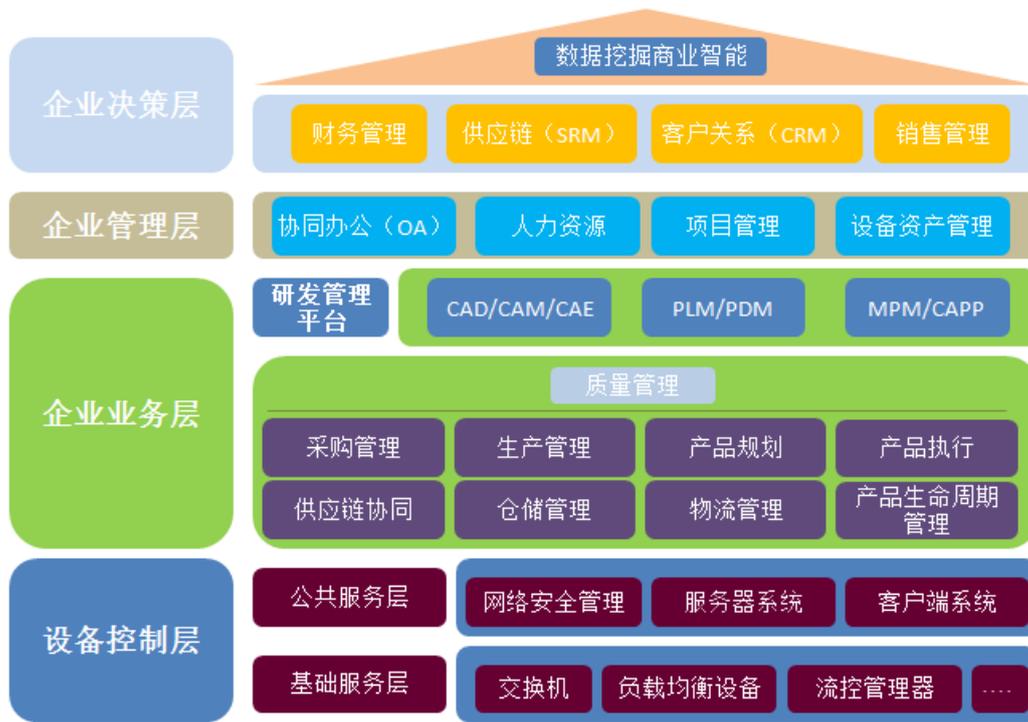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94.55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投资额为 4,471.00 万元，安装调试费为 120.00 万元，培训费为 8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23.55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4,471.00 | 91.35% |
| 1 | 机房建设 | 740.00 | 15.12% |
| 2 | 硬件设备 | 1,746.00 | 35.67% |
| 3 | 软件系统 | 1,985.00 | 40.56% |
| 二 | 安装调试费 | 120.00 | 2.45% |
| 三 | 培训费 | 80.00 | 1.63% |
| 四 | 基本预备费 | 223.55 | 4.57% |
| 项目总投资 | | 4,894.55 | 100.00% |

（2）项目建设架构

本项目将全面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优化和支持公司的业务价值链，从设备控制层，到企业业务层，到企业管理层，再到企业决策层，最终实现公司运营管理信息化的执行，匹配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3）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硬件设备包括基础办公硬件、机房硬件、网络平台设备和存储设备，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设备数量 (台、套) |
|----|---------------|---------------|
| 一 | 基础办公硬件 | 295 |
| 1 | 机房服务器 | 15 |
| 2 | 笔记本电脑 | 80 |
| 3 | 品牌台式电脑 | 100 |
| 4 | 打印设备 | 25 |
| 5 | 扫描设备 | 25 |
| 6 | 复印设备 | 25 |
| 7 | 投影设备 | 25 |
| 二 | 机房硬件 | 12 |
| 1 | 光纤终端合 | 2 |
| 2 | 光纤收发器 | 2 |
| 3 | 跳线 | 2 |
| 4 | 硬盘录像机 | 2 |
| 5 | 矩阵 | 2 |
| 6 | 监控级显示器 | 2 |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设备数量 (台、套) |
|----|-----------------|---------------|
| 三 | 网络平台设备 | 350 |
| 1 | 核心交换机 | 15 |
| 2 | 汇聚交换机 | 30 |
| 3 | 接入交换机 | 80 |
| 4 | 负载均衡设备 | 5 |
| 5 | 流控管理器 | 20 |
| 6 | wifi 覆盖核心交换机 | 20 |
| 7 | wifi 覆盖 POE 交换机 | 30 |
| 8 | AP 设备 | 150 |
| 四 | 存储设备 | 4 |
| 1 | 在线存储 | 2 |
| 2 | 本地储存 | 2 |

本项目软件设备包括系统级数据库、网络安全、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协同办公模块、智能管理模块、精益生产提升、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和软件定制开发等投入。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设备数量 (台、套) |
|----|-----------------|---------------|
| 一 | 系统及数据库 | 230 |
| 1 | 服务器系统 | 15 |
| 2 | 客户端系统 | 200 |
| 3 | 服务器数据库 | 15 |
| 二 | 网络安全 | 202 |
| 1 | 病毒防护 | 200 |
| 2 | 反垃圾邮件 | 1 |
| 3 | 网关管理软件 | 1 |
| 三 |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 9 |
| 1 | 销售管理模块 | 1 |
| 2 | 采购管理模块 | 1 |
| 3 | 工艺管理模块 | 1 |
| 4 | 生产管理模块 | 1 |
| 5 | 供应链协同模块 | 1 |
| 6 |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模块 | 1 |
| 7 | 仓储管理模块 | 1 |
| 8 | 设备管理模块 | 1 |
| 9 | 物流管理模块 | 1 |
| 四 | 协同办公模块 | 2 |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设备数量 (台、套) |
|----------|------------------|---------------|
| 1 | HR 管理模块 | 1 |
| 2 | OA 管理模块 | 1 |
| 五 | 智能管理模块 | 2 |
| 1 | 商业智能模块 | 1 |
| 2 | MES 智能模块 | 1 |
| 六 | 精益生产提升 | 1 |
| 七 | 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 200 |
| 八 | 软件定制开发费 | 5 |
| 1 | ERP 软件开发费 | 1 |
| 2 | MES 软件开发费 | 1 |
| 3 | CAM 软件开发费 | 1 |
| 4 | PLM 软件开发费 | 1 |
| 5 | MPM 软件开发费 | 1 |

（4）未来建设规划

本项目建设主要围绕着：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数据挖掘商业智能等系统的集成与优化。

信息化系统核心模块建设主要建设内容：

1、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的重点在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规划、产品执行、供应链协同、仓储管理、物流管理等模块的建设，从业务管理层面出发对企业的资源进行高效管理；

2、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重点在于制造，也就是产品质量、准时交货、设备利用、流程控制等作为管理的目标；

3、仓库管理系统（WMS）重点在于仓储管理，实现物料的精益化管理；

4、商业智能重点在于可根据管理层需要，挖掘各方面的数据汇总并生成实际需要的报表，供科学管理决策作参考依据。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实施规划、场地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进度安排表

如下：

| 阶段 | 时间（月）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机房建设 | | | | | | | | | | | | |
| 软硬件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软硬件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阶段 | 时间（月） | | | | | | | | | | |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机房建设 | | | | | | | | | | | | |
| 软硬件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软硬件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6）项目实施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得到改进，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高。

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效益的日益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恢复正常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依法缴纳公司所得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剩余的利润根据投资者的决定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每年分配一次，以往会计年度亏损尚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10日，公司股东彩时集团审议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874.85万元人民币。

2015年8月20日，公司股东彩时集团审议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9,106.32万元人民币。

2016年9月28日，公司股东彩时集团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7,357.18万元人民币。

2017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602.76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制定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温思凯、杨芹芹

地 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邮政编码：610101

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

电子邮箱：jszq@jinshigp.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信合同

2017 年 9 月 21 日，金时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7 信银蓉经开综字第 734064 号），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根据合同编号为“2017 信银蓉经开最抵字第 73406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等授信由金时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合同编号为 2017 信银蓉经开最保字第 7340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等授信由金时印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

2017 年 1 月 4 日，金时印务与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1100620170000059），约定以金时印务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

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在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额 17,550 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 月 4 日，金时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1100520170000013），约定由金时科技为金时印务与中国农业银行经开区支行在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额 17,55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9 月 21 日，金时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信银蓉经开最抵字第 734064 号），约定以金时科技拥有的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1、0058222、0058223 号不动产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额 6,000 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1 月 8 日，金时印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 信银蓉经开最保字第 734064 号），约定由金时印务为金时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额 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等费用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10 月 13 日，金时印务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42557-L-01），租赁物为博斯特十色凹版印刷机等 6 组机器，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设备租金总额 27,124,996 元。本合同项下为担保租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分别由金时科技、汕头金时提供保证担保，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IFELC15D042557-U-01 号保证合同，李海坚、李文秀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

2015 年 12 月 17 日，金时印务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43139-L-01），租赁物为曼罗兰高速八色胶印机等 5 台机器，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设备租金总额

26,609,976 元。本合同项下为担保租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分别由金时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IFELC15D043139-U-01 号保证合同，汕头金时提供保证担保，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IFELC15D043139-U-02 号保证合同，李海坚、李文秀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

（四）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与供应商采用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采购等事宜，并通过后续的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
| 1 | 金时印务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27g 转移银卡纸（芙蓉王） | 2017.01.01-2017.12.31 |
| 2 | 金时印务 |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7g 转移银卡 | 2017.01.01-2017.12.31 |
| 3 | 金时科技 |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 | 涂布（复合）白卡纸、红色纤维白卡纸等 | 2017.01.01-2017.12.31 |
| 4 | 金时科技 |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 骏马黄芯白卡 | 2017.01.01-2017.12.31 |
| 5 | 金时印务 | 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芙蓉王（蓝/硬/软黄）烟盒/条盒全息图 | 2017.01.01-2018.03.31 |

注：此处包含与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要求，国内各中烟公司对烟标等烟用物资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的采购模式。公司中标后，与中烟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协议，主要明确产品类别、服务事项、收款约定等内容，具体细节如物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在后续下订单时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
| 1 | 金时印务 |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娇子（黑）商标；娇子（红芙蓉）商标 | 2016.07.02-2018.12.31 |
| | | | 娇子（龙涎香）商标、 | 2017.01.01-2018.12.31 |

| 序号 | 供货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
| | | | 娇子（九寨沟）商标等产品 | |
| 2 | 金时印务 |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白沙烟盒、白沙条盒等、芙蓉王（硬）烟盒、芙蓉王（硬）条盒等产品 | 2016.08.31-2018.12.31 |
| 3 | 金时印务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 红塔山（硬恭贺新禧）小盒、条盒 | 2017.03.13-2017.12.31 |
| | | | 红塔山（硬经典）条盒、红梅（硬春）条盒、红塔山（硬经典100）条盒 | 2017.02.20-2017.12.31 |
| | | | 云烟（小熊猫）条盒、云烟（紫）条盒、云烟（软珍品）条盒 | 2017.02.20-2017.12.31 |
| 4 | 金时印务 |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天子（壹号）侧推版商标、龙凤呈祥（花开富贵）商标等产品 | 2016.12.15-2018.12.31 |
| 5 | 金时印务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黄果树（长征）小盒、条盒 | 2017.04.01-2017.12.31 |

注：此处包含与云南中烟的全资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坚作为原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因合同纠纷，李海坚于 2015 年 4 月以景泽渊、李光磊为被告向四川省成都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二被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沱江鱼府投资管理协议》，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本金 6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保全费用。2016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 1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景泽渊向原告退还投资款 41,428.57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7 年 1 月 6 日，李海坚不服上述判决，以景泽渊、李光磊为被上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成民初字第 1723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款项 347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2017 年 10 月 23 日，李海坚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二审的受理通知书及传票，本案二审将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坚在个人投资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李海坚为原告且诉讼标的较小。上述诉讼案件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海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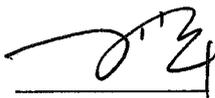
李文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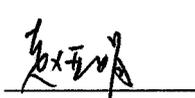
周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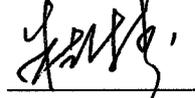
李杰



孙 雪



赵亚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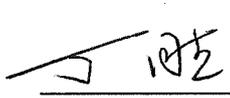


朱颜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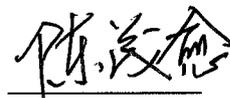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汪 丽



丁 胜



陈茂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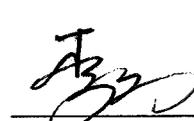
李海坚



温思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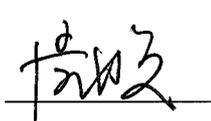
周丽霞



李杰



张国永



孟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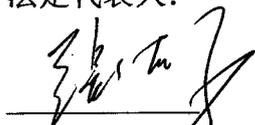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梁勇



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



李咏



2017年 12月 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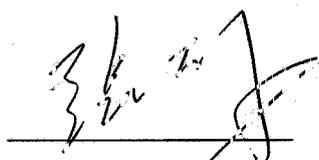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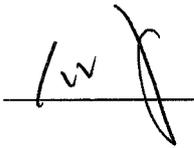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任理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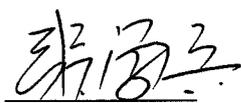


黄平



段博文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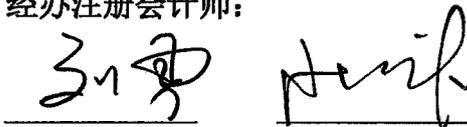


2017年 12月 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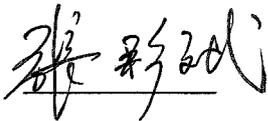


刘勇

陆新涛



负责人：



张彩斌



2017年12月5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



陆新涛



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2月 5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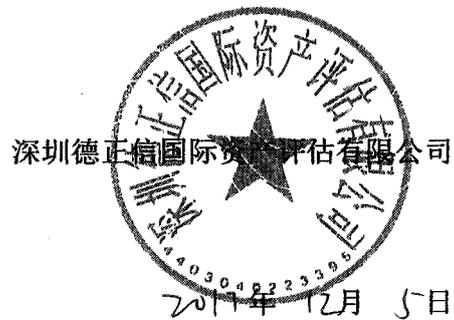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庞海涛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联系人：温思凯、杨芹芹

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

发行人网址：[http:// www.jinshigp.com/](http://www.jinshigp.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jszq@jinshigp.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梁勇

电话：010-60838851

传真：010-60833955